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提呈大會的

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

大會

第七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二號 (A/2167)

一九五二年
紐約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提 呈 大 會 的 報 告 書

一 九 五 一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至 一 九 五 二 年 七 月 十 五 日



大 會

第 七 屆 會 : 正 式 紀 錄
補 編 第 二 號 (A/2167)

一 九 五 二 年
紐 約

目次

	頁次
引言	v
第一篇	
安全理事會在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責任內所審議之問題	
第一章．巴勒斯坦問題	
引言	1
A．以色列對於埃及限制船舶通過蘇彝士運河之控訴	1
B．其他關於破壞停戰協定之控訴	7
(a)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對於以色列干擾約但河天然川流之控訴	7
(b)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第四次臨時報告書	7
(c) 關於敘利亞在 Tel el Mutilla 侵犯以色列領土之指控	8
(d) 參謀長關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所作決定之報告書	8
(e)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參謀長之報告書	8
(f)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所收之來文	8
第二章．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引言	9
A．雙方之往來文電	9
B．聯合國代表之第一次報告書	9
C．安全理事會對於第一次報告書之審議	10
D．聯合國代表之第二次報告書	11
E．安全理事會對於第二次報告書之審議	11
F．聯合國代表之第三次報告書	13
G．與雙方繼續談判	14
第三章．控訴伊朗政府不遵守國際法院對英伊石油公司案所指示之臨時辦法	
A．該項目之列入議事日程	14
B．英聯王國及伊朗代表之首次陳述	15
C．一般討論	19
D．討論展期	20
第四章．籲請各國加入並批准關於禁用細菌武器之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問題	
A．通過議事日程	21
B．討論蘇聯決議草案	21
第五章．請求調查所謂細菌戰之問題	29

第二篇

經安全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審議之其他問題

第六章．申請國入會問題	
A．通過議事日程	37
B．一般討論及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之決議	39
C．安全理事會繼續審議此問題經過	42
D．入會申請書	44
第七章．國際法院法官之選舉	45
第八章．常規軍備委員會	45

第三編

軍事參謀團

第九章．軍事參謀團之工作	46
--------------	----

第四編

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但未經列入議事日程之事項

第十章．突尼西亞問題	
A．突尼西亞政府及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葉門等國代表之來文	46
B．通過議事日程	47

第五編

曾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但未經理事會討論之事項

第十一章．關於朝鮮問題之來文	51
第十二章．關於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之報告書	52
第十三章．美洲國際組織之來文	52
第十四章．關於安全理事會主席接待世界和平會議代表團之來文	52
第十五章．集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	53
第十六章．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報告書	53
第十七章．依據憲章宗旨原則以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方法	53
第十八章．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53
第十九章．蘇聯代表團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之來文	53

附 錄

一．正式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副代表和代理代表	54
二．安全理事會主席	54
三．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之安全理事會會議	55
四．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56

引 言

安全理事會茲依照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向大會提送這個報告書。¹

這個報告書為綱領提要性質，只略載各次討論梗概，不能用以替代安全理事會的紀錄。安全理事會紀錄才是安全理事會各次會議唯一詳盡的權威記載。

關於這個期間內安全理事會的組成，大會曾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三四九次及十二月二十日第三五六次全體會議選出智利、希臘、巴基斯坦三國為理事會非常理事國，自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起，遞補厄瓜多、印度、南斯拉夫三退任理事國遺缺，任期二年。安全理事會各新任理事國同時也接替原子能委員會和常規軍備委員會各退任委員國的遺缺。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大會第三五八次全體會議通過決議案五〇二(六)，決定設立裁軍委員會。裁軍委員會隸於安全理事會之下，執行原子能委員會和常規軍備委員會原來承辦的工作，其組成分子與原子能委員會同。原子能委員會係由同一決議案撤銷。常規軍備委員會旋亦由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第五七一次會議撤銷。

這個報告書，起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訖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理事會在這個期間裏共舉行了會議四十三次。

報告書第一編概述安全理事會如何履行所負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責任的經過。

第二編具載安全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所討論的其他事項。

第三編敘述軍事參謀團的工作。

第四編記載一件曾經提交安全理事會但未經列入議事日程的事項。

第五編臚列若干曾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但未經理事會討論的事項。

¹ 這是安全理事會向大會提送的第七次常年報告書。理事會前此各次報告書係以文件 A/93, A/366, A/620, A/945, A/1361 及 A/1873 提出。

第一編

安全理事會在其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責任內所審議之問題

第一章

巴勒斯坦問題

引言：一九四九年以色列與埃及(S/1264/Rev. 1), 黎巴嫩(S/1296/Rev. 1) 約旦(S/1302/Rev. 1)及敘利亞(S/1353/Rev. 1)間訂立全面停戰協定業經於前三次常年報告中(A/945, A/1365 及 A/1873)陳明在案。本章所述各項控訴，主要係關於破壞此等協定之行爲者。

A. 以色列對於埃及限制船舶通過蘇彝士運河之控訴

一.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安全理事會(S/2194)稱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特別委員會於是日重新開會以圖結束該年一月十六日所開始討論之問題，即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是否有權要求埃及不阻攔經蘇彝士運河前往以色列之貨運。參謀長認爲埃及阻攔經蘇彝士運河前往以色列之貨運，實爲一種侵略與敵對之行爲，完全違反停戰協定精神，惟此項阻攔既非埃及之軍隊所執行，即不屬協定第一條第二項禁止“任何一方以陸海空軍從事侵略”之範圍亦不屬第二條第二項“任何一方之陸海空軍或同軍事性部隊之分子，包括非正規軍在內，不得作類乎戰爭或敵對之行動”之範圍。故根據停戰協定中此項有關條款，參謀長認爲不得不在特別委員會中贊成下列主張，即：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無權要求埃及政府不阻攔經蘇彝士運河前往以色列之貨運。但他認爲這個問題不能就讓它這樣；或則埃及政府必須根據協定精神解除阻攔，或則應提交安全理事會及國際法院一類有權過問的高級機關予以討論。

二. 以色列代表於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一日來函(S/2241)要求將下列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儘速討論；該項目爲“埃及對往來蘇彝士運河船舶所加之限制”。該代表稱：埃及違犯國際法，一八八八年蘇彝士運河公約，及埃及以色列停戰協定，繼續

以船上貨物係運往以色列爲詞截留臨檢意欲通過蘇彝士運河之船舶。以色列代表將此問題提出安全理事會認爲係妨害停戰協定並危及近東和平與安全之問題。

三. 上述項目係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五四九次會議中列入議程，以色列埃及及伊拉克代表被邀列席討論，唯無表決權。

四. 以色列代表敘述埃及之限制稱：除其他事項外，有許多項目，包括船舶重要貨品尤其是石油之類，如經發覺係運往以色列者，均被視爲禁運物品予以扣留。埃及人此種行爲顯係戰爭行動且其做法，一若目前果存國際公認之戰爭狀態，所有國家均應加以尊重者然。以色列代表於追溯本案之背景時提及，Mr. Ralph J. Bunche 曾稱，埃及在航運上所加之限制係屬違反停戰協定，蓋停戰協定之條文中曾指該協定爲促使“目前之休戰過渡而爲永久和平”之一種辦法。安全理事會根據了 Mr. Bunche 在第四三三次會議中這次權威的聲明，才於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通過決議案，請簽約政府遵守停戰協定並提醒他們在各該協定中“包括雙方不再作任何衝突行爲之堅決誓言”。在提案者看來，該決議案表示購售軍火，自由航運所加限制從此即告結束。

五. 以色列代表繼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對本案所作之決定(S/2047)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安全理事會開會之情形。他說理事會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案中又提到停戰協定中“包括雙方不再作任何敵對行爲的堅決誓”，同時又提醒埃及及以色列關於其“爲聯合國會員國在憲章下對解決未了糾紛所應負之責任”。以色列代表又同時引據上述參謀長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對本案實體所表示之意見(S/2194)。特別委員會固然決定它祇能對簽約國軍隊或同軍事性部隊所犯之侵略或敵對行爲，採取行動，但是根據憲章，

安全理事會對於“制止侵略行動”，責無旁貸，初不論實行侵略之手段為何。何況埃及之侵略行動係靠武力威脅，故屬違反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六．以色列代表續稱，埃及聲言，從法律觀點言埃及仍是與以色列處於作戰狀態，其所作為，不過是行使其在作戰時之權利云云；但是埃及以以色列之停戰協定，乃是對於一切敵對行動，一種持久不變的否定。聯合國中其他代表、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決議案暨參謀長均曾對一九四九年七月 Mr. Bunche 所謂該協定是“戰爭之確切終了”並“兼有所謂互不侵犯條約之義”之正式解釋，反復斯義。以色列並不與埃及處於戰爭狀態，故認為埃及亦毫無與以色列作戰之權利。

七．以色列代表認為船舶之有權往來公海及國際通道實為國際法之一塊基石。他說，理事會固深知封鎖對近東及近東以外各地民生經濟之損害，若持姑息態度，任令其繼續下去，則後果堪虞。最後並強調謂，長此以往將令近東全體人民，對停戰協定之文字與精神是否尚能公正維持發生重大懷疑。

八．為答復所稱埃及政府違反停戰協定之指摘時，埃及代表指出當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參謀長履行其職務之時，特別委員會通過一條決議，說“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無權要求埃及政府不阻攔經蘇彝士運河前往以色列之貨運”。停戰協定第十條第四項及第八項規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不論對原則問題或協定解釋方面所作之決定，均為終局，但得向特別委員會提出上訴。以色列代表所引參謀長無關判決的附帶之言，與參謀長之職務無干，並不真正可以作為安全理事會的紀錄。

九．埃及代表認為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二項暨第二條第二項並非獨創一格而是根據了先例及一般接受的停戰理論而來的。他列舉了奧本海及其他法學家所論和平與停戰之區別，並指稱安全理事會在討論中也一直把這兩件事情分得極清，埃及代表引一九三九年九月十九日德國宣言中第一條，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六月六日、七月八日及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四日埃及的軍事公告，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的埃王詔書及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五日大會決議案五〇〇(五)，指出各該文件中所施限制最少者莫過於適用於運往以色列的戰時禁品的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的埃王詔書。該詔書乃是埃及繼續不斷減少限制的一個極端。他同時還指出了許多關於臨檢與卸貨的數字紀錄，藉以進一步證明埃及所為不過是使用其在停戰中的一小部分權利而已。

一〇．在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第五五〇次會議中，埃及代表否認埃及曾經‘截留’過經過蘇彝士運河的船舶。實際上僅是埃及當局檢查若干而非所有通過蘇彝士運河之船舶。他說巴勒斯坦戰爭狀態之尚未結束可從各方對以色列地位之種種懷疑中獲得證明。埃及與以色列之間尚存戰爭狀態，停戰協定中即已指明。在此戰爭繼續之情形下，埃及除行使其自保之權利外，自無他法。

一一．埃及又指出以色列方面的某幾種態度，認為它們是使近東不能趨於和平的原因，且對於埃及之所以採取現為以色列所控訴的措施，應負責任。他舉出許多以色列破壞停戰協定而為聯合國視察員所查悉報告的例子，他說，在此種情形之下，埃及自不能任令戰爭物資經過其本國領土運往以色列。

一二．埃及代表並於引述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蘇彝士運河公司經理在股東會議中之演辭後，說明根據此項報告足證該公司在一九五〇年及一九五一年前五月中營業非常發達，甚至超出以前同期之營業而與埃及政府間之關係亦至融洽。

一三．英國代表謂英國極望此事能及早獲得圓滿解決，其原因有三：第一，英國及其他航業國家最重視航運及商業之自由；第二禁止油船經運河前往海發之煉油廠，對英國非常不便，而且幾乎影響到所有的西歐國家。最後，中東政治情勢之久懸不決亦是一件非常值得惋惜的事。

一四．英國代表不能接受埃及代表所作的法律論證。他認為為切合實際起見埃及的行為應該根據停戰協定。在安全理事會通過協定之前，代理調解專員曾經說過，戰時封鎖與停戰協定的條文與精神俱屬不合，所以決不容許它還有絲毫痕跡存在。此項聲明無疑的反映了當時理事會的意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的決議案也同樣的表示理事會的意思是要防止限制的。

一五．英國代表稱，如果埃及是參加實際戰爭，則其採取自衛措施，自屬正當。但是現在戰事已經停了兩年半，我們甚至於不能說，埃及有受以色列攻擊的迫切威脅，因之埃及要行使交戰國權利以自衛之說，便不能成立。參謀長的評斷中說得非常明白，不論所施限制在技術上是否破壞停戰協定，但總是直接違反協定精神而是一種侵害和敵對的行動。它們妨礙了該區的安定和獲致最後解決的前途。最後，英國代表認為除非埃及政府能夠自己設法挽救局面，理事會是應該行使其分內的職權的。

一六．八月一日第五五一次會議，以色列代表駁覆埃及代表所提之法律論點。他說理事會現在所

討論的問題是不能以憲章訂立以前的舊法律來決定的。現在問題是：一個會員國能否在簽過憲章及埃及以色列停戰協定業已生效兩年半以後，來要求安全理事會尊重其對交戰國權利的片面行使。

一七．以色列代表雖認為埃及代表所提之許多指摘，均與目前討論之主題無關，但仍逐一加以答復，其中以關於破壞停戰協定之指摘，亞拉伯難民問題，約但河水流問題，及移民入以色列問題等等最為重要。因埃及辯論時曾說是自衛權利，以色列代表指出現在並沒有人在攻打埃及，也沒有人在干涉埃及的貿易或商務。若埃及仍認為自己是在戰爭狀態，則以色列就要保留權利向理事會及其他出售軍火的國家提出一個問題，埃及是不是也應該奉行他分內的一份責任，放棄一切戰爭行動。

一八．以色列代表認為，如理事會容許埃及所謂戰爭狀態之說成立，就無異招致雙方分別行使交戰國權利以截留並管制雙方之商業及航運。反之，如理事會要求立刻停止此等行為就無異向世界表示：在停戰協定之內任何敵對行動均屬非法，而停戰機構也就可以順利工作了。

一九．八月十五日法蘭西、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團共提一聯合決議草案，旋經修正 (S/2298/Rev.1) 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

“一．回憶在其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關於以色列與毗鄰亞拉伯國家訂立停戰協定一事決議案(S/1376)內理事會請當事各方注意協定內；‘各方不再互相採取敵對行為之誓言’，

“二．復憶在其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S/1907及Corr.1)內理事會提醒當事各方彼等所訂之停戰協定意在‘恢復巴勒斯坦之永久和平’故請當事各國及該區域內之其他國家採取一切足以導致各該國家間之問題獲得解決之步驟，

“三．知悉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於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二日致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S/2194)，

“四．並悉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稱，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三日埃及首席代表在羅茲島聲明埃及代表團‘激於合作與和解之精神，真心誠意亟願恢復巴勒斯坦之和平’；又悉該參謀長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經由埃及代表懇請埃及政府停止其在目前對通過對蘇彝士運河運往以色列之貨物加以干涉之行為，及該項請求未為埃及政府接納之事實；

“五．鑒於停戰狀態之存在已將兩年有半，自屬永久性質，故任何一方不得自稱仍在積極交戰狀態中，或謂基於自衛之合法目的須行使臨檢、搜索與截留之權，

“六．認為上文第四段所述行為之繼續不合停戰協定所定各方和平解決爭端及建立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之目的；

“七．並認為此種行為乃係臨檢、搜索及截留權之濫用；

“八．並認為此種行為在現狀之下，不得以自衛之所必需為口實；

“九．又悉若干與巴勒斯坦衝突始終毫無關係之國家，現因此項限制貨物經過蘇彝士運河運往以色列港口之措施，致被剝奪經濟建設所需之重要物資，並鑒於此種限制以及埃及對若干曾駛往以色列港口船隻所施之制裁，實為無理干涉一切國家——包括亞拉伯國家及以色列在內——之航海權及自由貿易權，

“一〇．茲着埃及對於經過蘇彝士運河之國際商船及貨物，不論前往何處，撤銷其限制通行措施，並着埃及對於此種航運，除為保障運河航行安全及遵守現行國際公約所必需者外，一律停止干涉。”

二〇．八月十六日第五五二次會議中，英聯王國代表說，他對於埃及代表所謂在停止衝突與簽定和約的一段時間內依理可以行使全部交戰國權利一說，不能同意。

二一．英代表續稱，就蘇彝士運河而言，其問題並不在所施限制之有無法律根據，而在繼續限制之是否合理公允。現在並沒有人要埃及放棄其任何合法的權利。運河的經常管理當然是要繼續的，適度的謹慎以保護運河及其通行的船舶，也是必需的。英國所希望見到的，是恢復運河平時的正常狀態，使各國船舶均能通行無阻。英代表指出過去對埃及所施之限制，已經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理事會之決議案取消，故埃及毫無理由可以對以色列維持此同同樣之限制。而且埃及已經有過很充分的時間取消這些限制。若干海商國家曾經向埃及進行過外交交涉而理事會在開會的時候亦屢次延展，以冀可以繼續努力，求取圓滿解決而免得理事會有採取行動的需要。

二二．法國代表說，法國政府一向對本案取謹慎態度不作匆促的考慮，同時希望給予埃及政府一切必要時間讓它考慮解除爭執起因的方法。但是，現在却已是應該由理事會採取決定的時候了。理事會

不論從本案的那一個主要方面來看，都是一定要得一解決的。國際法的重要原則是應該尊重的；蘇彝士運河公約是必須施行的，停戰協定是應該切實遵守的，因限制而給予其他國家的無數困難是必須排除的。當埃及以色列兩國軍隊在 Negeb 作戰的時候，曾經有人對於根據國際法兩國是否確在戰爭狀態中一點，發生疑問，現在戰事已經停止，而且一個永久性的停戰協定也已經簽訂了，法國政府認為其中一方要行使臨檢、搜索及截留等傳統的交戰國權利，是沒有法律根據的。

二三．然後法國代表就聯合決議草案中各條詳加解釋，並向埃及代表保證法國政府之得到這種結論，並不是隨隨便便的。該決議草案要埃及尊重國際原則及各國的合法權益，是有益於全球和平與繁榮的，從而對於埃及的和平與繁榮，也有好處。這件事情的利害關係既然是如此重大，法國代表認為各會員一定會覺得理事會有要求埃及政府作其必定自認為犧牲的讓步的權利和義務，而埃及政府也一定會明白了解，這種犧牲是值得的。

二四．主席以美國代表地位發言，認為停戰協定制度必須予以維持及加強，以待永久和平之真正建立。美國認為埃及之撤消限制，對於緩和近東局勢可有積極幫助。美國政府並曾想到停戰協定第一條之規定，內有“以期促進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之恢復”等字樣。前經參謀長表示，埃及、以色列之簽署停戰協定，其主要意思即在終止此種限制之類之敵對行為，且認為乃依照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四日及十六日兩決議案恢復該區永久和平所不可或缺之步驟；自不能以執行限制之埃及官員在理論上不是軍隊或同軍事性部隊而妨礙埃及、以色列停戰協定之遵行。如果埃及憑此一點理由而行使不合於協定精神及本意之限制則理事會對於此種行動，所予其他停戰協定完整之影響，不可不加深察。

二五．美國代表同時又請大家注意此種限制對於各個航業國家合法權益之損害。美國政府曾經希望它和其他政府所提的友善意見可使埃及醒悟其應該自動取消之得計及有利。現在這種意見既已不生效力，則除了通過聯合決議草案外，實無他途。

二六．巴西代表說蘇彝士問題祇是以色列與亞拉伯鄰國間求取諒解這個大問題中的一面。他認為在本案討論已得決定之後，應請巴勒斯坦調解委員會勸說有關方面與它充分合作以求各項糾紛問題之解決。

二七．巴西代表並答復埃及代表稱：理事會不應該容許停戰協定的任何一方藉口戰爭狀態繼續存

在而採取敵對行動。他指出雙方在協定第二條第二項中均曾保證“不得作類乎戰爭或敵對之行動。”他同時還引了第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說，當事各方在停止衝突至和平解決之一段時間中必須不作任何可能危及停戰最後目的之行動。巴西代表團認為這種限制不能作為自衛權的行使。現在這件事情，沒有一點是合於憲章第五十一條中所說的各種情形的。

二八．所以巴西代表團預備贊成這個聯合提案，但却並不是對埃及政府本身有何成見。該代表團認為如果埃及能夠採取自制的態度，則對於目前聯合國重建以色列與亞拉伯各國和平關係的工作，將有重要的貢獻。

二九．在八月十六日第五五三次會議中荷蘭代表說，荷蘭政府完全贊同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參謀長所表示的意見。他指出在正式和約沒有簽訂以前，最直接約束以色列與亞拉伯各國關係的文書就是停戰協定。我們必須從當事各方在簽訂協定時所懷的一種精神來估定它的意義。在羅茲島的時候，埃及代表說，埃及代表團是受了“一切合作、和解及誠意企求巴勒斯坦恢復和平的精神所鼓舞”。根據它以往的諾言，對於目前所施的限制是難於自圓其說的。荷蘭代表又提到該區中還沒有解決的亞拉伯難民問題。最後，他說雖然根據協定條款嚴格地來說，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並無權力可以要求停止這種限制，但是對近東安全及有關各國的合法權利是不能置之不顧的。

三〇．就國際法來說，荷蘭代表認為埃及決不能在簽訂停戰協定兩年有餘之今日再把它自己作為在積極交戰之中。所以埃及無須為其自衛的合法目的而行使臨檢、搜索及截留等交戰國權利。他認為這種限制與蘇彝士運河公約前言，及第一、第九條的規定，亦不相合。為此種種原因，他預備贊成該聯合決議草案。

三一．土耳其代表說，既然該問題十分複雜，牽涉許多不易斷然決定的問題，土耳其政府曾經希望從談判調停與相互諒解中來求取一個使各方都能滿意的解決辦法。可是從現在的情形看來似乎已經不可能這樣來解決了。就亞拉伯國家與以色列之間的直接貿易來講，自然可以由亞拉伯國家自由選擇其所認為適當的經濟措施。可是對運河航運問題，稍取妥協態度也決不致於妨礙埃及對以色列貿易的一般政策的。

三二．土耳其代表團決定贊成聯合決議草案，因為它覺得在建立持久和平及正常狀態之前有維持

這個艱難的停戰辦法的必要。該聯合決議草案中，固仍有若干地方未能為土耳其代表團完全同意，但土耳其代表團認為其措辭與安全理事會對巴勒斯坦問題之態度，特別是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兩決議案是一致的。最後，他指出土耳其代表團此項決定純是就事論事，不能視為其對友邦埃及採取反對態度。

三三．伊拉克代表認為埃及代表所提出之法律論證，並未為人駁倒。他指出埃及與以色列之間的唯一協議祇是停戰協定。和平解決既不存在，則一國政府竟何所據而可以行使和平解決之權利與特權，殊難令人了解。以色列代表指出埃及所施限制，已使該區情況，趨於不安；試問使亞拉伯國家不能從事經濟社會改革而不得不厲兵秣馬者，果屬何人、驅一百萬生民，背離鄉土者，又為何人？

三四．伊拉克代表又指出以色列人時常破壞邊界；同時又提到以色列領袖明目張膽的侵略野心，然後他列舉伊拉克代表團對於該決議草案的反對之點，他認為該草案未對亞拉伯人之權利與利益作合理之考慮，深感遺憾。

三五．中國代表說，中國代表團對聯合決議草案放棄表決權。該草案似指埃及所採措施違反一般國際法、蘇彝士運河公約及停戰協定。中國代表團認為此層尚待證明。停戰為和平之初步，但並不能即指為交戰狀態之結束。至於蘇彝士運河公約，他也覺得不能以運河之中立而使領土國之權利一筆勾銷。至於停戰協定，則大家都承認不論其目的為何，對於目前爭執之問題並無規定，控訴中所指措施固然有礙於近東和平之重建，但是某方對於難民所採的措施也未始不是如此。

三六．中國代表認為對於該區的政治問題很可以比這個聯合決議草案更好的辦法來解決。也許目前正是聯合國重新考慮本案，擬定政治解決辦法的適當時機。

三七．埃及代表認為目前所施的限制僅為埃及權利一種有節制有斟酌的表現，這從停戰協定第一條第三項的規定來看，尤屬如此。他質問英國代表是否國際航運與商業之自由，應駕乎一切權利之上，連一點自衛的最低要求，也可以不顧。

三八．埃及代表提到有人指摘埃及使近東局勢趨於緊張，於是他指出若干使局勢趨於緊張的英國近東政策。他駁復以色列代表稱，停戰事宜調查委員會經調查結果認為以色列違反停戰協定，但這個有關停戰的機構却沒有對埃及作過類似的裁定。他

說亞拉伯難民問題與現在所討論的限制問題之互相關連是眾所周知的。

三九．埃及代表認為從安全理事會的權限與停戰協定的規定來講，以色列的控訴是不能受理的。他認為理事會的職權是有限度的，應該完全根據憲章第一章所定基本宗旨及目的來執行。他指出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中規定安全理事會應該“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目的”以履行職務。第一條第一項要求調整或解決國際爭端應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可是現在的聯合決議草案全在制止或不許埃及行使其合於停戰協定及國際法原則之交戰國權利。

四〇．埃及代表說，理事會中如法國、荷蘭、英國、美國或甚至於土耳其，原為糾紛當事國，想來是會根據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棄權的。

四一．厄瓜多代表贊成理事會不對聯合決議草案有所決定而另求圓滿解決。他說，埃及代表已經很正確的指出，停戰之後，並不一定就是最後和平；可是現在既然沒有真正的衝突而停戰的目的，又在結束衝突，故此項限制似與停戰協定及其權威的解釋，不能並容，與聯合國批准該協定之初意，亦復相違，對於其他國家的利益亦似乎是一種沒有理的損害。他認為這件事情不能援用第五十一條，因為目前並無衝突而安全理事會又會對本案討論過並且採取過步驟。而且他不懂這種限制怎能為蘇彝士運河公約所容許。

四二．最後，厄瓜多代表說，他預備投票贊成該聯合決議草案，唯有一點了解：即任何一段均不致影響自由通過國際水道之原則。此項原則與設立國際機構管理並保證國際航運自由一事實為目前國際法上之一般趨向。厄瓜多代表表示他的投票與厄瓜多與埃及間向來的友誼關係，並無妨礙。

四三．印度代表稱，印度本希望此事不必由理事會來正式處理。他認為目前所討論的問題，非常複雜，牽涉到一國的權利與其在國際法下所負的義務。有人已經說過，這個問題不在埃及有無這種權利的根據，而在這種權利應否實際行使。但是如果確有權利的根據，則其行使也就不便即指為敵對與侵略，這也似乎是一件很明顯的事情。

四四．印度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並非裁判這種複雜法律問題的適當機構。聯合決議草案想把法律問題，避而不談，但他認為當事國的合法權利，是不能僅指為理論問題而置之不論的。印度代表團並不相信聯合決議草案可以對於中東和平與安定之早日恢復，有何切實的幫助。因之，他預備棄權。

四五．南斯拉夫代表說，該國代表團認為全部近東問題的早日解決，是對所有關係方面都有利的，而且與緩和世界局勢的整個問題，亦不可分開。因之他對於一切助成這種解決使目前的停戰進而為近東安定與持久和平的步驟，都是贊成的。當然，南斯拉夫代表團也同樣的急於要看足以妨礙此種進展的行動，會得停止，初不論其行動之出於何方。南斯拉夫預備投票贊成該聯合決議草案，因為其一般目的是在祛除這種障礙。

四六．八月二十七日第五五五次會議，英聯王國代表代表法國、荷蘭、土耳其、美國各國代表發言，答復埃及所謂該五國為爭端當事國，根據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應該棄權之說。他說，這件事情是由以色列政府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其所控對方為埃及政府。如果確有爭端則其當事方面除以色列與埃及之外，應無他國。埃及代表又謂該五國代表團應對一般原則亦不表示意見，因其不能兼為裁判與訟方。可是，安全理事會與法庭並無可以確切比擬之處。理事會的主要目的乃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當然，在許多提到理事會的問題中，免不了要牽涉到很多理事國。五國代表團認為不得以他們之關心於限制之撤銷而不讓他們發表正當與合理之意見，所以他們認定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並不阻止他們參加對於聯合決議案的表決。

四七．法國代表又補充了一點法國所特別重視的一般問題。他說現在的問題中牽涉到一個原則，就是一切船舶應該隨時都有通過蘇彝士運河之自由。在要求遵行這種原則的時候，沒有一個國家是僅為它自己要求的，它也為其他國家在要求。從法國對於建造這條偉大的國際動脈的貢獻來說，法國代表團不得不想到這件事情是關係全世界的。

四八．埃及代表於答復厄瓜多代表時，曾列舉各種文件，證明美國在戰爭期間，曾在巴拿馬運河充分行使交戰國權利。他說，蘇彝士運河公約之規定，特別是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以及訂立此項公約之談判經過，均明白表示，埃及之主權及其他權利必須保持完整。他說，美國雖然口稱要祛除近東的一個動亂之源，而它自己却又在積極支持以色列，加深近東的不和。埃及代表並答復英國代表稱，埃及為自衛所採行之限制較諸現在對各大敵國所施之限制實屬至微。事實上，埃及之一再要求得一辦法，使對於一切友邦之輸油數量，得以增加，也至今沒有答復。埃及代表說，巴西代表的重要陳述中，提出一個問題，即安全理事會所取之途徑究竟是否有助

於問題之解決，抑將對問題之解決，增加不可克服之障礙，殊堪令人深思。

四九．埃及代表說，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祇是當事方面不能兼作裁判的一個老原則。英國代表團方才所說的一番道理，無異是說這條條款永遠不會適用。於是他提出了下列決議草案(S/2313)：

“安全理事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就埃及限制若干軍用品經蘇彝士運河運至以色列一問題之辯論，

“鑒於埃及要求根據憲章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法蘭西、荷蘭、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等五國於表決時必須棄權，

“鑒於埃及是項要求已引起上段所述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之異議，

“爰決議請國際法院就下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根據聯合國憲章，尤其是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及安全理事會之辯論情形，法蘭西、荷蘭、土耳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等五國對於埃及限制若干軍用品經蘇彝士運河運至以色列一問題，應否棄權？”

五〇．最後，埃及代表說，聯合決議草案諸提案國，雖經中國及印度代表之警告，仍想使安全理事會不顧法律問題之重要。埃及不能參與這種計謀，唯有堅守憲章及國際關係中的法律規則。

五一．八月二十九日第五五六次會議，埃及代表提出：美國上議院曾經通過一項法案，意在制止軍火及戰略物資，流往蘇聯及其他若干國家。這些辦法證明若干國家為自衛計即使並無戰爭狀態之存在，也會得怎樣去做。然後他又引了好幾段英國國會中的演詞，指出英聯王國政府立場之自相矛盾。

五二．埃及代表對於五國政府對於應否遵照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棄權一點並未重加考慮，殊感遺憾。因為只要他們的態度保持不變，則已無須由一個安全理事會的理事國來提出埃及的決議草案，因為它決不會得到必要的多數而通過的。因之交付國際法院之說，也就無形打銷了。

五三．中國代表追述安全理事會在兩年以來，一直接到一件一件關於巴勒斯坦問題的爭端，而都是分開來零星處理的。他認為理事會應該改變辦法，以全面和平為目的，予以通盤處理。在未決問題中，除本案而外，應將難民問題一併包括。即使聯合決議草案已經不得不予表決，他仍望理事會把改變處理辦法一事，放在心上。

五四．理事會在開會表決聯合決議草案之前，接獲亞拉伯同盟祕書長八月三十一日來電一通（S/2321）遞送亞拉伯同盟政治委員會就對於來往蘇彝士運河船舶所施限制問題全體通過之決議案。該決議案稱：（一）該問題不但牽涉埃及，且與全體亞拉伯國家有關；（二）埃及採此步驟，僅為執行亞拉伯同盟理事會早已採取之決定，藉以保護各亞拉伯同盟之會員；（三）亞拉伯同盟預備對本案繼續研究，考慮在目前安全理事會之進展情形中，究應如何處置。

決議：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第五五八次會議，理事會以八票對零，棄權者三（中國、印度、蘇聯）通過該聯合決議草案（S/2298/Rev.1）

五五．以色列代表表示以色列代表團對於理事會對以色列控訴所取的懇切與積極的態度，甚為感謝。理事會之否定一切單方交戰及片面封鎖等觀念實已斷言停戰協定確是引致永久和平的一種措施。今後，我們可以希望一切假定戰爭狀態存在而採取的敵對與類似戰爭的行動，都會受到摒棄。為促成最後解決起見，以色列政府隨時準備與埃及代表進行談判，通盤解決一切未決問題。

五六．法國代表說，有些國家因限制而利益受損，感到焦燥，固亦理之當然，可是雖然如此，安全理事會還是儘量化時間對本案作詳盡的檢討，同時使埃及有重新考慮其決定的充分機會。這樣做法不僅在使一個已經是人所周知的情勢，更加明顯，而是要使埃及政府有時間可以改正它的行為使合於其在停戰協定及蘇彝士運河國際公約下所負的義務，使它將遵守義務與其對本國合法利益的急切關懷，同時兼顧。理事會在要求取消限制的時候，也並不預備向埃及下“最後通牒”或“命令”。等到知道最近或當前的一段時期中並無切實解決的希望的時候，聯合國自不得不找一條出路。理事會的用意及其懇切的希望是要請埃及遵守目前這個請求，從而使埃及與近東其他各國更趨於安定繁榮之境。

五七．埃及代表說，方才以色列代表又提到和平，可是和平是要見諸行動的，不能徒託空言。如將百萬人民驅離國土，不給他們最低限度的人權，是不能算是和平的。埃及代表答復法國代表稱，理事會一直要埃及無條件屈服，現在理事會裏沒有一個人可以舉出一件事情，說理事會是向埃及提過建議的。埃及代表又說，即使決議案已經通過，以色列控案中所據的假定還是有待證明。他所向理事會所說的一番話還是理直的。埃及代表在其發言中竭力

表示其政府之立場並充分保留其在理事會辯論中的權利。

B. 其他關於破壞停戰協定之控訴

(a) 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對於以色列干擾約但河天然川流之控訴。

五八．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外交部長致電祕書長（S/2236，附件一）控告以色列干擾約但河天然川流。六月十九日約但駐美公使向祕書長遞送約但土地測量局長關於此事之報告一件，並附地圖（S/2236，附件二及三）。根據各該文件以色列之阻遏水量，已使約但河之正常水位，減低不少，同時使河水鹽度激劇增高，致 Jisr Sheikh Husein 與死海間之灌溉工作，無從進行。該報告續稱此種行動影響約但王國之經濟情形，至為嚴重。十月二十二日約但公使復函祕書長（S/2386）請將此重要問題，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b) 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第四次臨時報告書

五九．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Lieutenant General William A. Riley，於第四次臨時報告書中向安全理事會報告：巴勒斯坦土地開發有限公司預備擴展其在非武裝地帶之工作。該公司因須在該河橫跨河面，暫設水閘故有在約但河東岸非武裝地帶內布派測繪人員及工人之必要。此項工程將使約但河川流每星期斷絕四五日，此種情形並將持續若干時期。參謀長並稱，他曾於八月七日通知以色列外交部長謂該公司工程之擴展，將使目前已甚緊急之局勢，更為惡劣。所以他竭力主張要該公司不作此舉。

六〇．參謀長並報稱以色列警察或其派駐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高級代表繼續佔領亞拉伯人所有之 Khoury 農場，限制亞拉伯平民之往來，並對聯合國觀察視員在非武裝地帶內之往來施以限制。

六一．至於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據該參謀長報告，雙方對於商定共同能接受之議程，以便委員會重新開會討論未決之問題及控案一節，態度仍甚堅決。故自二月二十日以來提達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控案約有八十餘件，均未加以討論。

六二．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因鑒於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之第四次臨時報告業已刊行特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2309）請理事會注意八月四日及八日該代表與參謀長之往來函

件。以色列代表指出從各該函件中，可以明白看出以色列政府及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均在致力於非武裝地帶懸案之解決。他同時提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不能行使職務問題。該函在結束時稱，以色列政府對於一切屬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權限以內之事，均擬全力支持參謀長在使委員會可以在最短時間，重新開會討論未決問題及控案方面之努力。

(c). 關於敘利亞在 TEL EL MUTILLA 侵犯以色列領土之指控

六三.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色列外交部長致電(S/2312)安全理事會主席，提到他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關於 Tel el Mutilla 事件之電報(S/2126)，並稱敘利亞直接參加該處軍事一點已為敘利亞政府本身正式而肯定的加以證實。七月十九日達馬士革出版之敘利亞共和國官報(*Official Gazette*) 第三一號(見S/2334)載有關於頒給敘利亞軍隊中參加 Tel el Mutilla, Tel Abi Zaidon, Tal el Muttaliqua 區域作戰人員勳章之公告兩段。以色列外交部長請理事會將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以色列對敘利亞所提之控訴，重加討論，以期正式的斷然的、確定敘利亞政府的罪行。

六四.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報告此事時(S/2359)曾稱，渠於五月十六日回至中東以後即將所得資料予以轉送，並向聯合國觀察員查詢其所收集之證據。據他當時覺得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尚未討論雙方控訴之前，是無法向理事會提出結論的。但敘利亞共和國官報之刊行兩道命令(第一〇二〇及一〇二一號)實已使 Tel el Mutilla 之情形，較趨明朗，而所謂五月初有敘利亞軍事人員在該區參加作戰之說，在他看來，必須認為已經證實了。

六五. 九月二十五日參謀長將其所得敘利亞國防部長九月二十三之來信一通(S/2360)轉送安全理事會參考。該函中堅決否認敘利亞軍隊對最近在非武裝地帶所發生之事變，包括 Tel el Mutilla 事件在內曾作絲毫參預；並認為這件事情應以聯合國觀察員之報告作為唯一可資憑信之正式證據，不得以官報或其他敘利亞之文件作為攻擊敘利亞之證據。

(d) 參謀長關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所作決定之報告書

六六.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將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至十月三十一日間埃

及、以色列，以色列、約但與以色列、黎巴嫩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報告(S/2388)。

六七. 五月三十日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就非武裝地帶被逐亞拉伯人之回鄉問題及埃及以色列全面停戰協定第七條第一款之解釋問題，以多數票作有若干決定。以色列與埃及代表團均以各該決定與各該國所持之見解不合而向特別委員會提出上訴。

六八. 九月二十三日及十月三日，埃及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就沿分界線及埃及國界之 Gaza 狹長地帶上所生之事變，加以討論。

六九. 三月八日及十五日，四月十九日及二十六日以色列約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作若干關於改進目前以色列與約但間停戰分界線辦法之全體一致之決議。

七〇. 在本報告書所述之時期中，以色列黎巴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並未作有任何重要決議，因沿黎巴嫩與以色列的分界線上僅有若干零星事件發生。

(e)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參謀長之報告書

七一. 參謀長在他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六日的報告(S/2389)中說，自他回至中東以後，曾分赴特拉維夫與達馬士革，與兩國政府會商，以期促成懸案之解決，並求取關於立刻重開以色列敘利亞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協議。截至目前為止，重開會議，實不可能。敘利亞政府認為重開會議之前，以色列先應完全遵行五月十八日安全理事會關於非武裝地帶之決議案，即停止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之工程，送回亞拉伯平民，撤退以色列之警察及軍隊，賠償亞拉伯平民所受之損失。同時以色列政府則要求敘利亞當局下列各事：承認敘利亞在 Tel el Mutilla 事件中之責任；承認許勒(Huleh)填拓工作不應因有六又四分之一英畝亞拉伯人所有之土地而告中止；撤除通 El Hamma 路上之障礙。

(f)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以後所收之來文

七十二. 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約但哈希米德首相兼外交部長來電(S/2486)請秘書長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以色列軍隊最近又侵犯約但領土之事實，尤以一月六日一次出犯，致約但平民六人身亡，財產損失不貲。

七三. 一月二十九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函(S/2502)安全理事會主席稱：以色列約但停戰

事宜混合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四日在耶路撒冷開會時曾決議約但應負五十九次停戰協定破壞之責任，而以色列則僅犯一次。足見約但首相致秘書長電文中(S/2486)所舉事實歪曲失實。以色列常駐

代表並稱，以色列政府對於敘利亞代表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大會專設政治委員會發言時威脅將以武力摧毀以色列一事，擬向安全理事會控告敘利亞政府。

第二章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引言：安全理事會於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通過決議案指派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一事，業於上次常年報告書(A/1873)中敘述在案聯合國代表應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會商以後，根據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解除查謨喀什米爾邦之軍備。聯合國代表如不能達成此項目標或就解除軍備事獲得協議，則應就當事雙方對該委員會意見歧異之處在其認為必須免予解決方能圖解除軍備之實現者，陳報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安全理事會派 Mr. Frank P. Graham 為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A. 雙方之往來文電

七四．一九五一年七月及八月中安全理事會據報，繼理事會上次常年報告書中所述之各項文件(S/1873 第六章 E)後，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總理間，又有不少往來文電(S/2252, S/2256, S/2260, S/2269, S/2271, S/2278 及 Corr. 1, S/2281, S/2285, S/2290, S/2293)。此種文電，除其他外，論及印度、巴基斯坦及查謨喀什米爾邦之軍事調動及目前緊張局勢之責任問題。

B. 聯合國代表之第一次報告書

七五．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於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五日致函(S/2375 及 Corr. 1) 秘書長附送第一次報告書請其轉交安全理事會。聯合國代表鑒於印度大陸戰爭空氣瀰漫，特探與兩國政府官員分頭作非正式磋商之辦法，並就談話結果，於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以正式公函(S/2375, 附件二)將一十二項建議之協定草案分致兩國總理請其發表意見，並提出各該國對於根據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施行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之詳細

計劃。兩國政府於答復中表示對於首四項建議，尚屬贊同即：(一)重伸不為查謨喀什米爾問題訴諸武力之決心；(二)協議避免對該案作含有戰爭意味之言論；(三)重伸其願意遵守停火辦法及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喀喇蚩協定之意願；(四)確定其對查謨喀什米爾邦之歸屬問題，接受在聯合國主持下之自由公正之全民表決中決定之原則。其他未獲同意之建議原文如次：

“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

“五．同意除下列第十一項所規定外，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中所計擬之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一事應一次連續完成之：

“六．同意解除軍備應在九十日內完成之，但經下列第九項所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議決另定期限者，不在此限；

“七．同意實施解除軍備至上列第六項所指期限屆滿後，應使其達成如下之情勢：

“(a) 在停火線巴基斯坦方面：

“(一)原非正常居住該邦僅為作戰而進入該邦之部族人民與巴基斯坦國民均已撤退；

“(二)巴基斯坦軍隊已撤離該邦；

“(三)自由喀什米爾軍隊之大規模解散及解除武裝，已告進行。

“(b) 在停戰線印度方面：

“(一)駐該邦大部分印度軍隊已告撤退；

“(二)於完成上列(b)款(一)所指之撤退後，餘留印度或該邦軍隊應繼續撤退或裁減者，已予撤退或裁減，

故至上列第六項所指之時期屆滿後在停火線之巴基斯坦方面應僅留有一支．．．之民兵，在停火線之印度方面僅留有一支．．．軍隊；(所留空白請貴國政府填寫。)

“八．同意實施解除軍備應使不論在上列第六項所指時期之中或其後，對於停火協定均不發生威脅；

“九．同意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應由各該國軍事顧問襄助在聯合國主持之下舉行會議，依上文第五、六、七、八、各項規定，擬定解除軍備之程序；

“一〇．同意印度政府應使全民表決總監之任命不遲於上列第六項所指解除軍備期限之最後一日；

“一一．同意上列第九項所指解除軍備程序之完成，並不妨害聯合國代表及全民表決總監對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項(a)(b)兩款所載軍隊最後處置辦法所負之職務與責任；

“一二．同意如雙方對上列第九項所計擬之解除軍備程序意見不同時，應交聯合國代表之軍事顧問裁決，如仍不能同意則應交聯合國代表，聯合國代表之決定應視為終局。”

七六．聯合國代表列舉兩國意見主要紛歧之點，不特述及雙方在解釋及執行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關於解除軍備問題兩決議案方面之異見且亦提及雙方對其所提解除軍備方案之不同見解。對於後者，雙方意見不同之處，有解除軍備之期限問題，撤軍問題及留駐停火線兩旁之兵力問題等等。至於應否規定日期，由印度政府正式指派全民表決總監一點，意見亦未一致。

七七．由於印度大陸之目前情勢，解除軍備未能在所定時間內予以實施。聯合國代表雖未輕視本案之困難，但亦未放棄兩國間獲得協議基礎之可能性。該代表並特別強調監督查謨喀什米爾邦停火情形之聯合國軍事觀察任務之重要。

七八．聯合國代表建議安全理事會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立刻採取一切步驟以增進兩國關係，安全理事會並應考慮能否再行設法使當事雙方對實施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之計劃，獲致協議。如安全理事會決定對此事再行設法，則可考慮訓令聯合國代表執行此項決定，繼續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在安全理事會所在地進行談判。理事會並應令其於六星期內提出報告。

C．安全理事會對於第一次報告書之審議

七九．安全理事會於第五六四次會議（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開始討論報告書並由聯合國代表提出陳述。

八〇．此項討論至第五六六次會議（十一月十日）復行繼續，安全理事會並曾於該次會中接獲英美兩國代表所提之下列聯合決議草案(S/2390)：

“安全理事會

“接獲並閱悉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Mr. Frank Graham 關於其奉行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所定任務之報告書並聆悉 Mr. Graham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八日在理事會[第五六四次會議]所作之陳述，

“欣悉聯合國代表曾於其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致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總理之公函中提出可以依照雙方過去措施而實行之解除軍備之基礎……

“二．訓令聯合國代表繼續努力，求取雙方對實施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計劃之協議……

“四．訓令聯合國代表將努力情形及其對所遇問題之見解，於本決議案生效後六星期內，陳報安全理事會。”

八一．英聯王國代表認為理事會各理事會贊成下列見解：就是，如果我們能夠因續作相當短期間的談判而使雙方獲得協議，或就獲得協議有所進展，則我們應該抓住這個機會。毫無疑問，聯合國代表認為這種繼續進展的可能性是存在的。英國政府之所以提此決議草案的另一理由是：它覺得理事會應該表明它的確贊同聯合國代表處理本案的方式，及其向雙方所提的解除軍備計劃的大綱。

八二．英國代表提到安全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中(S/2017/Rev.1, 前文第三段至第五段)所指 Sheikh Abdulla 政府在喀什米爾邦召開制憲大會一事時說，據其判斷，該制憲大會本身，並未想就歸屬問題發表意見。英聯王國政府對此決議案之有關部分至為重視，他對於印度總理最近聲明加強過去所謂喀什米爾制憲大會無權對歸屬問題作何決定之鄭重保證，甚表歡迎。

八三．美國代表強調和平解決本案之需要，認為聯合國代表所提關於解除軍備之建議，實為雙方可以達成協議之健全基礎。聯合決議草案係就各該建議及向雙方所提解除軍備計劃大綱中所含原則予以認可。美代表並提及美國政府過去為喀什米爾召開制憲大會一事所發表之意見，他說，如不得兩當事國之同意而擬對歸屬問題有所決定則將使兩國政府間永存隨時可以引起戰火的磨擦，因此，他對於印度總理最近所作保證，表示歡迎。

八四．荷蘭代表對英國代表就查謨喀什米爾邦召開制憲大會一事所發表的意見，表示贊同。雖然

他了解贊成由聯合國代表繼續談判，便無異暫時變更了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第六項(S/2017/Rev.1)，但是他聲明只要繼續談判對獲致協議確有相當希望荷蘭政府是願意贊成寬限談判的。所以他預備贊成這聯合決議草案。

八五. 巴西代表贊成該聯合決議草案，認為這是聯合國繼續努力設法以和平方法解決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的一種表示，並對聯合國代表之工作，加以讚揚。

八六. 法國代表對於喀什米爾問題非常重視，他說，喀什米爾問題，雖然牽涉到各方面許多利害問題，可是解決本案困難總還是最重要的一個問題。法國代表團覺得應該鼓勵 Mr. Graham 繼續努力，所以贊成該聯合決議草案。

八七. 厄瓜多代表贊成該聯合決議草案，他希望兩當事國之間的了解能有較大的進步，使安全理事會的意向易於實現，即本問題之最後解決應以和平、民主、自由公正表現的有關各民族的意見為根據。

八八. 土耳其代表說，他預備投票贊成該聯合決議草案，同時他重新提到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前文中第五段的聲明。

八九. 主席以中國代表地位發言，贊成該決議草案。中國代表團仍舊認為喀什米爾之制憲大會不得妨礙查謨喀什米爾邦之歸屬問題。

決議：該決議草案(S/2390)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印度、蘇聯)(S/2392)。

D. 聯合國代表之第二次報告書

九〇.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聯合國代表致函(S/2448)秘書長遞送致安全理事會第二次報告書。聯合國代表於該報告書中稱，他繼續設法求取解除軍備計劃協議之步驟係(一)試盡一切可能方法，務使雙方對其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所提之建議，達成協議；(二)如不能成立協議，即徵取雙方關於實施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所定解除軍備之詳細辦法，以便確定為實施此項解除軍備，雙方對各該決議案解釋及施行方面，不同意見之必須予以解決者究竟如何。根據第一步驟，聯合國代表曾竭力設法減除雙方對下列兩大基本問題之異見，即：解除軍備結束以後留駐停火線兩旁之最少兵額及印度政府應該正式指派全民表決總監之日期兩問題。聯合國代表與雙方屢行會商之後，曾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就此事提出聲明及問題單各一紙(S/2448，附件三)並致函印度政府(S/2448，附件四)請其就聯

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兩決議案實施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問題，提出詳細計劃。聯合國代表之軍事顧問並曾屢與雙方代表團分頭作非正式之談話。¹

九一. 兩國政府對於基本問題之意見差別，與聯合國代表在第一次報告書中所述者，仍屬相同。在討論軍事問題的時候雖可看出在解除軍備暫行計劃中的某一階段，撤退軍隊之數量將為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駐留該邦軍隊之極大部分，但雙方對解除軍備結束以後所應駐留該邦軍隊之數額及兵種問題，意見極為懸殊，直使雙方無法在該階段同意將整個計劃以單一與連續之辦法行之。當時雙方對指派全民表決總監問題，亦難達成協議。印度政府堅持全民表決總監應俟該邦情況已可開始辦理全民表決時，始予指派，而巴基斯坦政府則竭力認為應儘量在解除軍備的最後一日之前，提早指派。

九二. 聯合國代表旋提到雙方尚未同意之四項建議，即建議五、六、七、一〇，四項。於提到第五項時，他重新敘述他的意見，他說同意該邦之解除軍備應以單一與連續之辦法行之，即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應與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第四段(a)(b)兩分段一併辦理。他認為第六項建議應作“同意解除軍備應在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以前予以完成，但經第九段所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另定日期者不在此限”。然後在第七項建議之前半段作同樣之改正，並將後半段改成“故至上列第六段所指之日期時，應使停火線之兩旁僅有根據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雙方在停火線兩旁所駐軍隊比例而留駐之最少可能數量之軍隊”。

IV. 安全理事會對於第二次報告書之審議

九三. 安全理事會於第五七〇次會議(一九五二年一月七日)着手討論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之第二次報告書(S/2448)，曾由聯合國代表首起致詞。

九四.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表示，自安全理事會首次討論喀什米爾問題以來，業已四載，其間以英美兩國最為活躍，曾經率先主動組織委員會並指派代表以求本案之解決。英美兩國所提關於解決喀什米爾問題之計劃，均告失敗，因其存有侵奪與帝國主義者之目的，非在尋求問題之真正

¹ 軍事顧問會非正式的以徵求意見之方式向雙方提出根據聯合國代表所擬十二項建議而定之暫行計劃。計劃原稿見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分發之文件 S/2485，附件三。

解決。他們所提計劃之目的，係在延長印度與巴基斯坦間的爭端，用由聯合國予以支持的口實下，把喀什米爾變成英美兩國的託管領土，藉此可以派兵進駐而把該邦淪為英美的殖民地與軍事戰略根據地。

九五．英美兩國自始即直接違反聯合國憲章，尤其是憲章第一條，用盡方法使喀什米爾的人民不能脫離英美的干預而自決其前途。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的英美決議案(S/2017/Rev.1)強迫喀什米爾人民舉行全民表決，表面上係由聯合國主持，但實際上則全由英美控制。對於此點，蘇聯代表提到英美兩國所提草案之原案中藉口為“協助解除軍備及舉行全民表決”所必需，公開要求由外國軍隊進駐喀什米爾。由於印度代表之反對，始將決議案中英美主張由聯合國會員國軍隊進駐喀什米爾之建議予以刪除。但是此項刪除，亦僅是姿態而已。現在這個問題又由 Mr. Graham 提出，而 Mr. Graham 之領銜軍事顧問又是一位美國將官。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所定聯合國代表之權限中，並未述及該代表有權可以談到在喀什米爾派駐外國軍隊之問題，試問聯合國代表有何理由可以不通知安全理事會而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送達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之問題單中(S/2448, 附件三)，提出關於此事之問題。顯然，聯合國代表是受華盛頓國防部授命才這樣作的。解決喀什米爾問題的主要障礙是英美兩國對於喀什米爾人民內政的干預。英美政府曾對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施以直接壓力堅持要它們把喀什米爾問題提交第三方面公斷的建議。它們的目的，是要使喀什米爾人民受其管轄而把喀什米爾改成對付蘇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軍事基地。

九六．蘇聯代表續稱，實際上英美兩國的政策是要阻止喀什米爾問題的解決，使喀什米爾人民不能根據聯合國憲章所宣布的民族自決原則來決定他們自己的前途。英美兩國竭力要設法使喀什米爾人民順從他們所提公斷的主張或強迫他們“在聯合國監督之下”舉行全民表決，完全是要喀什米爾人民，受它們管轄，接受它們的意見。在蘇聯政府看來，唯有使喀什米爾人民有機會在不受外力干涉的環境之下自決其國體才能夠真正解決這個問題。這一點只要由喀什米爾人民以民主方式選出的制憲大會來決定該邦的政體，就可以辦到了。

九七．英聯王國代表認為蘇聯代表方纔就喀什米爾糾紛所作一番異想天開的言論實為蘇聯對付一切國際問題的一貫作風，第一步先尋出某一件事，怎樣和為什麼是為英美統治集團利益着想的反蘇陰謀。所謂 Mr. Graham 是美國國防部特務的指摘，恐

怕就是頭腦最簡單的人，也都要為之深思莫解。Mr. Graham 在印度尼西亞的成就，以及他今天擔任聯合國代表的工作都是極具政治家風度而合乎聯合國憲章原則的。如果安全理事會要有所成就，則必須要使我們的辯論，超脫一直在阻礙我們工作的懷疑成分。喀什米爾的問題，是可以客觀的態度來討論的；如果這樣做總有一天可以使雙方憑理來決定一個彼此都能滿意的解決辦法。

九八．美國代表認為蘇聯的話不值得答復，也不需要加以否認。美國政府懇切希望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早日依聯合國憲章與它們已經成立的協議解決它們關於喀什米爾的爭端。

九九．巴基斯坦代表在第五七一次會議（一月三十日）中說，外面從來沒有要對查謨喀什米爾問題的爭端雙方有所勉強的事。安全理事會的工作完全是為了使雙方原有協議得以實施。幾及三年的僵局是關於該邦的解除軍備，全民表決的籌備工作，以及指派全民表決總監等問題的。

一〇〇．巴基斯坦代表於評論聯合國代表所主持的談判時說：巴基斯坦政府原則上接受聯合國代表在第二次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中所擬的停戰建議，不過為清楚起見，其中有若干重要用語，須加定義，同時還應該補充一些必要的細節。

一〇一．巴基斯坦代表又提到蘇聯代表在上次會議中所說的話，他說蘇聯代表所稱關於特許美國在喀什米爾建立軍事基地的報道，是毫無根據的。巴基斯坦既未接到美國或其他國家要求建立軍事或其他基地的要求，也沒有作過這樣的提議。巴基斯坦代表認為蘇聯代表所謂解決該案的正當基礎與安全理事會想在印度及巴基斯坦同意之下設法求取的，祇有方法上的不同，並無原則上的差別。在這次糾紛中，印度、巴基斯坦及安全理事會都認為查謨喀什米爾邦的歸屬問題是應該以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民主方法來決定的。

一〇二．英聯王國代表稱：英國政府對聯合國代表第二次報告書中所示雙方對兩大基本問題之意見距離，仍如以前一樣不能接近，甚為失望。所謂兩大基本問題即解除軍備結束以後留駐停火線兩旁之最小兵額及印度政府應該正式指派全民表決總監之日期兩問題。但是終究已經有了顯著的進步，不但雙方同意了聯合國代表的八項建議，而且把雙方應行協議之各項重要問題，列成十二建議，也已經是一大進展。英聯王國政府相信應該請聯合國代表再去印度大陸一次以求解決這兩點意見上的差別。為了必須使將來討論本案時略有時間限制起見，他

主張聯合國代表可以在三月底提出報告。他認為聯合國代表可以仍舊根據安全理事會現有的各項決議案，尤其是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的決議案（S/1461,第二段）回至印度大陸去。

一〇三．荷蘭代表認為只要進行談判對求取進一步的協議，可有相當希望，我們還是應該儘先利用這種方法而不採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決議案第六段（S/2017/Rev.1）所指的公斷辦法。但是在另一方面，當事國本身却不能以安全理事會所表現的耐心而忽視它們應該履行承諾在查謨喀什米爾邦造成良好情況使能舉行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道德上與政治上的責任。聯合國為本案和平與合理的解決，已經做了不少工作應該由印度與巴基斯坦以最大的力量出來切實合作。荷蘭代表在提到蘇聯代表於上次會議中所說的話時說：理事會已經努力了幾年要使喀什米爾的人民能夠不受外力干涉以自決其國家的地位問題。

一〇四．巴西代表贊成請聯合國代表再去印度大陸，設法擴展雙方協議的範圍。他認為在這個時候，再重新努力求取和解，可能對解除軍備問題的解決有極大幫助。

一〇五．智利代表指出解決喀什米爾問題的主要責任和關鍵是在印度和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它們有責任造成一種必要的環境，使這件事情可以在聯合國主持自由公正的全民表決的基礎上來求得解決，而聯合國方面則應繼續盡一切力量來協助它的完成。聯合國代表應該得到本組織的完全信任，智利代表贊成請聯合國代表再繼續工作一段時期。

一〇六．美國代表說聯合國代表的第二次報告書中把問題說得很明白，就是要對三項問題求取彼此同意的解決辦法，即（一）解除軍備的確定期限；（二）解除軍備之範圍及解除軍備結束以後的留駐兵額；（三）正式指派全民表決總監之日期。Mr. Graham的報告中並未提出或暗示要勉強印度、巴基斯坦或喀什米爾人民作何解決。聯合國代表的工作中，具有兩大原則，即必須在查謨喀什米爾邦舉行自由與公正的全民表決及不令雙方爭端陷於僵局務使其漸進於解決之途。已經得到的進展不可停頓。目前所未解決的問題都不是雙方在獲得和平解決中所不可克服的障礙，所以應該對這些問題的解決，格外努力。美國代表也認為安全理事會在這方面已不必再予聯合國代表任何指示了。

一〇七．第五七二次會議（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中國、土耳其及希臘等國代表贊成請聯合國

代表再赴印度大陸繼續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進行談判的建議。

一〇八．印度代表力言印度政府急於要見喀什米爾問題可以早日獲得和平公道的解決。當時未能就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之實施達成協議，並不是因為印度要拖延時間。祇要解除軍備的範圍及解除軍備結束以後的留駐兵額問題得到解決而又能夠照原議計劃圓滿實施的時候，解除軍備的確定期限及正式指派全民表決總監日期的問題是可以近刃立解的。印度並不反對在聯合國代表主持之下，再與巴基斯坦進行談判。印度急於要見查謨喀什米爾人民可以立刻有機會自由決定其本身之前途，並懇摯地希望與巴基斯坦建立鞏固持久的友誼。

一〇九．主席以法國代表地位發言，參加讚揚聯合國代表的功績。旋以主席地位稱：理事會的意思，⁴聯合國代表根據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S/2017/Rev.1）及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S/2392）兩決議案即已有權繼續努力完成任務，並在兩個月之內提出理事會希望最後的一個報告，不必再由理事會另作決議。他指出蘇聯代表並未同意這個辦法。

F. 聯合國代表之第三次報告書

一一〇．聯合國代表於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函送（S/2611）致安全理事會之第三次報告書。他在巴黎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以後於二月二十九日抵達新德里，三月二十五日離印回紐。在此期間，聯合國代表仍照過去辦法與雙方分別進行談判因為他認為在沒有得到相當初步協議足使聯合會議確能有所成就以前，與兩國代表同時會議，是不甚適宜的。

一一一．自安全理事會一月三十日會議以後，他對於完成其所負使命，存有兩個目標：（a）在使當事方面就所提建議達成協議之努力中，協助雙方消除未決之困難；（b）在不妨礙上項事宜之情形下，設法在可能範圍使查謨喀什米爾邦停火線兩旁之軍隊，續行撤退。

一一二．聯合國代表稱，印度政府對於解除軍備結束以後，留駐停火線兩旁之最小兵額問題，立場不變，即在印度方面留駐印度正規軍兩萬一千人另加邦屬民兵六千人，在巴基斯坦方面由原住自由喀什米爾區內者組成之軍隊四千人，其中半數應為自由喀什米爾黨之從徒，另一半則應非自由喀什米爾黨之從徒，印度政府表示如情形良好，印度政府願意在解除軍備結束以後，與全民表決總監及聯合

國代表商議續撤在印度方面之駐軍。印度政府認為祇要解除軍備的範圍及解除軍備結束以後的留駐兵額問題得到解決，解除軍備的確定期限及正式指派全民表決總監日期的問題是不難解決的。

一一三．巴基斯坦代表接受聯合國代表關於解除軍備期限，留駐停火線兩旁兵額，及正式指派全民表決總監日期方面的建議，唯堅持解除軍備計劃應包括在查謨喀什米爾邦之一切軍隊，不設例外。

一一四．據聯合國代表稱，印度政府同意在不影響解除軍備談判之情形下，無條件撤退其在查謨喀什米爾邦停火線印度方面之軍隊一師及其所屬之軍器。巴基斯坦代表則認為印度駐查謨喀什米爾邦之軍隊曾於一九五一年夏季大事增援，即使撤退一師，其兵力亦仍遠超於巴基斯坦在該邦之軍隊。

一一五．聯合國代表並稱，印度及巴基斯坦政府已將其一九五一年夏季開至查謨喀什米爾邦境界附近共同邊界之軍隊撤回。

一一六．聯合國代表分析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稱：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一部可因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所議停火及同年七月二十七日所訂劃定停火線的喀喇蚩協定而認為已予實施。據巴基斯坦政府聲稱，所有部族人民及原非查謨喀什米爾邦居民僅為作戰而進入該邦之巴基斯坦國民均已撤退，而停火線兩旁之軍隊已僅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兵額之一半；則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二部之極大部分，亦可視為已經實施。說到為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第三部詳訂實

施步驟的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決議案，聯合國代表謂：查謨喀什米爾邦的解除軍備已經到了繼續撤軍問題與全民表決之籌備工作直接關連的階段。故他認為將來被派之全民表決總監應與他共同研究討論共同問題。他同時說到，他相信除了最後留駐兵額的問題之外，尚有其他與解除軍備有關之問題，須在此時加以討論。

一一七．最後聯合國代表建議，鑒於查謨喀什米爾邦解除軍備工作之進展，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不應再作增加兩國在該邦現有兵力之行動；兩國政府應繼續履行其對聯合國代表所提建議首三項所作之承諾；並應為繼續推行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起見，自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起，繼續撤減其在該邦所控制之軍隊；而聯合國代表則應繼續與兩國政府進行談判，以期解決(a)向雙方所提十二項建議中未決之困難，特別注意解除軍備結束以後留駐停火線兩旁之兵額問題；及(b)聯合國印度及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兩決議案之一般實施問題。

G. 與雙方繼續談判

一一八．聯合國代表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來函(S/2649)通知安全理事會主席謂，關於查謨喀什米爾邦問題之談判已在度印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同意之下重新舉行。該代表當於適當時期將談判結果報告安全理事會。

第三章

控訴伊朗政府不遵守國際法院對英伊石油公司案所指示之臨時辦法

A. 該項目之列入議事日程

一一九．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英聯王國向國際法院對伊朗提起有關履行一九三三年波斯帝國政府與英波石油有限公司所訂協定之訴訟。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國際法院准英聯王國之請求，頒發命令(S/2239)依據法院規約第四十一條指示臨時保護辦法。該命令內除其他各節外規定此項辦法之指示並非確定該法院對該案之管轄權問題，而係欲在該法院未判決前保全兩造當事者之權利。

一二〇．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英聯王國常任副代表致函(S/2357)安全理事會主席要求將“控訴伊朗政府不遵守國際法院對英伊石油公司案所指示之臨時辦法”一項目列入臨時議事日程，並隨附下列決議案草案(S/2358)：

“鑒於國際法院業已依照法院規約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將該法院向英聯王國政府之請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對英伊石油公司案所指示之臨時辦法(原文見附件)通知安全理事會，

“鑒於英聯王國之請求該法院指示臨時辦法所根據之理由為伊朗當局蓄意使製油及煉油設備遭受無可補償之損失，並嚴重危害有關地區之生命財產造成災禍，而該法院之決定原則不啻承認此種理由之正當，

“鑒於英聯王國政府當即公開宣佈完全接受該法院之決定，並通知伊朗政府，然伊朗政府拒絕此項決定且繼續其行動途徑（包括干涉該公司之業務在內），使英聯王國政府不得不請求國際法院指示臨時辦法，

“復鑒於伊朗政府現已下令將該公司在伊朗境內所留職員一律驅逐出境，此種行動顯屬違反該院所指示之臨時辦法，

“安全理事會，

“念及此項情勢所產生之危機及其對於和平與安全可能構成之威脅，深感關切，

“一．促請伊朗政府恪遵院所指示之臨時辦法，尤須准許最近下令驅逐之職員或同等人員在亞巴丹(Abadan)繼續居留；

“二．請伊朗政府將其實施本決議案所採取之步驟通知安全理事會。”

一二一．理事會第五五九次會議（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將該項目列入臨時議程。

一二二．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反對將該項目列入議程，據稱像石油工業國有，外商實業公司之活動和境內外僑這些問題全屬伊朗國內管轄。他說討論這一控訴就構成干涉伊朗的內政，而且是悍然侵犯伊朗人民的主權，違反憲章第二條第七項。

一二三．南斯拉夫代表也說安全理事會無權審議這一控訴。他說伊朗對英石油公司所採取或所想採取的措施本質上是伊朗國內管轄範圍以內的事情。

一二四．其他八位代表表示贊成這一項目列入議程，中國、厄瓜多、印度及土耳其代表對於管轄問題和該議案的是非都保留其立場。

一二五．厄瓜多代表認為凡會員國認為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的任何案件理事會殊難拒絕審議，土耳其代表也同意這一見解。

一二六．關於蘇聯代表所述意見，英聯王國代表提到金山會議四個邀請國政府講過理事會任何理事國不能單獨阻止審議依據其後列為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五條的規定而向理事會所提出的問題。英聯王

國代表引證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第六項及憲章第九十三條和第九十四條，說明院所裁定的臨時辦法證明至少在表面上是有顯屬國際司法性質的案件存在，足見並非純粹國內管轄的事件，因此就國際義務而論，安全理事會就有維持這個裁定的權利和義務。

一二七．荷蘭代表認為理事會現在處理的問題恰恰是國際院所遇到的同樣的管轄問題。該法院是本問題的最高權威，它既經在其所指示的臨時保護辦法之內表示其有管轄之權，依據憲章第九十四條，理事會之有權處理此事似乎是沒有疑義的。

一二八．法蘭西代表聲稱關於管轄問題的意見如是分歧，顯有從長討論的必要。

一二九．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此案在本質上是否屬於伊朗國內管轄的問題，不必在審議這事項的實質後才能決定。他本國政府對於這一問題的是非曲直，不加可否，不過對於理事會之有權就其案情來審議英聯王國與伊朗的爭端却沒有疑義。像本案這種爭端或情勢其繼續存在可能影響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安全理事會應有審議之責。

一三〇．印度與中國代表覺得安全理事會即使要確定其管轄權也應該先有一切事實。中國代表認為此案涉及財產問題，當事國當不致以武力來求其解決，而且他不同意美國代表所說這是有關安全理事會對和平與安全問題所負的責任案件。

決議：理事會以九票對兩票（蘇聯及南斯拉夫）決定將這一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

一三一．伊朗代表應主席之請就理事會議席。

B. 英聯王國及伊朗代表之首次陳述

一三二．安全理事會的討論在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的會議及十月十五日至十九日所舉行的其他五次會議中進行，先由英聯王國及伊朗代表發言。

一三三．英聯王國代表在第五五九次會議（十月一日）說，國際院所受理案件的當事國之一造竟抗拒法院的決定，而一意孤行，實屬無可容忍。伊朗政府於九月二十五日宣佈要在十月四日以前驅逐英伊石油公司所留的職員出境，此舉與國際法原則根本不合，而且造成了足以威脅和平的鼎沸情勢。他着重指出必須在驅逐出境命令未生效以前通過英聯王國的決議草案。

一三四．英聯王國代表於是檢討英伊石油公司自從一九〇一年 W. K. D'Arcy 最初取得特許權以來的歷史。此項特許辦法中規定以利潤百分之十六

交給伊朗為條件。在本世紀三十年代的初期，由於經濟恐慌，該公司營業大不如前，故伊朗的收入亦隨同大為減少。伊朗政府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在發動報界對石油公司肆意攻訐之後，隨即宣佈取消特許權。

一三五．英聯王國曾將此案提到國際聯合會。在該案審理以前，於一九三三年曾與已故國王當面談判一個新的協定，照這一協定，伊朗能在公司營業旺年分得利潤，而且在淡年也能按照石油噸數收取定額款項。該協定第二十二條規定當事國間意見不一致時提交公斷。

一三六．因為營業大事擴展，而伊朗所分取的利潤為數欠當，引起各方的責難，該公司遂於一九四九年重開談判，議定了一個石油補充協定，把一九三三年協定中的若干財務規定加以修改，使其更有利於伊朗政府，並經伊朗財政部長簽字。英聯王國代表說，按照一九四九年協定，伊朗在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五〇年的收入可自三千八百六十七萬鎊增至七千六百六十六萬鎊之多。可是伊朗的議會沒有批准，而發動了一個國有運動。英聯王國鑒於公司地位所受的威脅，曾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知照伊朗政府，依據現行的一九三三年協定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該特許權在法律上不能因收歸國有這種行動而告終止。同時該公司聲明準備根據利潤均分的辦法來談判一個完全新的協定。可是，三月二十日國會石油委員會的全國石油一律收歸國有決議案已經國會兩院通過；五月一日，規定九項實施辦法的法律也公佈了。這個法律設立了國營伊朗石油公司。

一三七．於是英聯王國要求舉行談判，並且警告伊朗這種片面行動行將造成嚴重後果。五月二十日伊朗拒絕公司所提依照一九三三年協定舉行公斷的要求。英聯王國於是在五月二十六日把此案作為該國與伊朗的爭端提請國際法院處理。

一三八．七月五日法院命令伊朗政府及英伊石油公司切勿採取足以擴大爭端的任何行動，並且允許該公司在有中立委員一人參加的英伊委員會監督之下，仍像五月一日以前那樣照常營業。七月九日伊朗宣佈拒絕這個命令。

一三九．不久以後英伊兩國依照 Mr. W. A. Harriman 的公式重開談判。Mr. Harriman 是美國總統派去與伊朗總理商談這一情勢的私人代表。他說明這一公式是一面由英聯王國為談判起見承認國有原則，一面由伊朗政府答應以三月二十日的法律為基礎舉行談判，而不堅持實行英聯王國所不接受的九項法律。

一四〇．英聯王國內閣代表團與伊朗政府舉行談判時，曾提出若干提案，這些提案雖然承認國有原則及願將英伊石油公司撤出伊朗，其用意在於（一）留用英籍技術人員，保持大量產油之必要技術效率；（二）保證有健全的業務組織，使得技術人員不失信心；（三）確保現有運銷機構之繼續利用。伊朗政府却堅稱這些提案與約定公式不合，而且所能商談的問題祇有英聯王國自己所需石油採購，付給英伊石油公司的補償金和英籍技術人員之轉入國營伊朗石油公司工作等項。這種主張並未顧到這個企業所有各種業務必須整個配合，不能作為談判基礎。

一四一．英聯王國代表續稱，在此期間，伊朗對於公司業務的干擾變本加厲，堅持油船運載石油時——石油顯然是公司的合法財產——要向國營伊朗石油公司出具收條，油船業務就此停頓。七月三十一日煤油廠停工。

一四二．伊朗總理 Mr. Mossadegh 於九月十二日提交 Mr. Harriman 的新提案以及九月十二日間接送交英國大使的建議在業務經營這一重要問題上完全不妥，不能作為談判的基礎。

一四三．講到這次控訴的法科問題，英聯王國代表說明該案係依據憲章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提交安全理事會。即使有了英聯王國所表示的那種善意與慎重態度，伊朗情勢之如火燎原，誰也不會有所懷疑，其對和平之威脅，也絕無疑問。他預料到有人會說憲章第九十四條第二項祇適用於法院的終局判決，並不確定伊朗應有遵守臨時辦法裁定的義務，他說當事國之一造如果先以能使判決失效的行為來阻撓判決，即使作具有拘束力的終局判決也沒有意思。伊朗所採取的步驟使油業陷於停頓，顯然與法院命令的明文與精神俱不相符。

一四四．講到比較廣泛的問題，英聯王國代表指出單單油礦產權稅一項該公司就曾付出一萬一千四百萬鎊，在一九四九年和一九五〇年新投資本的總數就不下二千六百萬鎊而且把所獲利潤用於原處的數字也很可觀，對於伊朗人民很有好處。依據一九三三年的特許協定，該公司在伊朗的全部資產到一九九三年就將成為伊朗的財產。

一四五．從社會觀點來看，成千成萬的伊朗員工所享受的居住設備，教育設備，衛生和其他社會福利，其規模之大絕非伊朗其他地方的工人所能享受得到。

一四六．英聯王國代表抨擊所謂帝國主義的危險的宣傳說，無論說過去如何如何，自從一九四五年以來各國都在自由世界之中努力建立新的世界秩

序使已經發展與發展不足的國家都能為大家的利益相與合作。這種政策需要貧富各國互相容忍。亞洲新興的民族不能專恃民族主義來建立它們的繁榮基礎，甚至不能賴此維持其今後的生存。

一四七．他的結論說，只要還有一點誠意，就絕無理由不會獲得雙方都滿意的辦法。伊朗人直到現在為止未能大量參與原則上原屬共營的企業。但是他們參與的機會確已逐漸增加，而且按照最近的提案，他們可有真正的合夥關係，而直接參加公司業務的伊朗人也必然大有增加。

一四八．在第五六〇次會議(十月十五日)，英聯王國代表因為自從原決議草案提出以後情勢已有變遷，英伊石油公司所留職員已被逐出境乃提出了下列訂正決議草案(S/2358/Rev.1)：

“鑒於英聯王國政府與伊朗政府間關於伊朗境內石油工業設備所發生之爭端，其繼續存在足以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

“鑒於為調解英聯王國政府與伊朗政府關於此項問題之爭議所努力均未奏效，

“鑒於英聯王國已請求國際法院指示臨時辦法，

“鑒於國際法院業已依據該法院規約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將其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先行頒示之臨時辦法通知安全理事會，以待其就是否有權受理英聯王國政府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控訴伊朗政府案之問題作最後決定，

“又鑒於英聯王國政府業已接受臨時辦法之指示，而伊朗政府則拒不接受此項臨時辦法，

“安全理事會，

“念及有關伊朗石油工業設備之爭端所產生之危機，及其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可能構成之威脅，深感關切，

“察及國際法院於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依據該法院規約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採取之措施，

“深知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計，維護國際法院之權威實屬重要，

“促請：

“一．當事國就實際可能儘速恢復談判，除非雙方能遵照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訂定彼此同意之辦法，否則應依照國際法院所指示之臨時辦法之原則，再度努力解決雙方間之爭議，

“二．避免採取任何足使情勢更趨嚴重或妨礙有關當事國權利、要求或地位之行動。”

一四九．他聲明英聯王國並非堅持要回復到五月一日以前的原狀，不過一面不放棄主張法治，反對強權的鬭爭，一面至少為權宜之計，尋求一個足以恢復石油生產的協定而不妨礙爭端的最後協議解決。

一五〇．伊朗總理也在第五六〇次會議答復了英聯王國的第一個決議草案(S/2358)。

一五一．他說伊朗祇有一千八百萬人口，生活程度是全世界最低的。最大的富源就是石油，開發這些財富原應改進人民的生活程度。可是石油工業對於人民的福利、技術的進步和國家的工業發展，實際上都毫無貢獻。石油經過外國開採五十年之久，而伊朗的技術人員依然不夠。

一五二．在那五十年之中，伊朗雖然生產石油三萬一千五百萬噸之鉅，而其全部所得僅僅一萬一千萬鎊而已。在一九四八年，前英伊石油公司淨收六千一百萬鎊，而伊朗所得祇有九百萬鎊，可是單就繳入英聯王國國庫的所得稅一項而論，其數額即達二千八百萬鎊之鉅。因此伊朗議會一致表決石油工業收歸國有，這就是理事會當前這個控訴的主題。

一五三．伊朗代表續稱，安全理事會無權受理此案。伊朗的石油資源是伊朗人民的財產。伊朗的立法機關在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已經一致把石油的開採收為國營的原則訂為法律，在四月三十日並且制訂了實施法，其中定有公允補償的規定。伊朗在這種內政上面行使主權，任何外國或國際團體都不能加以干涉這是國際法的既定原則。按照憲章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第七項，國際法上的這一原則就是聯合國的法律。

一五四．無論其為條約也好，契約或其他文書也好，伊朗從未與別的國家簽訂削弱這種權利的任何協定。英聯王國竟然利用一九三三年的“殖民剝削”特許權，非法侵奪這種權利。伊朗政府與前公司之間的私人協定並未給與英聯王國政府任何權利。

一五五．伊朗政府在一九五一年七月九日給秘書長的節略中曾經說明國際法院何以無權管轄，其所發命令何以沒有效力，而且越出了一九五〇年十月二日伊朗承認該法院強制管轄的聲明書的條件，該節略中並且說明撤回這個聲明書。

一五六．除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對安全理事會的管轄權定有限制外，理事會不能做英聯王國所要求的事情，不能依據憲章第九十四條強制執行該法院依據規約的第四十一條所指示的臨時辦法，因為法院規約規定有拘束力者僅以第五十九條所提到的終局判決為限。

一五七．至謂因為國際和平與安全遇有威脅或潛在的威脅，所以理事會必須有權管轄之說，伊朗代表倒想知道伊朗究竟如何威脅世界和平。伊朗的預算約合美金二萬五千萬，而且沒有作戰的潛力。要說和平受到危害的話，那就是英聯王國為阻止伊朗對其天然資源行使主權而誇耀的軍力。如果這些策略正如公開聲明的已經放棄，那末國際和平及安全就不會再有什麼威脅了。

一五八．伊朗代表所述英聯王國對伊朗所採取的帝國主義政策，他說英聯王國之非法干涉伊朗內政曾用種種方式。挑撥離間，鼓動叛亂，煽惑罷工並且在伊朗附近陳兵威嚇。一九二一年由於英國的縱容發生武裝政變，結果產生了獨裁政權，在英國卵翼之下，維持二十年之久。也正因為有此獨裁政權，才會以一九三三年的欺詐協定替代了前時給予 D'Arcy 的原定一九六一年到期的特許權，把特許權展至一九九三年滿期，而且在財政方面還有許多顯然不利的地方，該公司各項設備之移交伊朗也延至一九九三年。

一五九．他說一九三三年協定裏若干可能是有利的條款，該公司並未實行，因為所有分支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利潤原應繳納油礦使用費百分之二十，全部沒有繳納；而且阻止伊朗政府查帳及核對石油的輸出數量；促進伊朗技術發展這一原則遲未實行，所雇外籍職員的人數反而從一九三三年的一千八百人增至一九四八年的四千二百人；各項情報，尤其關於按照極低價格賣給英國海軍部的石油數量的情報，原應隨時負責提供，也從未實行；關於伊朗勞工在衛生及住所方面的福利也沒有如諾辦理，百分之八十的勞工竟沒有住處。

一六〇．據伊朗代表說，英聯王國的政治干涉與經濟壓迫政策說明了伊朗對於該公司開採石油所得收益之豐及伊朗人民所需利益之微日益憤慨的原因。一九四四年的法律禁止今後給與開採石油的特許權。但是羣衆不滿的情緒繼續高漲，迭次示威，要求收回伊朗對其資源所有的權利。一九四九年的所謂補充協定就在這種情況下進行祕密談判，但是在議會裏已被否決，因為輿論界堅決反對。

一六一．伊朗政府在一九五一年通過石油工業收歸國有的法律之後，答應了前公司舉行談判的要求。可是該公司的提案不特與石油國營的法律牴觸，而且會使前公司改頭換面捲土重來，談判因而破裂。英聯王國曾經同意以 Mr. Harriman 的公式作為談判的新基礎。依據此項公式，如果英聯王國政府代表前英伊石油公司正式承認收歸國有的原則——就

是凡探測及開採石油的一切活動概歸伊朗政府掌握——伊朗政府願就實施石油國有法的方式中有關英聯王國利益之處，與英聯王國政府代表進行談判。英聯王國代表團當時提出八點方案，其中除其他事項外，規定給與前公司補償金；為前公司成立一個購油組織簡直給它採購石油的獨佔權；所得利潤歸伊朗國營石油公司與這個購油組織各半均分；並且為伊朗國營石油公司成立一個營業機構，除英籍職員外，置伊朗代表一人。這些提案都被拒絕了，因為都與石油國有法牴觸，而且並未遵照核定公式辦理。

一六二．伊朗代表說，在談判過程中，該國政府曾提出合理的積極提案，主張給與前公司補償金，並且比照英聯王國歷年所購石油數量，按國際市價售油給該國。可是這種和協態度並無成效而且反而招致了油產中斷及伊朗經濟困難愈趨惡化的惡果。因此伊朗政府只得正式通知當時留居亞巴丹而不擬接受伊朗國營石油公司聘任的英籍技術人員在一星期內準備離境。不過關於上述兩點，只要英聯王國表示真願求其解決，伊朗自願隨時重開談判。

一六三．伊朗代表在第五六一次會議（十月十六日）繼續其初次的陳述，他說英聯王國的訂正決議草案(S/2358/Rev.1)並無較原草案稍佳之處，安全理事會是無權受理這一控訴的。該決議草案仍舊要求理事會對於因為石油工業設備的爭端而致和平感受威脅一事表示關注，其實這種爭端並不存在，伊朗與英聯王國間的唯一爭端在於英聯王國企圖干涉伊朗的內政。關於石油工業設備唯一需要解決的問題就是給付前公司補償金的數額問題。該公司與伊朗所以尚未解決這一問題是因為該公司的大股東英聯王國政府堅持原來的主張，認為伊朗無權把石油工業收歸國有。一九五一年七月的談判證明公開承認收歸國有的原則祇是一種形式。伊朗也正如英聯王國政府一樣亟盼在法治的基礎上求其解決，但是該國政府繼續依仗使用經濟壓力的辦法。在這個訂正決議草案之內，伊朗找不到真願站在平等立場、遵照法律原則來與伊朗談判的任何跡象。

一六四．英聯王國代表答稱，關於理事會的管轄權問題，國際法非特規定了外人財產所能依法徵收的情形，而且還規定了徵收時所應有的條件。因此，若說一個國家有將外人財產收歸國有的一般權利而以此為藉口，那便是混淆爭點了。這種權利並不是英聯王國所爭議的。況且英聯王國的控訴，其中一部分就是伊朗破壞了兩國之間的若干條約，即此一端已足使這一爭端不屬於國內管轄事件的範圍。所謂一國政府在其境內所作涉及私人公司的任

何事項當然都是國內管轄事項之說還有荒謬之處，因為假使如此國際法上關於外僑待遇的公認原則都將毫無作用了。

一六五．英聯王國代表講到伊朗代表對該公司所提出的責難，他舉出事實證明其中有些出於捏造，有些言過其實。他着重指出伊朗從該公司所得收益對該國經濟的重要性，他把伊朗在一九四九年從該公司收到的二千九百六十萬鎊與分配給股東的七百一十萬鎊作一比較。他指出在一九三三年至一九四八年營業大事擴充的時期中，伊朗員工從一萬四千人增加到七萬人而外籍員工僅自一千八百人增至四千二百人，而且在該公司支薪的高級職員九千一百人中，百分之六十是伊朗人。

一六六．英聯王國代表說該公司干涉伊朗內政這件驚人的指控是無稽的。收歸國有之能輕易實行就足以證明該公司只顧經營其企業，在外界並無任何權勢。

一六七．他續稱伊朗政府籠籠統統地說波斯人民之窮困是由於英伊石油公司的所作所為。這就明明不是事實。伊朗政府自己不能開發的伊朗石油，該公司憑其能力、目光及優良的經營，伊朗石油才能開發成功。伊朗不能一面要外籍專家及外資的協助，而一面又要堅持無可接受的條件，或者要破壞契約或不顧國際法而行動。他說，至於所謂搜刮利潤，該公司所提出的條件在中東石油業中向來最為優惠，並且早已表示願意把契約中的條件改得合乎時宜。

C. 一般討論

一六八．印度及南斯拉夫代表在第五六一次會議（十月十六日）對英聯王國的訂正決議草案聯合提出修正案(S/2379)，主張刪除下列各節：（一）前文的最後兩段；（二）正文第一段中“除非雙方能”及“訂定彼此同意之辦法，否則應依照國際法院所指示之臨時辦法之原則”及第二段中“權利、要求或”等字句。

一六九．印度代表聲明這些修正案的目的是想提供一個能保障當事國的合法地位，並確能使雙方在良好的氛圍中恢復談判的辦法，同時對理事會的管轄問題不加臆斷。

一七〇．南斯拉夫仍舊以為像一國資源之收歸國有這種事情本質上全屬各該國國內管轄的事項，安全理事會無權處理。不過如果理事會覺得對於協助當事雙方自行解決確能有所貢獻，該代表團認為英聯王國訂正決議草案的辦法基本上是健全的。

一七一．中國代表另外建議一些修正，他說為了避免把這個爭端不正確地指為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起見，他主張把提及國際法院各節一律刪除並且把安全理事會之“促請”重開談判改為“勸請”，俾使該決議案對於管轄問題不加臆斷而祇勸請友好國家重開談判。

一七二．英聯王國代表認為中國代表的建議簡直把這個決議草案削至空無一物。所以該代表團堅決反對。

一七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反對英聯王國的決議草案及所有修正案。他說它們的目的都是相同的，就是要強迫伊朗進行談判而且把這個專屬伊朗國內管轄的問題變成國際討論的題目違反了憲章第二條第七項。

一七四．英聯王國代表在第五六二次會議（十月十七日）聲明該代表團勉強接受印度及南斯拉夫兩國代表團聯合提出的修正案。因此他就提出第二次訂正決議草案(S/2358/Rev.2)。

一七五．厄瓜多代表說，安全理事會此次處理一國政府與外商公司之間的問題還是破題兒第一遭，所以理事會的最後決定就會構成一個重要先例。美洲各國間的協定有若干規定形成了國際法中的一條準則，他的意見就是以此為根據。爭端之是否屬於國內或國際管轄問題要由國際法院來確定。終局判決宣告以後，遇情形有必要時，就得適用憲章第九十四條第二項。這項規定對於不遵行臨時辦法的案件是否適用大有爭執，但是理事會儘可就這一問題與該法院諮商。

一七六．如果該法院確定該案屬於國內管轄，無權受理，安全理事會就不應違背聯合國司法機關的意見而干涉這種法律問題。所以理事會現在來確定其本身的管轄是不足取的。

一七七．伊朗把石油工業收歸國有是它國內的事情，如果受其影響的合法權利都給與公允的補償，在法律上就無懈可擊，而且不足據為向安全理事會提出聲訴的理由。況且兩國都不像會以武力攻擊對方，所以這個爭端對於維持和平並無威脅。

一七八．就一般而論，原告在訴冤之前，必須儘量利用國內管轄事件所能適用的種種補救辦法。從討論中所提起的種種事實看來，情形並非如此，原告所稱損害都是伊朗一般性的立法措施所造成。況且伊朗之並未拒付補償金似乎也很明顯。

一七九．該代表團在討論之中並未聽到伊朗政府有違反它與英聯王國所訂條約的舉動。僅僅行使

所謂外交保護權能否把一個國家與一個外商公司的爭端變成憲章第六章所稱的國際爭端是有問題的。

一八〇．如果對於和平並無危險，理事會就無權依據第三十六條提出建議。況且一國之沒有遵守國際法院所指示的臨時辦法是否就能使安全理事會有權依據第九十四條提出建議也是大有爭論之餘地的。

一八一．英聯王國的決議草案縱然已經修正，厄瓜多代表團還是不能投票贊成。因為如果理事會對於其有無權力處理此事的問題不作表示，而僅僅運用其道義力量的話，此事似乎就更能由當事雙方自行解決，所以他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2380)：

“鑒於英聯國政府關於伊朗境內石油工業設備所提出之要求，該政府及伊朗政府所作之陳述，爭端之背景及其有關之事實，

“鑒於國際法院對於此項爭端是否完全屬於伊朗國內管轄之問題行將發表意見，

“安全理事會

“對其本身是否有權處理此事之問題不作決定，

“茲勸請當事雙方儘速重開談判，本聯合國憲章之宗旨與原則，重行努力解決其爭議。”

一八二．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在第五六三次會議(十月十七日)聲稱理事會之有權受理此案絕無疑問，因為英聯王國與伊朗之間顯有爭端，其繼續存在足以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

一八三．他廣引伊朗代表所作陳述，指稱祇看伊朗經理自己承認這個爭端的危險性，理事會就無須再要別的證據。理事會顯然負有儘其所能去促成和平解決的責任。他本國政府贊成已經修正的決議草案(S/2358/Rev.2)。

一八四．法蘭西代表也贊助這個已經修正的決議草案，認為該草案顯示出英聯王國方面的和協態度。他希望談判會達成協議，非特增進伊朗的福利而且能使這一鉅大企業的英方合夥人感覺滿意。

一八五．伊朗代表在最後陳述中聲明一九三三年的協定出於武力脅迫與欺詐，自始就沒有效力。該公司一向繼續使用從前用來騙取所謂契約的方法，在該公司鼎盛期內，連伊朗政府也得向其倫敦總公司請示。

一八六．在繼續剝削了幾達五十年以後，英聯王國代表方才承認這一事業應該合營。當初可能接受的條件現在已無可能，因為伊朗所付出的代價，已超出現擬分給伊朗的股份的許多倍了。

一八七．他在批評英聯王國代表所引證的事實時，提出下列資料證明：(一)公司之所得及英聯王國政府之收益與伊朗政府之收入相差懸殊，該公司一九五〇年度之利潤，除去交與伊朗之一千六百萬鎊外，所餘數額尚多於過去五十年來所繳油礦使用費之總數，據說此數總為一億一千四百萬鎊；(二)石油業工人待遇菲薄；(三)該公司盡力把一切專門知識與技巧祕而不宣，以獨享其利；(四)與產油的鄰國比較起來，伊朗的收入殊為微薄，在石油生產上所居地位亦屈居人下；(五)該公司干涉伊朗的政治、商業及社會事務。

一八八．他續稱，伊朗之渴望談判決不亞於英聯王國，不過該公司却不能再在伊朗營業。無論以委託方式也罷，契約也罷，伊朗決不把開採油藏的權利交給外國人。

一八九．最後伊朗代表說徵收外人的財產祇有一個條件，就是補償金，除非拒絕給付補償，就無冤屈可言。伊朗國有法中對於補償已有明確的規定。伊朗曾提出數個清算方案，但是都沒有得到答復。

一九〇．荷蘭代表認為因為伊朗不遵照國際法院所指示的臨時辦法而形成的情勢，毫無疑義是理事會有權處理的。荷蘭代表團贊成第二訂正決議草案(S/2358/Rev.2)不過更贊成第一訂正決議草案(S/2358/Rev.1)，因為其中提到該法院指示臨時辦法一事的文句未被刪削。

一九一．中國代表宣稱，該代表團不能投票贊成已經修正的決議草案，不過厄瓜多的決議案與中國代表團的意見最為相近，故他將投票贊成。

一九二．關於管轄權問題，他還有若干疑問。他一面覺得收歸國有一事完全屬於伊朗國內管轄，一面對於所謂出於收歸國有的行為的任何糾紛理事會都無權過問的極端之說，他却不能贊同。這種說法將使公認的外交保護權變成毫無用處。

一九三．巴西代表認為安全理事會的任務，如果以勸解方式出之，要比以國際公斷機關的地位來裁判複雜的法律問題更能圓滿完成。該代表團歡迎英聯王國提出第二訂正決議草案這一求全步驟。可是該代表團之贊成該草案，並非對於英伊石油公司一案的是非曲直有所臆斷，對於伊朗政府所採取的立場也沒有指摘的意思。

D. 討論展期

一九四．南斯拉夫代表在第五六五次會議(十月十九日)指出大家幾乎一致認為最直接有關的

兩個國家應該重開談判設法解決爭議，不過在理事會的管轄權問題上意見頗不一致。他本國政府對於重開談判的願望以及對於管轄權問題的懷疑都抱有同感。如果其他代表對於管轄權問題能夠提出十分肯定的答復，該國政府可以贊同由理事會向當事國發出呼籲。

一九五，法蘭西代表動議展期辯論該決議草案以待國際法院就其本身對本案的管轄權問題有所決定。

一九六，英聯王國代表鑒於理事會少數代表對於理事會之管轄權問題抱有懷疑，足以妨礙到訂正決議草案的通過，所以同意法蘭西代表的建議。

一九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聲明該代表團不能同意這一提議，而且再度指陳安全理事會無權討論議程上的這一項目。

一九八，中國代表指出國際法院對其本身的管轄權問題的決定，不能視為也就確定了理事會之是否有權受理這個問題。中國代表團贊成法蘭西的提案，其意思是說：第一，為求獲得解決起見，展期是需要的；第二，國際法院的裁定在理事會的管轄權問題上足資借鏡。

一九九，英聯王國代表宣稱，該國政府一向小心遵照憲章上所定解決國際爭端的程序。可是由於

伊朗政府之完全採取消極態度，該公司之要求公斷以及英聯王國政府之力求以談判方法解決，都毫無結果。有冤無可伸訴。安全理事會如果不作有效措施，行將造成今後最嚴重的惡例。

二〇〇，講到今後如何，英聯王國只要伊朗政府不再堅持僅僅討論補償金及售油給英聯王國這兩個問題，決不拒絕談判。伊朗代表所持任何不同的見解，在任何政府或公司在同樣情況之下也都不会接受。他請問伊朗政府既不能有效經營其石油工業，既無收入又無石油可售，怎麼能夠付出補償金及談到售油問題。他更說英國政府所提種種辦法沒有什麼地方可以認為與完全收歸國營這個原則，即伊朗石油工業的所有權屬於伊朗政府一原則有所抵觸。

決議：在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九日第五六五次會議，法蘭西代表的動議以八票對一票（蘇聯）通過，棄權者二（英聯王國及南斯拉夫）。

二〇一，南斯拉夫代表說明其所以棄權是因為這一動議的含義似謂至少在某種程度以內，安全理事會的管轄權問題要看聯合國另一機關如何裁定來取決，這是該代表團所不能贊同的。

註：英伊石油有限公司一案，國際法院已於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在海牙開始公審。

第四章

籲請各國加入並批准關於禁用細菌武器之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問題

A. 通過議事日程

二〇二，安全理事會第五七七次會議（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八日）臨時議事日程中列有理事會主席蘇聯代表所提之下列項目：“籲請各國加入並批准關於禁用細菌武器之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後經美國代表之提議，將該項之英文案文改為“籲請各國加入並批准關於禁用細菌武器之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問題”。該項目經將其英文案文單獨作此修正後，已予列入議程。

B. 討論蘇聯決議草案

二〇三，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資格發言，謂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對過去二十五年來歷史影響之重大，應無疑問。各國根據此項國際協約而承擔之義務實為約束侵略國家之一種

有效力量。此種侵略國家曾在此時期中屢次從事侵略並曾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但是沒有一國敢於忽視日內瓦議定書之重要。

二〇四，蘇聯代表於追敘聯合國取締細菌武器之經過時稱，大會雖曾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四一（一）中提到一切可用於大規模毀滅之武器均應予以禁絕一點，但此問題則因裁軍及取締原子武器問題之討論而未受人注意。

二〇五，蘇聯代表於力陳日內瓦議定書對此類武器所作之譴責後，謂該議定書簽字各國均已盡其責任，竭力設法使其他國家參加該約。現在簽署或加入該議定書者，連所有大國在內，計有四十八國，其中僅美國、日本、巴西、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烏拉圭等六國尚未批准。即從極大多數國家包括除美利堅合眾國以外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在內，均已加入及批准一點來看，可見此項協定之重要，且在國

際、政治、法律、道德等義務方面，具有極大意義。批准者既有四十二國之多，即表示其中禁止毒氣及細菌戰爭之條款，已如其訂立時初意成爲國際法上之規定。

二〇六．日內瓦議定書禁止使用細菌武器，已爲人所共知，但各國政治家及重要人物對於可否容許此種武器之使用一點，尙有異見。

二〇七．因有此種情形，復因化學及細菌武器之擴展生產業已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聯合國及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及採取必要措施鞏固和平爲基本職責之主要機關安全理事會，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杜絕此類武器之使用。目前已有若干國家，正在作細菌戰之準備，安全理事會如能促請未加入或已加入而未批准日內瓦議定書之各國加入或批准該約，實足以強調該約之國際意義以及由是而生之國際義務之重要。

蘇聯代表隨即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2663)：

“安全理事會

“一．鑒於各國政治家及名流對於細菌武器之是否容許使用問題，意見紛紜，

“二．備悉世界輿論對於細菌武器之使用，經已公允地加以譴責，此見於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四十二國簽署於禁止使用細菌武器之日內瓦議定書，

“三．決定

“籲請所有聯合國會員國或非聯合國會員國國家中之尙未批准或加入禁止使用細菌武器之一九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議定書者加入並批准該議定書。”

二〇八．美利堅合衆國代表稱，理事會對於目前所遇之情勢，必須審慎考慮。美國在裁軍委員會之代表已經說過，蘇聯代表聲言批准日內瓦議定書爲和平世界與裁軍計劃中一項必要之條件及因素，但是誣控別人使用細菌武器者同樣可以很輕易地，作不用細菌武器的虛偽諾言。

二〇九．美國上議院所以未曾批准一九二五年議定書之原因，不論其對歷史學者所具之意義如何，與目前所討論之問題則絕無關係。今日之是否批准自必以今日之事實爲決定。美國總統因充分明瞭愛好自由各國所面臨之問題，故曾於一九四七年將日內瓦議定書及其他十八件與日內瓦議定書同樣陳舊之條約撤出上議院議程。

二一〇．從蘇聯對日內瓦議定書所提保留來看，可見蘇聯政府認爲在某種情形之下，使用毒氣

及細菌武器並非不可容許，而蘇聯決議草案所稱使用此種武器不可容許一節，亦足見其爲不盡確實。根據各該保留，蘇聯政府認爲對於任何國家，祇須其指爲敵人並宣布其曾用毒氣或細菌武器後，即能以此類武器予以對付。美國代表並非說上述保留之本身有何不妥，其他加入此議定書之國家亦曾作同樣之保留。但是蘇聯代表之指責聯合國統帥部使用細菌武器，即係預佈局面，以便將來宣布現在朝鮮抵抗侵略各國爲其敵人之後，自行使用此種武器。

二一一．真正問題不在交換諾言，不論其所作之諾言，有無保留。今日世界所關注者，乃各國之能力問題，並欲確知彼等有無此種武器及使用此種武器之能力及辦法。關於此點，美代表指出蘇聯曾承認其從事細菌戰之研究。

二一二．美代表繼謂，美國對於細菌戰之態度，自有其既往事實爲其最佳證據。美國從未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或任何其他時間用過細菌武器。美代表並爲聯合國統帥部聲明，美國決不在朝鮮作任何形式之細菌戰爭。美國人民一想到使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即有厭惡之感，對於侵略威脅，亦復如此。美國隨時願意依照在裁軍委員會所作提議，根據切實保障辦法建立有效制度銷除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使其無從使用，但不願共作欺世之舉單憑紙上諾言，而任令各國聚積無數細菌戰武器及其他種類之武器，因爲彼等倘欲使用此種武器，實易如反掌，何況從事此種準備時又至難偵悉。

二一三．蘇聯代表已承認此一問題與管制軍備及取締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問題有關。可見裁軍委員會應爲討論本案唯一適當之機關，故美國代表建議將蘇聯決議草案發交裁軍委員會審議。

二一四．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地位發言，謂蘇聯代表團早已正式聲明此項提案與朝鮮事件並無關係。蘇聯所關心者，僅爲關於加入及批准日內瓦議定書之嚴正問題，與美國侵略者在朝鮮之作爲無關。但是美國代表企圖以與本議程毫無關係之事件分散理事會之注意力，並欲以不能自圓其說之理由，掩飾其政府未曾加入日內瓦議定書之過失，對於其政府所以經二十二年之久而猶未加入一點，則又隻字不提。美國代表舉出蘇聯曾對該議定書提有保留一事，實在不值一駁，蓋任何國家，均有作此保留之權利，批准該議定書而同時提此保留者，原不僅蘇聯一國，四十二國中約有二十國均是如此，即英國亦在其列。該議定書雖受美國政府之反對，現已成爲一意義重大的國際規律，美

國政府此種強辭奪理之爭辯實為對簽署並批准該議定書各國之一種侮辱。

二一五．美國政府並未如其代表所說，提出取締細菌武器之實際建議。美國代表所提之建議旨在阻撓細菌武器之取締，俾細菌戰爭之準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二一六．至於美國代表所舉第三點關於保證之理由，蘇聯代表認為國際聯合會特別委員會經多年之工作斷定監視細菌戰準備，必有疏漏之處，故亦決無實效。最近美國科學工作者協會紐約分會特別強調細菌武器無法管制監視，故其取締及對使用者之集體制裁乃為亟要之圖。由此可見美國代表團及其政府提出所謂保證一說，實欲藉討論保證問題為名，以掩飾其不肯批准日內瓦議定書之事實。安全理事會決不應置日內瓦議定書於不顧。通過蘇聯決議草案實為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一項實際步驟無疑。主張將本案發交裁軍委員會討論之建議，亦無理由，因美國在該委員會之代表曾經反對討論確定取締細菌武器及制裁使用者辦法等問題。現在蘇聯代表提請理事會籲請各國加入並批准日內瓦議定書時，美國代表竟又主張將本案發交該國代表團早已在該處加以反對之裁軍委員會審議。

二一七．第五七八次會議（六月二十日），希臘代表稱，蘇聯提案應據其歷史背景來看，方能窺得真相。該代表身為無保留批准議定書國家之代表，本可建議以議定書提倡人自任者，率先將其使該約意義大為減損之保留予以取消。可是提案人在提出此項呼籲以前之宣傳以及其用心之顯然，適足以證實該議定書確已成爲不適於後來情況之過時條約。

二一八．該代表提及蘇聯代表曾在裁軍委員會對細菌戰爭一再指摘。蘇聯代表雖經過去在裁軍委員會聲明該委員會為唯一有權解決細菌戰爭問題之機關，而在其目前之提議中，却又要一純粹的政治機關來審查一完全為技術上的問題，豈非其決意不要由適當的機關處理其應行處理之事項。

二一九．荷蘭代表謂，裁軍委員會乃討論細菌戰問題之適當機關，因大會曾責成該委員會擬具建議，廢除能用於大規模毀滅之重要武器，而且大會對於大規模毀滅性之武器，尙不僅如蘇聯代表之但欲予以禁止而已。

二二〇．巴西代表對於蘇聯提案之提出安全理事會殊為不解，因憲章中並無一處可令該案交由安全理事會處理。理事會既無其他理由，何以又須審議似乎並不妨礙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之問題而籲請各國批准一個二十五年前簽訂的國際公約。在第

二次世界大戰中，侵略者僅因恐懼報復而未敢使用毒氣及細菌武器。日內瓦議定書並未不許此種武器之聚積，各國既可保有，則自亦隨時有為侵略者使用之可能。故吾人現在之所當努力者應求一更爲周到之辦法消除一切大規模毀滅之工具。目前國際道德，日見低落，議定書所能提供之保障，業已成爲虛文，蘇聯代表所提之辦法，僅足淆亂聽聞而已。

二二一．土耳其代表稱，土耳其為無條件批准日內瓦議定書之國家，自始至終信守訂立該議定書時之精神，對於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五〇二（六）完全擁護，過去曾經一再強調國際間必須互相合作對一切軍備作有計劃與有效率之裁減。專門注意僅及裁軍委員會所管各種問題中一項問題之議定書，並無好處而且理事會不應忽略蘇聯提案係於該國對聯合國在朝鮮的軍隊從事有計劃的造謠中傷時提出的。

二二二．英聯王國代表認為蘇聯提案僅為蘇聯憑空指責細菌戰的整個計劃中的一項舉動。蘇聯代表過分誇張該議定書對二十五年來情況之影響。英聯王國代表於此舉一九四二年三月邱吉爾先生與斯大林總理之往來函件為證。當時邱吉爾先生曾向斯大林總理保證，英國對於敵國對蘇使用毒氣，將視同英國身受。當時斯大林總理雖明知英國之握有大量毒氣炸彈，乃戰前歷年研究之結果，但亦並未表示此為一種罪惡。毫無疑問，該議定書以及其他類似之宣言，如無任何切實之管制辦法予以支持，其價值之如何，胥視參加各國政府之是否信守。侵略者既已違犯憲章中不作侵略之主要義務，如其認為有利自亦不會不違犯其所承諾之其他義務。

二二三．至於蘇聯代表所稱國際聯合會特別委員會認為監視細菌戰準備，乃一不能完全做到之工作一點，英國代表稱，蘇聯曾於一九二八年提出補充議定書一件，主張摧毀一切化學戰與細菌戰之方法及器械，並經由工會組織，確立永久管制。今日蘇聯政府所取之失敗主義者態度與其當日看法，殊不侔合。

二二四．英國政府本已簽署並批准日內瓦議定書，不特願予嚴格遵守，且欲盡其所能予以改進——例如，在裁軍委員會中擬訂管制細菌戰之計劃。

二二五．英聯王國對該議定書所提之保留，與蘇聯所提者相似。如果取締毒氣及細菌武器僅須各國政府提供保證，則此項保留，顯屬合理。但其結果，任何政府只須指摘敵人業已使用此項武器，即能解脫該議定書所加之限制。從指摘聯合國軍隊在朝鮮從事細菌戰爭一事來看，即知此事是如何可以

輕而易舉，不負責任。故吾人所真正需要者，乃一種可以防止侵略的通盤裁軍計劃，而蘇聯之應該以求取結果之誠意來參加裁軍委員會工作，尤為當務之急。

二二六．舉世察察，自不致為蘇聯之計謀所欺蒙。一國政府如能效蘇聯近月之所為，毫無事實根據，對別國橫加譴責，亦必能對其過去所訂之紙上條約，一概廢棄。蘇聯政府應該以行動來表示誠意：不偏護侵略，停止仇恨宣傳，同意作合理的政治解決，容許世界安定，使能在納粹浩劫之後，休養生息。

二二七．旋主席又以蘇聯代表地位發言，謂英國過去曾在國際聯合會反對蘇聯改進日內瓦議定書之提議。但就方纔英國代表對於各該提議之注意來看，則似乎英國對於各該提議之態度已經改變。

二二八．第五七九次會議(六月二十日)，中國代表重申中國代表團贊成禁止細菌戰爭之立場。他願見一切足以引成細菌戰爭之可能，完全杜絕。唯以此事明明屬於裁軍委員會的任務之內，而蘇聯代表却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殊屬不解。過去各國在裁軍委員會中，並未反對討論此案。該項問題並不簡單，決不是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所能解決，故中國代表團曾請裁軍委員會另謀更為有力之新辦法。日內瓦議定書全靠訂約各國誠意遵守，但不幸此種誠意，在目前世界並不存在。該項條約本身原有缺陷，而訂約國家又各提保留以自維護，致使其效力更為薄弱。細察各國對議定書所提之保留，理事會決不會不明白此種保留對故意偽造事證，指摘聯合國統帥部在朝鮮從事細菌戰爭一事之實際意義。當今之世，戰爭乃一國家集團對另一國家集團間之衝突。如一方面有一個國家為對方之一個國家懷疑其從事細菌戰爭，則整個一九二五年議定書便成廢紙。

二二九．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稱，蘇聯籲請各國批准一個二十七年前簽訂之議定書，若就其所持理由之表面言之，僅表示吾人亟須在裁軍委員會議定計劃對一切大量毀滅性之武器，包括細菌武器在內作有效之管制。蘇聯代表尚未放棄或取消其誣毀美國之譏言運動，而目前則又欲將關於日內瓦議定書之提案與此運動別為二事。豈非以提出此種控告之後，必將招致調查，故有此舉？

二三〇．美國代表繼稱，美國政府認為有效管制並非不可策劃，在裁軍委員會現有提案所建議之比較公開的世界中，各國準備細菌戰爭，亦非不可偵悉。美國政府一向主張廢除細菌武器須與概括

協調之裁軍方案同時籌劃。蘇聯代表所謂取締細菌武器問題已在裁軍委員會中遭受反對之說，並無根據，因委員會反對蘇聯所提工作計劃中關於此項問題之一段，而贊成一更為妥善之辦法，事實上該項辦法並亦包括細菌戰之禁止在內。蘇聯代表聲言裁軍及禁用原子武器之討論分散各國對禁用細菌武器注意，並引述祕書長致大會第三屆會之報告書，但在一九四八年蘇聯報紙曾對此同一報告書加以攻擊謂其分散各國對原子能問題之注意。

二三一．美國代表說明美國對於對日內瓦議定書表示保留之國家，並無責備。彼所欲言者，即此種保留，就一個慣施誑騙的國家來說，便成一種欺詐。中國及北朝鮮之共產黨，在蘇聯策劃之下，指摘美國在朝鮮發動細菌戰爭，以完全捏造的誑言，欺騙世界，由是即使其本身為日內瓦議定書之簽約國，也可以公然宣稱有權對聯合國在朝鮮的軍隊從事細菌戰爭。此點蘇聯代表避而不言，實為日內瓦議定書無濟於事之一種表現。該項公約與目前蘇聯正在大事宣傳之醜惡現實，不可或分。美國代表認為理事會必須注意蘇聯之指控，以防其繼續中傷各國邦交而埋沒聯合國在朝鮮抗拒侵略之重大意義。

二三二．主席以蘇聯代表之地位發言，不承認蘇聯代表團目的在求取宣傳效果之說。他聲明其所以提出該一項目之目的，乃為增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使日內瓦議定書之條款，推廣各國，使尚未加入或批准該議定書之國家加入或批准該議定書並接受其所規定的政治、法律及道德上之義務。

二三三．又批准該約各國之代表，均無發言反對之事，亦即各該國對美國代表團立場，均不支持，彼等均謂將繼續尊重該約，但未能作進一步之行動，宣稱該議定書使其有盡力勸請各國加入之責任。美國政府指該項公約為過時，實為對整個國際法之一種懷疑。美國想以今昔異時一點來解釋其所以不批准議定書的企圖是經不起分析的。一九二六年美國上議院所以不能批准該約之三項基本理由，至今仍然未變。第一，化學武器生產成本較低，用以進行戰爭，較為有效。第二，美國不信任其他國家及民族，所以不肯批准，此亦即美國所以準備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對付各國之原因。第三項原因，則因受美國退伍軍人會及其他軍人團體以及化學工業各大公司之反對，蓋各該公司深恐該約之一經批准足以影響其營業及戰時利潤。此即美國所以前未批准該約，不願意現在批准，不肯支持請安全理事會籲請各國加入或批准該約建議之三項原因。

二三四．蘇聯代表敘稱：蘇聯不特立刻批准該約，且嘗立刻採取步驟予以改進。國際聯合會曾通過一項蘇聯提案，邀請各國政府加入並批准該議定書，唯該項決定，竟未為美國所理會。至一九三二年，蘇聯建議再度發出籲請，後因受英國所領導之集團反對，而未獲通過。

二三五．美國代表想證明其政府曾向聯合國提出若干關於禁用細菌武器之提議，但渠從未指出一項文件，亦未作具體之說明，蓋事實上並未有過此類提議。

二三六．出席裁軍委員會的美國代表所發表關於希望在久遠之將來禁絕原子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言論，不能視為關於禁用細菌武器之具體建議。毫無疑問，最重要的，當仍為一全面的裁軍計劃，禁用細菌武器問題原不過其中之一部分而已。蘇聯自聯合國成立以來，業已極盡努力，以擬訂此項計劃，但為舉世所共知之原因，未能獲得協議。至此，蘇聯代表質問理事會何以對此一普遍認為有效有用之現行國際協定，置之不顧，而不在訂立更為有效的協定之前，先予支持。安全理事會籲請各國加入日內瓦議定書，非惟毫不妨礙裁軍委員會之繼續工作，而且反可對該委員會之工作，有所幫助。唯有準備作新侵略行動及使用細菌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國家方能作日內瓦議定書業已過時之宣傳。此項宣傳不特與全體人類為敵，且與國際法之基本標準，亦復衝突。

二三七．對於英國代表所舉邱吉爾先生與蘇聯政府間來往文電一事，蘇聯代表稱，邱吉爾警告希特勒及其納粹黨徒，如對蘇聯人民使用化學武器，則英國亦將派遣飛機去德國投擲手邊現成的大量毒氣彈云云，乃係根據英聯王國與蘇聯政府簽訂日內瓦議定書時所提之保留而發者。但此決非謂英國及蘇聯政府已無須遵守該議定書所生之義務。英國政府既已批准該議定書，則邱吉爾先生因英國政府之受議定書條款拘束，即不可能投擲此類炸彈。如無此約，蘇聯代表不敢肯定邱吉爾先生在科芬德里 (Coventry) 被炸之後，不決定對德投擲毒氣彈。但因日內瓦議定書所生之義務，使英國政府不得不加以遵守而改援簽約時所提之合法保留，警告希特勒勿用化學武器。

二三八．此即日內瓦議定書之功效。英國代表所舉事例，適足證明由議定書所生義務在政治、法律及道德方面之偉大力量。邱吉爾先生所以未在戰爭激烈之際，甚至在科芬德里被炸之後，使用其手

邊現成之大量毒氣彈，即足證明日內瓦議定書確有防患未然之功，阻止當時發生細菌戰爭，使數百萬生命得以保全。美國權要之所以懼於該議定書規定各國所負義務之龐大力量，不得不計免批准者，亦即為此。現在反對蘇聯提案者，似乎共存點契，要在阻止該案之通過，一如美國報紙所發表者然。若果如此，則其中業已批准日內瓦議定書之各國，實已公然破壞該約，因各該國有鼓勵其他國家參加該約之神聖職責。

二三九．過去許多以真正禁止原子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裁減軍備軍隊為目的之蘇聯提案，均被埋沒於裁軍委員會及其前身各委員會內，蘇聯代表團對於美國此次又欲將蘇聯決議草案埋沒在該委員會之提議，激烈抗議反對。

二四〇．安全理事會對於直接危害全體人類之細菌武器，有必須採取措施，防止使用之責任。使用細菌武器乃為國際法上之一種罪行，故任何國家反對蘇聯提案即屬違反全體人類之利益。

二四一．智利代表認為蘇聯代表團業已表明其所提提案，並非根據憲章第三十四或三十五條而提出者。故此問題必須根據憲章第二十六條而提出者。憲章第二十六條責成安全理事會負責擬具建立軍備管制制度之方案。蘇聯提案顯屬此種一般性質，故最合理之處置，莫過於將其發交正在籌劃擬訂裁減軍備及禁止若干武器通盤計劃之裁軍委員會。蘇聯代表前曾在裁軍委員會內主張討論中之計劃應對該問題之各方面都有規定，而今日則又要求作個別之研究及通過一項辦法專禁某種武器，前後主張殊失一致。

二四二．智利在原則上並不反對此時重申其對日內瓦議定書之擁護，蓋就智利而言，此約是有效的。智利並希望有儘多國家簽訂並批准該議定書。但是若使世界相信批准議定書即能避免細菌戰爭，則實為一種極端危險之錯誤。

二四三．智利代表繼謂，即使其存心忠厚，仍不能相信蘇聯代表所言，即本案與蘇聯為首慫恿全世界人民相信聯合國在朝鮮保衛集體安全軍隊使用細菌武器之欺世運動，毫無關係。該提案想使理事會中已經簽訂此項議定書之國家陷於兩難，理事會絕不可中此詭計。智利代表團對於蘇聯誣控使用細菌武器運動的規模之大，深表驚異，堅信該案乃此項運動的一部分。

二四四．第五八一次會議(六月二十五日)法國代表稱，法國政府業已簽署並批准該議定書而曾作與其他各國類似之保留。但此種保留毫不影響法國

政府恪遵議定書條款之程度及誠意。法國並未將議定書視為過時且認為其仍有完全之法律價值與道德力量。此項議定書，雖應併入一管制並取消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廣泛制度中，但在求得此項圓滿結果以前，似仍不失為一項主要的國際條約，若予尊重，即能除去戰爭的較為野蠻部分。其條款對於簽約各國所具之約束，一如往昔，據法國代表所知，即未簽署或未批准之國家亦未嘗反對該約之原則或懷疑其道德價值。由此觀之，理事會應無不衷誠贊助蘇聯決議草案之理。

二四五．法國代表繼謂，但安全理事會在採取行動之際，對於本案之背景，不能不問，即蘇聯提案亦不能與其附帶情況分開論列。所謂附帶情況云者，即被邀加入或批准該約之國家立刻便會在無從自辯及解釋其行動之情形下受到毀約的無禮指摘。對聯合國統帥部作此惡意指責者擯棄最為世界所尊重之公認法律程序，拒絕由一公正委員會進行調查，而反揚言僅能服從其自派裁判所作之決定。此即蘇聯代表聲稱其所提提案與其政府所策動之宣傳運動，並無關係之由來。國際條約中範圍廣大性質重要而有待一部分簽約國家予以批准者，為數猶多。此項計謀用心明顯，理事會當不致受其欺惑。

二四六．現在唯一有權討論蘇聯決議草案之機構應為裁軍委員會。法國代表業在裁軍委員會中明白表示，法國政府主張將細菌武器置於應行禁止之戰爭方式之列。

二四七．第五八二次會議(六月二十五日)巴基斯坦代表發言謂，巴基斯坦代表團對於蘇聯代表團何以必擇此時將本案提出討論，殊不了解。巴基斯坦代表雖能毫不猶疑，相信蘇聯代表團之提出本案乃出於至仁至善之目的，但終不易將本案與世界大局完全分開。巴基斯坦代表雖不了解美國不批准該約之確實理由，但亦絕不相信其有何惡意。蘇聯提案之提出實屬非時。

二四八．巴基斯坦代表於分析該議定書之後，下一結論，認為其並非禁絕細菌或毒氣戰爭之一項協定，而僅為管制報復行為之一種規定。該代表對於議定書對今日世界之作用表示懷疑，並謂義大利及阿比西尼亞均為毫無保留加入該約之國家，但此議定書並未制止義國對阿比西尼亞人民施以殘酷手段。即舉世各國皆簽該約，吾人亦豈能保證世界情勢必能勝於過去之義阿關係？就世界大部分人而言是無濟於事的。

二四九．世界上較小之國家，既無力發動戰爭亦無力制止戰爭，自渴望能得更大之保證。彼等堅

持聯合國須做到能夠提供足以消除憂慮緩和局勢的保證。現世界人民均對裁軍委員會存有期望，故巴基斯坦代表認為應將蘇聯提案發交裁軍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實為討論此提案之適當機關。

二五〇．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地位發言稱，任何指日內瓦議定書毫無功效之說，均不足以抹殺其過去抑制各國使用細菌及化學武器之成效。不特如方纔所說，英聯王國未以此種武器對付德國，即德國在一九三九年開戰之初，侵略進攻，雖已有種種計劃，亦嘗於答復英國詢問時宣稱，預備在相互條件下，遵守該議定書中禁用化學及細菌武器之規定。由此可見美國代表之企圖詆毀該約，實是一派胡言。英德兩國關於祇要不遭禁用武器之攻擊，當必遵守此項規定之聲明，當然絕未減損各該國根據議定書所負之義務。蘇聯代表並敘述羅斯福總統為美國提出兩項正式聲明警告軸心國家不得使用毒氣之事。各該聲明不特對於日內瓦議定書無所動搖折損，反使其中禁用化學及細菌武器義務之意義，益見強調。凡此事實均足表示該議定書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最激烈時期之功用。再就杜魯門先生亦未敢使用日內瓦議定書所禁武器之一事來看，更足證明該議定書條款所具之力量，能收約束之效。但是另一方面，杜魯門先生曾以原子炸彈對付日本不設防之和平城市，則又為盡人所知之事實。

二五一．蘇聯代表旋又請理事會注意自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表抗議之後，繼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於三月中發表美國對中國人民使用細菌武器之聲明，世界輿論均密切注意此事，但是人所共知，在過去數月中，美國政府曾未有一言，反對細菌武器之使用。美國政界要員及軍事首長對於此國際重要問題之緘默，即撇開朝鮮事件不論，亦堪令人深思。理事會決不能忽視此事，應為鞏固國際和平及安全，而通過蘇聯提案。

二五二．唯有拒絕批准日內瓦議定書，預備使用細菌及化學武器之國家方能對如此重要之國際文書歪曲詆毀。美國代表團在安全理事會中即在運用此種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伎倆。

二五三．美國代表企圖散佈侵略主義的理論，謂各種國際協定，尤其是日內瓦議定書，業已“失效”及“過時”，以毒化國際關係及國際空氣。美代表並稱對日內瓦議定書所附保留為一種“欺詐手段”，而議定書之本身則又為一種“紙上諾言”，企圖藉此毒化國際空氣，使各國對於國際協定必須尊重

一原則，尤其對於業已成為國際法與國際關係中一項重要規律、“約束國家行為良心”之重要國際協定如日內瓦議定書者之尊重，表示懷疑。

二五四．美國當局不特為其本身之侵略政策，拒絕批准日內瓦議定書，並竭力欲使其他政府對於該項公約不加信任。凡此種種，均證明美國正在玩弄人所憎惡之權術，危險實甚。美國此種富有侵略意味之惡意宣傳，根本違反聯合國憲章。依照憲章規定，會員國所負重要義務之一，厥為創造適當環境，俾克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久而弗懈。

二五五．美國對日內瓦議定書所持之立場，顯出該國已採取公然背棄憲章所載義務之政策。美國不但不協助創造環境使因日內瓦議定書而起之義務，得以繼續受人尊重，反在背道而馳，煽動各國破壞此項國際協定及其所起之義務，並造成使各國破壞而非遵守此項協定之環境。美國對於日內瓦議定書所取之態度，自必為全世界人民所共棄而無疑。在此次理事會之討論中，即已表現，雖美國之軍事盟國亦不願就此問題與其採一致態度，多數國家且嘗正式確認其願忠誠遵守日內瓦議定書義務之意。此一事實，僅能有一種結論，即一切國際協定之價值須視其對於鞏固和平安全有無補益以為斷；任何協定不論其為新為舊但須其對於準備並發動新戰爭或使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如細菌武器者，略有阻遏之功，即應予以尊重遵守。美國統治階層意欲破壞各國對議定書之尊重之企圖，乃係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直接威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美國帝國主義者此種不顧國際協定之政策，意在證明其破壞此類協定行為之正當。彼等不欲受任何協定之束縛，使其不能從事於侵略、備戰、發動另一次世界大戰以及只講實力不求和平之政策。由此可知聯合國憲章在美國統治者之心目中早已成為“過時”“失效”與“難以忍受”之文書。彼等久已在使其更為有效之藉口下從事於破壞憲章之工作。此種工作行將造成國際間之混亂狀態在此種狀態之下，唯侵略者之意志，為鑒定“真理”之唯一標準。

二五六．蘇聯代表團曾經歷舉事實證明美國代表企圖解釋美國政府拒絕批准日內瓦議定書之無用，美國政府則對此默而不提。此等事實，表示美國過去與當時拒絕批准日內瓦議定書之主要原因，並無改變，其原因為：不信任其他國家及民族，美國本身有使用化學及細菌武器之意，及美國製造此類武器之化學工業公司之反對。

二五七．關於此點，蘇聯代表又舉一九二六年

Senator Tyson 之言以為證。Senator Tyson 云：如不許美國使用毒氣，則所有毒氣彈均將歸於無用，而其他彈藥，又較毒氣彈價高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不等。美國陸軍化學部隊隊長 Major General Bullene 亦於一九五二年五月中謂化學武器乃一種對付人的武器，既不損及物質，又屬價廉有效。從各該言論中證明美國對於日內瓦議定書之態度，並無變更。美國代表仍用該國過去在裁軍委員會中所作難以令人信服之論辯，似乎認為只須作“必須管制”之論調，即足以證明並表示其立場之正確。至此，蘇聯代表追述華盛頓軍縮會議中曾有某小組委員會報告稱：足以管制新戰爭方法之真正限制唯有禁絕毒氣之使用。故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條約中，列有關於此項禁例之條款。一九二三年美洲各國第五屆國際會議中十七個美洲國家通過協議，禁用化學武器，然後至一九二五年，乃有日內瓦議定書之通過。管制問題雖未解決，仍不妨害此等國際協定之訂立。

二五八．雖然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均已提出文件證明美國軍隊曾以細菌武器對付中韓人民，美國代表仍復歪曲事實，有意誣衊，謂此項指摘乃出於蘇聯之策動。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對於使用細菌武器之第一次正式抗議，係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發出。蘇聯代表團則至三月十九日止始在裁軍委員會中提出要求討論禁用細菌武器之提議。但為該委員會中美國集團之代表，投票反對，不予討論。美國代表之所以又在此主張將蘇聯決議草案提交該委員會者，即係此故。美國此項提議乃係一實體問題，因其須理事會決定不討論某項問題而將其發交一非理事會設立之機構。

二五九．最後，蘇聯代表稱：理事會通過蘇聯提案一方面可以加速裁軍委員會之工作，一方面能使日內瓦議定書在更為詳備之國際條約尚未另行擬定之前，不失為鞏固和平與安全的一種有用而重要的國際文書。

決議：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安全理事會第五八三次會議以一票贊成（蘇聯），棄權者十，否決蘇聯決議草案（S/2663）。

二六〇．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地位發言謂棄權各國之代表明知棄權即等於投反對票，彼等一方面雖正式聲明其忠於日內瓦議定書義務之誠意，唯因受美國統治階層之壓力，意在實際上投票反對此以鞏固和平與安全為目的之決議草案之通過。理事會此項舉動不過是美國阻擾及反對鞏固和平與國際安全之又一事例而已。

二六一．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謂此次表決表示各理事會對於蘇聯捏造事件之態度。渠認爲理事會此項行動決不能任由蘇聯代表一筆抹殺指爲由其中任何一個理事國所專斷之行動。

二六二．美國所以未批准該議定書，係因其一心一意欲求真正之裁軍及對大規模之破壞性之武器實施真正之管制俾使其終可絕跡。美國及自由世界其他國家之民意，對於需要使用此種武器之意念，無不深惡痛絕。目前聯合國已有消除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能力。一九五〇年，聯合國曾以絕大多數通過題爲“以行動求取和平”之決議案三八〇(五)以表示其意向。該決議中曾鄭重聲明任何侵略，不論使用何種武器，均係危害全世界和平與安全之最嚴重罪行，並確認各國必須同意：(一)接受原子能之有效國際管制，俾切實禁止原子武器；(二)在聯合國主持下，力謀管制及廢除所有用於大規模破壞之其他武器。美國代表前已言之，廢除細菌武器問題乃裁軍委員會工作計劃之一部，現正由該委員會與廢除大規模破壞性武器之一般問題，一併討論。

二六三．美國代表聲言，安全關鍵端在實力與保障之具備，無廢除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有效機構之條約不足爲恃。大戰以還，蘇聯之所作所爲，曾未有一處可令人對其言論動機表示信任。蘇聯政府不肯在戰後各國爭先裁軍之際裁減軍備，與夫其侵略政策及以恐怖、破壞、煽動侵略等方法擴張勢力之事實，原不過其中之數例而已。理事會現正目擊一種說謊與仇恨之運動，除希特勒以外，殆無其匹。蘇聯代表自稱關於批准日內瓦議定書之問題與其政府現在不斷進行中的關於使用細菌武器之誣告，並無關係，但莫斯科與北京之廣播則又將此二事，聯在一起。

二六四．鑒於理事會所作之決議，美國代表撤回其主張將蘇聯提案發交裁軍委員會處理之動議，認爲反正該問題已在裁軍委員會討論之中。

二六五．巴基斯坦代表解釋其所以棄權之原因謂巴基斯坦代表團認爲討論本案之正當場合應在裁軍委員會。對於美國撤回再交裁軍委員會之建議一節，甚表遺憾。該代表認爲此一問題既經提出安全理事會，似應鄭重其事地再發交裁軍委員會處理。現因此項提案既已撤回，該代表要求裁軍委員會加倍努力，並於處理細菌戰問題時，參酌理事會爲此事所作辯論辦理。

二六六．巴基斯坦代表團於投票表決此項問題時，用心不爲不苦。關於使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威脅，業使世界各國惴惴不安，而亞非兩洲國家對

於此類武器之使用毫無防遏或報復之憑藉者，尤以爲甚。巴基斯坦代表團所取之立場，乃一個獨立而自尊國家之立場。

二六七．荷蘭代表謂荷蘭政府既無理由後悔其對日內瓦議定書之批准——荷蘭之批准，就細菌戰爭一點而言，乃是無條件的——對於該議定書之能否再予加強或擴展範圍以及能否擬定辦法徹底廢除細菌武器一點，則頗樂於研討。大會既已就此事對裁軍委員會提出明確指示，故渠主張將蘇聯決議草案發交該委員會討論。荷蘭代表團並未輕視該議定書之意義，其所以棄權，乃因不欲助長爲惡，利用該議定書以離間若干愛好和平之自由國與另一愛好和平之自由國家之關係。

二六八．希臘代表謂渠本人最初所擔心之問題，業經蘇聯代表完全證實，殊堪惋惜。希臘雖爲一無條件批准議定書之國家，仍不得不在表決時棄權。對於蘇聯揚言美國破壞聯合國憲章一節，希臘代表認爲蘇聯代表於討論之時業已竭盡所能使憲章顯得並無效力。

二六九．英國代表認爲在當前情形下，美國之撤回提案，亦是情理中事，因蘇聯代表業已明白表示，如付表決，必予否決；而在事實上則此一問題已在裁軍委員會討論之中，如裁軍委員會願意，自可按照蘇聯決議草案在整個廢除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問題中所處地位，予以審查。

二七〇．對於蘇聯代表指出如無日內瓦議定書之拘束邱吉爾先生必然會使用毒氣以對付大部分並無抵抗力量之平民一點，英國代表認爲即蘇聯政府本身亦不見得真作如是想法。無論如何，在一九四〇年時採取此項行動，對英國本身之人民未必有利，因其結果可能使德國空軍至英國投擲毒氣彈。蘇聯代表又提出一項新的理論，認爲第二次世界大戰中之所以未用毒氣，主要係由於希特勒之顧全聲名。縱有斯大林之所信非人，但希特勒一生行事，均不守信，其所以未用毒氣，僅係因其深恐德國自食惡果，決非緣於日內瓦決定書之拘束。侵略者但須其認爲值得，無不毀棄國際義務。故如阿比西尼亞人果能有報復之能力，意阿戰爭中必不致使用毒氣無疑。日內瓦議定書固自有其重要之處，英國政府誓志恪守。該議定書訂列全體文明國家辨別情理鑒定善惡所凜遵之守則，故甚重要。

二七一．巴西代表謂巴西代表雖然贊成徹底廢除細菌武器之國際行動，但不信批准日內瓦議定書在實際上即已獲有不得使用此種武器之真正保障。

其所以如此投票之又一原因，係因為在此時此刻提出本案，至易使人認定此項呼籲僅為蘇聯而作，並非在求促進世界和平。

二七二．智利代表駁斥蘇聯代表對智利投票立場所作不公正之解釋。

二七三．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地位發言謂美國代表在討論本案時所取之態度令人憤慨。最初美國代表提議將蘇聯決議草案轉送裁軍委員會，其他理事國均表贊成，但是結果受其欺騙，入其彀中。從討論時各國代表之言論中，可見日內瓦議定書至今仍為一項國際重要協定，在倫理及道德方面成為約束各國民族之準則，與國際慣例融會一體。美國代表實處於孤立地位。美國代表雖然單獨在理事會中詆笑日內瓦議定書，但仍然決定不投票反對蘇聯提案。此點即是蘇聯提案確以鞏固和平為其目的，而日內瓦議定書又在過去現在及將來均能阻止現代侵略國家使用被禁之原子及細菌武器之最好明證。

二七四．蘇聯代表並未提議討論希特勒何以不用被禁武器之原因。但議定書之存在，確能使希特勒有所忌憚，則為任何人所不能否認之事實。希特勒向無名譽觀念，其所以不用被禁武器，原不在顧全聲名，但對於全世界民族之憤恨鄙視，不能無懼。美國代表引據“以行動求取和平”一決議案中之規定，實屬與事無干，蓋該決議案之目的在分散各會員國對於國際問題連同朝鮮問題在內之注意，俾美國得以在朝鮮設立一專橫之政府而為所欲為。美國之破壞條約及國際協定實為一非常危險之政策。其代表嘗謂美國政府現採取一以實力為基礎之和平政策。希特勒當年亦嘗採取此同一政策，此實為世界各民族所不願採取之危險途徑。

二七五．美國代表曾竭力詆毀蘇聯及其和平政策。渠嘗聲言蘇聯已重新恢復其和平運動。事實上蘇聯之和平運動，從未中輟，何用重新恢復？自蘇維埃聯盟及其政府承沙皇政權之敝，成立以來，此少年共和國及其人民所首先倡求者厥為“和平”，延至今日，蘇聯之政府及其人民仍繼續為和平作光榮而勇毅之奮鬥，久而弗懈。

第五章

請求調查所謂細菌戰之問題

二七六．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第五七九次會議時(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請求把“請求調查所謂細菌戰之問題”一項目列入下次會議的臨時議程，並請把後開決議草案(S/2671)分送理事會各理事國：

“安全理事會

“鑒於若干政府及當局聯合一致，對指控聯合國軍隊採用細菌戰之嚴重譴責，廣事傳播，

“鑒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曾在聯合國機關內重述此項控訴，

“憶及駐朝鮮聯合統帥部於初次聆悉此項控訴時曾立即加以否認，並請求舉行公正調查，

“一．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並由該委員會遣派具有國際聲譽之科學家及其他專家予以協助，調查此項控訴，儘速以調查結果報告安全理事會；

“二．請所有關係各國政府及當局與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充分合作，包括該委員會認為為行使職務必須進入某地區及在該地區內自由行動之權利；

“三．請秘書長以應需之各種協助及便利供給該委員會。”

二七七．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在第五八〇次會議(六月二十三日)開始時動議請理事會通過臨時議程。

二七八．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資格發言，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2674)：

“安全理事會

“議決

“在美國代表團所提項目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時，同時

“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討論本問題時之會議。”

二七九．蘇聯代表認為討論這個項目而不請在其領土內發生美國決議草案所提起的事務的各國代表參加是不合理、不公平的。自從美國發動侵略朝鮮人民以來，美國及大西洋集團裏面贊助它的各國已在安全理事會裏面造成一種風氣，要理事會依據片面主張審議各問題。最近的例子便是關於十三個

亞洲及亞拉伯國家提議請把突尼西亞問題列入議程的討論。結果為理事會裏面的一方得有機會就這個問題發表其意見和立場，而另一方則沒有得到這種機會。美國主張討論美國軍隊在朝鮮和中國使用細菌武器問題的提案是影響爭執雙方的一個重要國際問題。理事會若要能夠站在客觀的立場討論這件事情達成決議，它必須聆取雙方的意見。否則理事會便祇是審議美國對該問題的主張。他說這種辦法是片面的、不公正的，違反憲章的。

二八〇．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聲稱理事會從未討論過是否應請外人參加理事會商討關於通過議事日程的事情。理事會在尚未通過議程及熟悉一切之前勢難採取聽容決定。該項目若被通過，美國代表團即可陳述其提出該項目的理由，為什麼它覺得應當舉行調查，及蘇聯代表若堅持提出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問題，為什麼這種辦法是不適當和不必要的。

二八一．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資格發言，認為美國代表所說的話等於說一俟美國代表團陳述後，理事會就可以明瞭這個問題，並祇有到那個時候理事會方可採取決議。但這種決議並非雙方平等所獲決議或一件國際決議。安全理事會不是美國可以在裏面專擅一切的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而是各獨立國家以平等地位參加的一個國際機關。在發生朝鮮事故之前，安全理事會的習慣是遇有審查國際爭端時，須聽取雙方意見。美利堅合衆國和英美集團自一九五〇年六月間起違反憲章第三十二條的事實決不能認為這種辦法已成定例。蘇聯和它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團非常堅決地反對，並將繼續反對這種獨裁和專斷的程序。祇須雙方均能發表意見，蘇聯同意願把該項目列入議程，並願加以討論。祇有把兩個問題同時解決方能保證理事會將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參加。若沒有這種保證，蘇聯代表團對討論美利堅合衆國所提項目，便不能同意。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及中國和朝鮮的兩國當局已就美國軍隊使用細菌武器一事以正式聲明送交聯合國。但美國代表團在其決議草案裏面不提這些政府，想把“若干國家之政府及當局”這種空洞辭句作為掩蔽。在另一方面，美國決議草案指稱蘇聯“曾在聯合國機關內重述此項控訴”。蘇聯代表團並未重述上面提起的正式陳述裏面所列舉的事實，而是請聯合國注意此等事實。這就是這件事情的要點。

二八二．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認為主席不把美國的動議交付表決，而堅持對於通過議程要附加一個條件，是不肯遵守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九條。依照該條，每次會議時臨時議程上的第一個項目就是通過日程。

二八三．美國代表續稱這件事情的要點是蘇聯的控訴宣傳。應行調查的事實是蘇聯政府本身所供給的。現在情形非常清楚，蘇聯政府祇想在理事會裏面舉行辯論而不要在可以查明事實的地方舉行調查。不論與蘇聯同夥侵略的國家是否出席，在理事會議席上是無從查明真相的。蘇聯政府代表一方力謀避免在理事會內舉行以達成公正調查為宗旨的討論，同時在無數方面發動謊言攻勢及仇恨宣傳。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舉行調查是一件很簡單的提案。蘇聯代表並未否認指控已經提出。相反地，他曾在聯合國機關內——尤其是在裁軍委員會裏面——重述這種指控。這種指控之業經提出和指控之失實是毫無疑問的。但不論是否失實，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是主持調查的適當機構。

二八四．英聯王國代表認為主席現在想利用他的地位，不把答覆蘇聯在裁軍委員會內及其他地方所作控訴的民主權利給予美國代表團。理事會的第一件公事顯然就是依照議事規則通過議事日程。理事會是討論這種控訴的正常場所，正如裁軍委員會是應當討論管制細菌武器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等一般問題的正常場所一樣。他猜想在實際討論美國代表團所提項目時，蘇聯將在理事會裏面重行提出這種控訴。這種控訴與蘇聯平常歪曲西方國家情形的方式之間有一個重要差別。他們所說的話大部分都屬普通性質。動機或用意顯然是不易用事實加以證明的。他對人類全體的良善本性具有深切信心。但就目前這件事情而論，蘇聯的控訴顯然是可由就地作公正調查的人直接證明其確實可靠或不確的。蘇聯既提出這種控訴，即應負證明的義務。現在應在世界輿論之前受審訊的是蘇聯而不是美國。

二八五．主席否認他在利用他的地位阻止把該項目列入議程。他說，不論蘇聯代表是否擔任主席，蘇聯代表團也將提出它的提案及辯護它的立場，那是毫無疑問的。

二八六．希臘代表請主席把通過議程一事交付表決，並主張由理事會就列入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所提項目及蘇聯決議草案(S/2674)兩點分別舉行表決。

二八七．在第五八一次會議(六月二十五日)開始時，主席——亦即蘇聯代表——提議理事會應依照希臘代表在上次會議時所作請求舉行表決。

二八八．英聯王國代表動議通過會議的臨時議程；在臨時議程上把請求調查所謂細菌戰之問題列為項目四。他認為在該項目未被列入議程之前，理事會不應就蘇聯決議草案舉行表決。

二八九．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資格發言，就英聯王國的動議提出下列修正案：“並同時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議程上之本項目”。他要求在把英聯王國的動議交付表決之前，先就這件修正案舉行表決。

二九〇．英聯王國代表認為主席實際上是在反對無條件通過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所提議的項目。因此英聯王國代表建議，理事會本次會議議程應以臨時議程的項目二為限，即“籲請各國參加及批准禁止使用細菌武器之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問題”(參閱第四章)

二九一．主席否認英聯王國代表認為蘇聯的提案是通過臨時議程項目四的一項條件之說。他辯稱該提案是對英聯王國動議的一件修正案，並係遵照議事規則提出。

二九二．英聯王國代表撤回其動議，並把他最後所作陳述裏面的建議另行提出，作為正式提案，以資替代。

二九三．主席認為在這種情形之下，理事會有兩件提案：(一)主席建議通過臨時議程的提案，連同蘇聯代表對該提案所提修正案；(二)英聯王國代表的提案。他裁定應先把對主席提案的修正案交付表決。

二九四．英聯王國代表不服這項裁定。

決議：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五八一次會議時，主席裁定蘇聯對主席建議通過臨時議程之提案所提修正案應交付表決一節所引起之異議，經理事會以十票對一票(蘇聯)予以維持。

二九五．主席嗣即裁定，理事會既已在上次會議時把其他項目列入議程，現在祇須把臨時議程上的項目四交付表決。

決議：以“請求調查所謂細菌戰之問題”列入理事會議程之提案經以十票對一票(蘇聯)通過。

二九六．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保留權利，在關於日內瓦議定書的項目審議完畢後，請求即行討論項目四。

二九七．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資格發言，力稱他投票反對把該項目列入議程是因為理事會不同意把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問題與把該項目列入議程問題同時解決之故。

二九八．中國代表說明其投票理由，認為把項目四列入議程的提案及蘇聯代表所提修正案互相矛盾。美國代表團的目的是要求作公正調查，使關於細菌戰的控訴真相可以在科學方面切實負責地加以證明，而通過蘇聯的修正案則祇能增加兩個共產黨宣傳員，到安全理事會裏面複述蘇聯及其各衛星國的無線電及報紙在過去四個月裏面所說的話。以控訴細菌戰為根據的宣傳是仇恨及集體仇恨的宣傳；在共產黨的思想中，這種宣傳是具有巨大的軍事潛力的。中國代表團不願見安全理事會如此為人利用。

二九九．主席以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資格發言，謂美國所提項目既已列入議程，他要提出他在第五八〇次會議時所提決議草案的訂正草案(S/2674/Rev.1)：

“安全理事會

“議決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若干人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一人參加討論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團所提問題時之安全理事會會議。”

三〇〇．主席以訂正決議草案交付表決。

三〇一．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對主席決定這種辦法的權利，表示不服。他認為在理事會尚未討論該項目之前，不能把這件提案交付表決，並且在這個之前，理事會必須先討論議程上面的第一個項目，即關於日內瓦議定書的項目。

三〇二．主席認為理事會曾有幾次在實際開始討論某些項目之前，通過決議請某些國家的代表參加討論。因為距離遙遠之故，目前這件事情更需要如此辦理。美國認為邀請有關各國代表就是給予他們作共產主義宣傳的機會，殊屬荒謬。

三〇三．智利代表動議，請理事會即行審議關於日內瓦議定書的項目。

三〇四．智利的動議經其他代表附議後，主席宣稱他暫時不堅持把蘇聯的決議草案交付表決。

三〇五．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在第五八四次會議時(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動議理事會應先審議請求調查所謂細菌戰之問題。依該次會議的臨時議程這項個目是排在申請國入會問題一項目之後的。

三〇六．經討論後，主席(英聯王國代表)把美國的動議交付表決。

決議：美國建議理事會應先審議請求調查所謂細菌戰之問題的動議以九票對一票通過（蘇聯），棄權者一（巴基斯坦）。

三〇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請求在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提出陳述之前，先把蘇聯決議草案(S/2674/Rev.1)交付表決。

三〇八．主席認爲最好的辦法是先聽取美國的陳述，然後立即討論蘇聯的決議草案。

三〇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認爲理事會的向例是遇到發生邀請對方的問題時，總是讓提出該項目的一方作開頭陳述之前先決定那個問題。

三一〇．智利代表雖對主席表示同意，覺得蘇聯代表有權請求在美國代表發言之前先行討論他的決議草案並把它交付表決。

三一〇．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覺得他對這件事情的陳述或可對蘇聯所提出的問題有所發揚。但蘇聯代表若覺得美國的陳述將損害他的論據，他並不反對先把蘇聯提案交付表決。

三一〇．在第五八五次會議時(七月一日)，主席於經過進一步討論後，宣稱他將在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提出開頭陳述之前先把蘇聯的決議草案交付表決。

三一三．法蘭西代表頗感遺憾，蘇聯代表堅持要在理事會聆悉美國的陳述之前把他的決議草案交付表決，因此使法國代表團因原則上的理由不得不投票反對它。這並不是指法蘭西代表團認爲理事會毋需聆取雙方意見就可以作完備的調查。理事會所將做的不是舉行調查，而是要決定要不要舉行這種調查及由誰去調查。北京政府及平壤政府所提出的文件，以及美國的決議草案案文本本身已足爲理事會採取此項決定的根據。所以聽取雙方意見的問題在現在的討論階段中似乎尚嫌太早且無關係。

三一四．巴基斯坦代表表示與法蘭西代表意見相同。

三一五．中國代表聲稱，因爲下列理由，他將投票反對蘇聯的決議草案：(一)通過該草案將推翻把指控細菌戰問題從宣傳範圍轉移至調查事實範圍的目的；(二)建議邀請該二國政府代表將增加該二國政府的聲勢，因此使中國及朝鮮人民在其爲自由的奮鬥中更感困難。

三一六．智利、荷蘭、土耳其各國代表及主席以英聯王國代表資格發言，均稱他們將投票反對蘇聯的決議草案，理由與法蘭西代表所提出的相彷彿。

決議：蘇聯決議草案(S/2674/Rev.1)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第五八五次會議時以十票對一票（蘇聯）否決。

三一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覺得美利堅合衆國已向全世界表示它懼怕世人知悉美國在朝鮮及對中國侵略的事實。美國恐怕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正式代表將在理事會提出關於美國軍隊對朝鮮及中國人民使用細菌武器的確切事實。美國的提案顯然以欺騙輿論爲宗旨，它的同意就是想使人們不注意這種事實。它也在想掩蓋美國政府拒絕批准禁止使用細菌武器的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一事。美利堅合衆國想藏躲在關於所謂調查的提案後面。這是美國統治階級方面一種進攻的方式，其用意在侵犯另一國的主權及領土完整，向它作侵略行動，及同時提議作所謂“就地”的公正調查，目的在派遣情報人員進入外國領土。所謂聯合國的各委員會裏面都有美國代表在內是人所共知的。那些代表若不是委員會委員便是以“服務職員”或“聯合國官員”資格做美利堅合衆國國際部叫他們做的事情。

三一八．美國軍隊使用細菌武器的事實業經許多國際組織及外國記者有權威地加以證實，世人均所深悉。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世界和平理事會等國際組織所編有關文件業經安全理事會刊佈，作爲正式文件(S/2684及Add.1)。美國利用理事會裏面受它指揮的過半數，想強使他人接受它自己對關於朝鮮事故的問題的一面之辭，並阻止對方接近理事會及其他聯合國機構，使它們不能就這些問題陳述它們的意見。

三一九．因爲這些事實，蘇聯代表團要宣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若沒有代表出席，它不能參加這個審議項目，並將投票反對美國的決議草案。

三二〇．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覺得蘇聯代表用否決權作爲威脅是蘇聯政府的一貫作風。決議草案提起各共產主義國家政府及當局聯合一致散播嚴重控訴，包括蘇聯派駐聯合國代表所作的控訴在內。

三二一．全世界許多月來都遭受虛偽及惡意的宣傳，其目標實爲聯合國本身；但用以製造證據及散播控訴的方法已揭露其說謊的本相。但我們不可僅付諸一笑，說這種宣傳祇是國際共產主義險惡性質的另一例子。灌輸到人們腦筋裏面去的毒素是想使人們感覺混感麻醉及使他們分化。這是蘇聯代表把使用否決權作爲威脅的理由。蘇聯政府的另一目的便是用單獨提出美國來加以特別譴責的方法來離

間美國與自由世界。細菌戰爭的控訴不過是蘇聯及在其勢力下的各地區裏目前正在進行中更為廣泛的仇恨宣傳的一部分。這種宣傳是在表示蘇聯再三公佈的老套，就是它祇對世界和平及改善國際關係感覺興趣。

三二二．一九五一年曾有過關於在朝鮮採用細菌戰爭的虛偽控訴的小規模宣傳，但直到一九五二年蘇聯方開始大舉宣傳。韋斯科政府機關報於二月二十三日復述北京控訴聯合國飛機曾在北朝鮮拋擲細菌的無線電廣播。嗣後北朝鮮和中國共產黨政府的外交部長即提出抗議，蘇聯報紙及無線電的批評也突然加烈，蘇聯控制下的世界和平理事會提出指斥並在蘇聯舉行集體抗議大會。美國國務部長、聯合國祕書長、聯合國軍隊統帥、美國國防部長及聯合國其他會員國的許多負責官吏都曾宣佈絕對否認那些控訴。

三二三．美國代表續稱美國國務部長曾要求共產黨許可把他們的控訴交付公正調查，以資證明。美國國務部長曾於三月十一日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以超然的國際機構資格去調查事實。他曾切實請紅十字會調查員赴聯合國戰線後方去調查。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答應祇須雙方都願意和它合作，它將設立一個調查委員會。紅十字會宣佈該委員會將由在道德及科學方面都能保證其有獨立主張的人士組成，內中並將包括參加戰爭的遠東各國所推荐的科學員專家。這項建議就是蘇聯代表指為想把情報人送入朝鮮的陰謀。

三二四．美國國務部長立即接受該項辦法。共產黨則迄今未有正式的明白的答覆。但全世界由蘇聯控制的宣傳機構立即開始破壞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的名譽。實際上，國際共產主義運動以前曾數次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例如中國共產黨政府治下的紅十字會就曾一度於一九五一年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二五．國際共產主義運動對紅十字會的態度的轉變即可揭露細菌戰宣傳的虛偽；蘇聯的宣傳機構遇到可以真正進行調查時即忽忽地完全反轉來了，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一轉眼便成為華爾街的“工具”了。分散在世界各地的蘇聯報紙和共產黨報紙加緊作細菌戰的控訴。它們成立了所謂調查委員會。從中國共產黨員中間仔細挑選出來，保證其能偏袒一方的一個委員會宣佈它的目的是要“蒐集美國帝國主義者作細菌戰爭的各種犯罪事實”。另外一個委員會是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所設立的。該協會係由忠實於共產黨的信徒所組成。會長及其中會員之一為以前的納粹份子。該協會所奉到的命令是“調

查及確定干涉主義者違反一切國際條約在朝鮮所犯之罪惡”。每一國裏面的所謂“和平主義者”都採取同樣策略。他們這種策略，連同世界各地共產黨報紙轉載發自莫斯科的謠言及宣傳資料，可使人曉然於莫斯科在這次宣傳中所做到的高度協調及設計。美國代表續稱，蘇聯代表因為這種事實所以在理事會裏面實行怠工，想阻止理事會查明真相。

三二六．所有獨立自由的科學家，連同至少十位得諾貝爾獎金者在內，對這種控訴都公開表示懷疑，正像我們所可想像得到的一樣。他們覺得在朝鮮冰凍天氣用病虱及跳蚤去散播斑疹傷寒及癘疫的那種故事殊為荒誕不經。他們指出世界上那一帶地方有那種流行病是固定典型；除非當局盡力控制那些疾病的天然媒介，那些疾病是會成為流行病的。聯合國駐朝鮮的公共衛生事務主任提起聯合國在大韓民國對撲滅疾病所作的努力已把患這兩種疾病的人數從每月一五，〇〇〇人至三〇，〇〇〇人減至四〇人至七〇人。聯合國對流行病和疾病的態度向來願意協助加以撲滅，所以一經對方初次提出細菌戰爭的控訴後，世界衛生組織就自告奮勇，願提供技術協助，以控制據稱已在北朝鮮發生的流行病。蘇聯政府若真想知道真相，它隨時都可以請理事會去調查。但蘇聯代表卻向依照職務規定無權討論這種問題的裁軍委員會去提出控訴。

三二七．美國請求調查，相信此事關係之大，要比確定那些控訴的虛偽更為重要得多。這種以說謊進行侵略的手段證明一個擁有現代大規模通訊設備的極權國家想對愛好自由人民造成仇恨時可以發生什麼情形。這種控訴是克姆林宮領袖們自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共產黨無故進攻之日起所作謊言宣傳的一部分；那種宣傳的要點就是指美國及聯合國為侵略朝鮮者的大謊話。宣傳冒稱蘇聯是主張恢復朝鮮和平者，但事實則為在每一階段中主張和平的都是聯合國，而蘇聯的領袖們則在幫助侵略，不肯說一句即可停止侵略的話。這一點若非事實則蘇聯政府必須讓理事會進行調查；若是實在情形，理事會就可以看出它胸有成算地想阻止全世界查明這些毫無根據的控訴的真實性質及目的。

三二八．我們不知道蘇聯政府的仇恨政策將發展到什麼地步；但我們知道聯合國及全世界必須警醒及注意這種政策的影響。因為這種政策是違反憲章基本宗旨的；憲章的基本宗旨為發展各國間的友好關係。公正的調查將推翻細菌戰爭的宣傳。但蘇聯若拒絕舉行調查，這種宣傳也一樣的會失敗，因

爲那就等於向全世界供認它知道那些控訴是受不了查的。

三二九．巴西代表在第五六八次會議時（七月二日）說蘇聯代表原先向裁軍委員會提出控訴，但該委員會無權審議關於細菌戰爭的控訴。他覺得拒絕接受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舉行調查的提案而不能提出任何合理的替代方案來，就使人相信蘇聯深恐這種調查會證實它的控訴的虛偽。蘇聯現在的宣傳辦法顯然直接違反憲章的宗旨及原則。

三三〇．荷蘭代表覺得共產黨的譏諷及仇恨宣傳的政治目的爲引起混亂，離間自由世界，及在亞洲促起反對西方的情事，以便將來加以利用，輔助其侵略目標。這種宣傳的另一目的就是遮蓋亞洲共產國家政府在衛生方面的缺點。控告的一方已提出控訴，我們應當加以公正調查。它們有充分機會向調查委員會說明它們的意見；在該委員會向理事會提出報告書時，它們再可以提出北朝鮮政府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的出席理事會問題。

三三一．希臘代表覺得蘇聯代表在得到一個機會陳述他的理由時，偏以怠工的方式保護自己，一方面卻宣佈對於可能引起對其控訴主張作公正調查的理事會任何決議，都要加以否決。這些控訴是與朝鮮的軍事行動有關的。但在朝鮮舉行休戰商談期間，控訴者並未提起這些事情。這個是不難說明的，因爲他們的控訴如有遭就地調查的危險時，共產黨便斷然決然地不肯提出這種控訴了。

三三二．土耳其代表覺得以淆亂視聽爲目標的控訴聯合國在朝鮮的軍隊使用細菌武器的宣傳顯然是無益於憲章所稱發展各國間友好關係的共同宗旨的。反之，這種宣傳所造成的仇恨已使全世界一切愛好和平的人民及各國政府都感覺憂慮。

三三三．法蘭西代表覺得蘇聯所稱聯合國委派舉行調查的任何委員會都不過是一個偽裝的間諜機構一節是很荒謬而無根據的，因爲任何人如果還沒有開始工作就被斥爲情報人員顯然很難證明他不是情報人員。蘇聯政府及由蘇聯獲得感召的各國政府這樣悍然不顧一切地表示它們想同時做法官及當事人之意是前所未有的。蘇聯代表及其夥伴有權利不贊成國際紅十字會，及建議請另一機關舉行調查。法蘭西代表團不會反對討論及考慮請另一機關辦理。但它們連這種可能辦法都不許理事會考慮。控訴人自己保證它們的控訴是事實，並拒絕把它們的控訴交由不是它們自己所委派的任何人加以判斷。所以理事會祇能鑒悉這種情勢，予以痛斥，並把這種事情提請全世界頭腦清醒及具有自由精神的一切人士

予以判斷。他們的意見是代表人類良心的最高法庭，是蘇聯代表的一切陳述及一切辯證所不能推翻的。

三三四．中國代表對以前幾位代表討論這件事情所作陳述，表示同意。除了他們所說的之外，他要請理事會注意他所收到的一件私人祕密文件。據那文件稱，在日本佔據東北時期曾從事於試驗細菌戰爭的日本科學家最近在與蘇聯及中國科學家合作，做進一步的試驗。他們把中國東北的若干地區加以管制，作試驗之用，但他們的一部分管制失敗了，因此發生了人爲的流行病。

三三五．智利代表認爲蘇聯所進行的仇恨宣傳已造成自金山會議以來世界上最嚴重最危險的情勢。真正有關係的倒不是用這種宣傳可以在冷戰中多次交鋒得到一次勝利，而是它所造成的不可挽回的分裂。這種分裂會影響到幾百萬人，並危及自從對納粹主義作戰以來在國際合作及世界和平與安全方面所得到的一切進展。

三三六．主席在第五八七次會議時（七月三日）以英聯王國代表資格發言稱，Mr. Malik 在聲明蘇聯立場時曾提出三種議論。雖然美國當局自始即宣稱它祇要求就那些控訴作一公正調查，Mr. Malik 卻說美國怕人家知道真相。他說聯合國主持下的任何調查都是一種詭計，無非想使美國間諜能進入外國領土去蒐集情報而已。我們若遵循蘇聯的理論，它的結論一定是，依照蘇聯對於公正兩字的看法，除非由蘇聯指定的人舉行調查，任何調查都是不公正的。最後，Mr. Malik 辯稱祇有由中國及北朝鮮代表出席安全理事會所舉行的辯論方能確定事實。理事會業已否決這種主張，並認定應當就地舉行公正調查。自由世界面臨着蘇聯所顯示的這種可怕的心理，應當聯合起來，公開表示要求舉行公正調查。他最後希望蘇聯代表不要否決美國的決議草案，而祇在投票時棄權。

決議：美國決議草案(S/2671)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三日第五八七次會議時交付表決。計贊成者十票，反對者一票（蘇聯）。因投否決票者係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該決議草案未能通過。

三三七．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覺得蘇聯的行使否決權業已揭露其謊話及仇恨宣傳的真正目的。從各種事實所可得到的唯一結論就是我們必須斷定關於細菌戰爭的控訴純屬虛構。因此他特行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2688)：

“安全理事會

“鑒悉若干國家之政府及當局聯合一致嚴重控訴聯合國軍隊採用細菌戰爭，

“憶及駐朝鮮聯合統帥部於此項控訴初次提出時曾立即予以否認，並請求對此項控訴舉行公正調查，

“鑒及中國共產黨及北朝鮮當局不接受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願作此項調查之表示，並繼續散播此等控訴，

“備悉世界衛生組織表示願協助撲滅北朝鮮及中國之任何流行病，且駐朝鮮聯合統帥部同意與其合作，

“備悉中國共產黨及北朝鮮當局業已加以拒絕，且不許世界衛生組織工作團進入各該當局管轄下之領土，至感遺憾，

“鑒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曾在聯合國重複控訴聯合國軍隊從事細菌戰爭，

“鑒及美國政府建議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就此等控訴作公正調查之決議草案為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否決，且因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投票否決之故，安全理事會無從進行此項公正調查，

“一．因提出此項控訴之各國政府及當局拒絕舉行公正調查，理事會爰達成結論，斷定此等控訴絕無根據，均屬虛構；

“二．對於增加國際緊張並以破壞聯合國抵抗在朝鮮之侵略所作努力及以破壞世界人民對此種努力之支持為目的而製造、散播此等虛偽控訴之行為，特加譴責。”

三三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稱，蘇聯代表團的立場過去、現在和將來永遠為：若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正式代表參加，安全理事會就不應討論關於美國軍隊在朝鮮及中國使用細菌武器問題。這是它的合法及正當的立場。這種立場有憲章第三十二條為其穩固基礎，並可以理事會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為其佐證。該條規定當事雙方得參加關於理事會審議中的爭端的討論。

三三九．蘇聯代表續稱，美國代表團及美國政府想強使理事會採用美國自己審議問題的方式，而不採用國際間審議的問題方式；它們不理會參加討論的其他國家的權利。這點證明美國代表在處理蘇聯代表團所提日內瓦議定書問題時意存欺騙及假冒為善；在討論美國代表團自己所提出的問題時，他也一樣的意存欺騙及假冒為善；最後，美國代表團想強

使理事會採用美國審議問題的方法通過一件不合法的決議案的嘗試失敗後，他仍意存欺騙及假冒為善。

三四〇．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在第五八八次會議時(七月八日)聲稱，蘇聯政府及其代表雖否決及拒絕舉行公正調查，它們仍在繼續製造及散播虛偽控訴的行為。理事會負有維護憲章的責任，決不能忽視這種攻擊。聯合國大多數會員國已在大會裏表示它們對蘇聯代表及蘇聯政府所謂販賣戰爭的態度。細菌戰爭的虛偽控訴顯然是屬於販賣戰爭之類的。美國代表於提起兩件譴責危害和平的宣傳的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三日大會決議案一一〇(二)——這件決議案原來係由蘇聯代表團提出及支持的——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三八一(五)之後，復從蘇聯無線電及報紙所發表的陳述中以及別國的資料中引述若干撮要，證明蘇聯政府繼續在作遍及全球的仇恨宣傳反對美國及聯合國。

三四一．美國代表謂蘇聯代表在裁軍委員會裏面並不反對討論關於細菌戰爭的控訴，但也沒有建議應行邀請北朝鮮及中國共產黨當局參加討論。蘇聯代表在裁軍委員會內所作陳述及他在安全理事會裏面不承認他的責任的陳述，兩者態度相反之故是因為蘇聯政府無論如何不願有一個公正的調查團去就地調查那種控訴。

三四二．即使本組織本身遭受攻擊，且有極少數國家不斷在想破壞本組織的工作，美國政府仍願見聯合國繼續保持它的主要目標，那就是使人類不再遭戰禍。理事會各理事國若能贊助美國的決議草案即可向蘇聯政府表示它應行停止它的仇恨宣傳，回到裁軍委員會的工作，研究裁減各大國軍備及廢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計劃。

三四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稱，理事會已收到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許多件正式陳述，證明美國軍隊在朝鮮及中國使用細菌武器。美國代表虛偽地指稱為蘇聯報紙及蘇聯無線電廣播發表的陳述祇是引述這些正式陳述裏面所舉的事實而已。蘇聯代表堅決抗議那件決議草案及草案中建議的挑撥性質。那件草案的目的是想轉移人民對美國政府向朝鮮及中國人民使用細菌武器的責任問題的注意力。美國在理事會裏面堅決拒絕在中國及朝鮮兩國代表出席時審查使用細菌武器問題即可證明那件決議草案裏面提起的美國軍隊統帥部及美國政府所作否認不能令人置信且毫無根據。

三四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拒絕請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舉行

調查的提案是不錯的，因為那個委員會決不是一個國際團體，而祇是作美國政策的工具的一羣人而已。它雖然僭稱“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它是瑞士國內的一個組織。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該委員會沒有說過一個字保障受希特勒暴行摧殘的人。實際上，該委員會曾替希特勒遮蓋他的戰罪，正像該委員會默不發言就是遮蓋巨濟島上美國侵略者所犯的浩大罪惡一樣。這種委員會不能像一個國際組織所應當公正處理事務一樣作公正處理，那是沒有疑問的。請這種委員會調查美國軍隊對朝鮮及中國人民使用細菌武器問題的提案無非是想阻止中國及朝鮮代表參加理事會來審查這個問題。

三四五．想把這件事情交給世界衛生組織辦理更可證明美國決議草案的毫無價值。安全理事會內現有一個電報，是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發給秘書長的(S/2684)。電報內稱朝鮮政府業已能阻止流行病擴大，它能夠打敗敵人的奸計，並且不需要像國際衛生組織那種組織的幫助，因為那個組織並無應有的國際權力，並且多年來都沒有能夠在阻止及消滅疾病方面盡它的職務。所以美國決議草案裏面提起所謂世界衛生組織是毫無意義的，祇是用來遮蓋美國政府拒絕禁止使用細菌武器一事而已。

三四六．蘇聯代表覺得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政府、及許多國際民主主義組織送交聯合國的正式文件內所舉事實，他不得不在理事會裏面特別力陳一項事實，即美國軍隊在朝鮮及中國使用細菌武器一點業經許多有權威的調查團予以證實，並已為舉世所周知。美國代表想在裁軍委員會裏面使人們對這種情勢得到一種錯誤的印象，指出蘇聯代表並未在該委員會裏面提出邀請中國及朝鮮代表的任何提案。但他沒有提出這種提案是因為他無法提出，因為美國代表及其侵略性的大西洋集團裏面的同事們曾一致拒絕蘇聯所提關於審議這個問題的提案。

三四七．安全理事會多年來的慣例是在遇有審議任何爭執問題時，邀請有關各方一律參加。美國代表有什麼理由可以把裁軍委員會裏面的議事程序與安全理事會裏面的議事程序相提並論？提起這個問題就可以揭露美國代表所發議論的荒誕不經了。

三四八．美國代表在想強使理事會通過顯然違反憲章的決議遭遇失敗之後，又想強使理事會採取類似的非法及單方面的程序，審議公然挑激及誹謗的另一件提案，明目張胆地違反憲章。所以蘇聯代表團不能參加討論美國的第二件決議草案，並將

投票否決。當理事會偏袒一方地審議美國代表團所提出的問題時，美國繼續拒絕譴責細菌戰爭，正如它在討論細菌武器時一向所抱的態度一樣。這一點祇能有一種說明，即美國渴欲在將來可以自由使用這種卑鄙的武器。

三四九．希臘代表在第五八九次會議（七月八日）中認為共產黨宣傳運動的目標是人們對在朝鮮在聯合國旗幟之下作戰軍隊的信心，及聯合國的集體安全制度。他希望理事會裏面非共產主義各理事國能贊助美國的決議草案，俾使此種運動的主持人覺悟他們的方法是沒有好處的。

三五〇．荷蘭代表認為蘇聯代表雖指稱理事會怕知曉真相，實則極大多數的理事國都願有一個公正的機構去查明真相。蘇聯的否決不但使我們不能作公正調查，甚且使十個理事國所提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北朝鮮政府重行考慮它們是否願意接受調查的辦法也不可能了。蘇聯代表對於誰纔能算一個公正的調查團體問題未作絲毫表示，投了否決票以後他已經用不着再談這個問題了。

三五二．細菌戰爭的控訴用意大部分在想激動仇恨，而仇恨則可以挑激或鼓勵對和平的威脅、對和平的破壞或侵略行為。這種行為足以危害各國間的和平及積極合作；即使蘇聯方面以投否決為威脅，理事會也應加以譴責，如同大會過去曾以較為籠統的方式譴責類似的行為一樣。

三五二．中國代表覺得蘇聯代表陳述中的最後部分含有威脅性質，因為他在實際上告訴理事會，蘇聯及其衛星國一方面拒絕作公正的國際調查，同時它們將繼續作虛偽的控訴。以否決為威脅不應使理事會癱瘓：一次確切的表決可使它的否決失去意義。

三五三．法蘭西代表稱，用未經證實的控訴在世人中間挑起仇恨應受理事會的正式譴責。法蘭西代表團雖不願參加譴責理事會的一個常任理事國之舉，但它可問心無愧地加以譴責，因為這個理事國的代表已因阻止就其控訴作公正調查之舉而使法蘭西代表團無從採取其他辦法了。他已詳細研究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的文件，看不出這些文件裏面有絲毫實據。這個整個宣傳運動是想利用舛誤的科學思想的笨拙手段。指稱在飛機飛過之後，認其為擲下害虫，因此引起流行病，這種論據是屬於“一事發生在他事之後就說後者為前者所造成”一類的。但在有飛機之前，中國已有流行病。有一件事情是很可以注意的，在初次提出這種控訴時，北京日報曾報稱北京及東北附近一省內有很多人患流行病，認為冬

春兩季雨雪太少是引起流行病的原因，並指控某幾個中國衛生服務機關沒有充分盡職。過了幾天之後才有想到把流行病歸罪於所謂細菌戰爭。這種控訴及中國國內對教士，及尤其是女修士的同類仇恨宣傳情形相同是很明顯的。

三五四．巴西代表覺得遇到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有這樣密切關係的一件事情，理事會不能推卸其對憲章的責任。它務須從所提控訴及從蘇聯所投否決票一事下一斷論。

三五五．巴基斯坦代表稱，巴基斯坦代表團將在表決時棄權。巴基斯坦政府覺得對於把我們所要調查的事情看做似乎業已調查過，且似乎罪狀業已證實的這種事情，若要加以處理，殊屬困難。但他要力述一點，即舉行公正調查的提案若獲通過，關於該項目之討論就不會即行結束。到了較為成熟的階段，理事會仍將提出討論的。所以通過該提案並非便不能再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北朝鮮當局參加。

三五六．智利代表覺得不論人們對於美國的決議草案為阻止世界在主義及精神方面日漸分裂的有效工具的力量有什麼懷疑之處，安全理事會在遇到集體安全制度遭受一般不公平及嚴重的進攻時，對於為集體安全作戰的軍隊加以支持是安全理事會的道義責任。

三五七．在第五九〇次會議時(七月九日)，主席以英聯王國代表資格發言，否認蘇聯代表對於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及世界衛生組織所說的話。他力

述蘇聯拒絕參加促進改善世界經濟、社會或文化狀況的任何聯合國專門機關。

三五八．這件事情的困難之處是蘇聯堅決反對舉行任何方式的公正調查。這樣就沒有人可以確切證明這種控訴的虛偽了，因為這些證據祇有就地調查方能得到；這正是蘇聯絕對不答應舉行這種調查的原因。但我們有充分把握可以認定這種控訴是毫無根據的而且是虛偽的。

三五九．蘇聯現在這一種特別的宣傳方式祇是蘇聯政府所用策略的一種，我們必須把它與蘇聯整個制度相比較之後再加以判斷。細菌戰爭的宣傳倒不如仇恨戰爭的宣傳重要。蘇聯政體的基本缺點即其欲達目的不擇手段的險惡理論。因為該國領袖相信某一種社會好，照他們的意見，他們便認為可以達成這種社會的任何辦法都是好的，妨礙達成這種社會的任何東西都是不好的。我們的結論已很明顯：不管這些咒罵及仇恨會有什麼結果，我們須堅決抵抗任何侵略；但我們必須大聲聲明，蘇聯若停止反對聯合國的宗旨及程序，它本身絕對用不着憂懼。

三六〇．土耳其代表覺得北朝鮮及中國共產黨當局既已拒絕舉行調查，且舉行這種調查的希望既已因遭蘇聯否決而毀滅，土耳其代表團不得不採取美國決議草案所包含的結論。

決議：美國決議案(S/2688)於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第五九〇次會時交付表決。計贊成者九票，反對者一票(蘇聯)，棄權者一(巴基斯坦)。因投否決票者為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之一，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第二編

經安全理事會及其輔助機關審議之其他問題

第六章

申請國入會問題

A. 通過議事日程

三六一．祕書長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致函(S/2435)，安全理事會主席檢送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關於義大利充分參加託管理事會工作問題的決議案五五〇(六)全文。大會建議理事會儘速對該項決議案加以考慮，從而推薦義大利立即成為聯合國會員國。

三六二．安全理事會第五六八次會議(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臨時議事日程如下：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日祕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檢送大會第三五二次全體會議所通過關於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事之決議案案文(S/2435)。

“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六日祕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檢送大會第三一八次全體會議所通過關於准許申請國入會問題之決議案四九五(五)案文(S/1936)。”

三六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提議互易臨時議事日程二、三兩個項目的次序，俾得首先處理第三個項目，因其與所述兩項大會決議案中通過在先的決議案有關。再則，在處理第三項時，理事會並將討論列入第二項內的問題，即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問題。

三六四．主席說明各項目之以此種順序列入臨時議事日程，係因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所通過的決議案屬於緊急性質，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的決議案則未提到情況緊急一層。

三六五．英聯王國代表贊同主席的意見，並指出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祇是請理事會繼續考慮各項入會申請。在蘇聯代表團對此項問題的態度未有變更的表示前，理事會要想有關該決議案的工作有所進展，似無多大希望。

三六六．法蘭西代表指出並無新的事實發生可使申請國入會的一般問題的討論迅速獲得結果。關於義大利入會的特殊問題是一項緊急問題，應在討論申請國入會的一般問題之前優先處理。

三六七．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認為每當安全理事會要處理一項申請入會案時總要提出入會的一般問題；是沒有理由的。義大利申請入會事本身就是一個問題，應該作為大會對理事會提出的問題而予以緊急及鄭重的處理。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並未提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的決議案。他並指出在安全理事會審議印度尼西亞的入會申請時，並沒有人提出意見，認為入會的一般問題應作為該項申請問題的一部分或與其有關而予以討論。

三六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指出問題是否緊急是一個相對的說法。假使理事會首先審議第三項，並推薦准許十三個申請國入會，那麼義大利入會問題就迅速獲得解決，同時急其所急與一視同仁這兩原則也都兼顧到了。至於提及印度尼西亞的情形，那是完全不相干的，因為那是一個特別情形。但是，將義大利的入會申請當作特別問題來處理是沒有理由的。對義和約的簽字國家雖負有贊助該國加入聯合國的義務，但根據對保加利亞、匈牙利及羅馬尼亞的和約，這些國家也承擔了同樣的義務。美國認為不宜普遍審查申請國加入本組織的

問題一項事實，指出美國政策的目的是在停止討論此項問題，並除義大利一國外，要阻撓其他申請國入會。

三六九．荷蘭代表同意印度尼西亞一案是個特殊情形，但他認為義大利一案也是特殊情形，因為聯合國責成該國負有為索馬利蘭託管領土管理當局之特殊責任。假使義大利沒有聯合國會員國的一切權利，它就不能完全及充分地執行它的職責。荷蘭一向認為安全理事會對於入會申請應就其個別情形來審議，此種見解已經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諮詢意見予以確認了。

三七〇．南斯拉夫代表雖然同意義大利確係最重要的申請入會國家，但認為申請國入會的一般問題同樣重要。他建議理事會在議事日程內祇列入一個項目，即申請國入會問題。

三七一．印度代表贊同南斯拉夫代表所提出的建議。

三七二．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在答覆蘇聯代表的聲明時宣稱，美國曾經熱誠地支持且將繼續極力贊助凡合於憲章第四條規定的申請國入會。蘇聯代表所提和約規定下之條約義務一層，顯然祇是為適應時機而提出的一種論據。例如蒙古人民共和國也是蘇聯贊成准其入會的一個申請國，但對於該國根本談不上此項條約義務。美國代表並指出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提到的不是十三個而是九個入會申請。對於南斯拉夫代表的建議，美國代表認為根據大會對理事會明白提出的理由，義大利入會問題是應該優先處理的。漠視大會要求特別審議該項問題的理由，是公然抹煞大會的明白願望。

三七三．土耳其代表認為其他若干國家與義大利一樣都應准許入會，但認為安全理事會應首先遵照大會的建議，對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的決議案予以緊急考慮。

三七四．中國代表認為理事會應乘該項決議案辦理，因該決議案具有一種特殊與優先的權利。縱令聯合國接受會籍普及的原則，而此項原則的實施也不應當是機械的。

三七五．巴西代表指出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清楚表明大會根據特殊與重大理由，打算對義大利的申請作個別考慮，予以緊急處理。安全理事會必須接受大會對整個入會問題所重新採取的立場。因此，他不能贊同蘇聯代表團所持的態度，或南斯拉夫與印度所提出的建議。

決議：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六八次會議中，南斯拉夫及印度所提將大會兩個決議案列

於“申請國入會問題”標題下合併討論的提案，以六票對三票（印度、蘇聯、南斯拉夫）遭否決，棄權者二（中國、厄瓜多）。

蘇聯所提臨時議事日程二、三兩項互易次序的修正案，以七票對一票（蘇聯）遭否決，棄權者三（厄瓜多、印度、南斯拉夫）。

議事日程以八票對一票（蘇聯）通過，棄權者二（印度、南斯拉夫）。

B. 一般討論及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之決議

三七六．法國代表於第五六九次會議中（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2443)：

“安全理事會

“鑒於審議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之決議案，

“備悉該決議案所列舉之種種理由；

“鑒於義大利為愛好和平之國家，具備憲章第四條所規定之條件；

“爰推薦義大利為聯合國會員國。”

三七七．法國代表在解釋他的決議草案時，着重指出義大利對文明發展的貢獻。撇開該國入會資格固有的優點不論，倘有其他更具直接影響的理由，使義大利的入會成為必要。聯合國委託義大利代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執行若干職責，即管理當局的職責；顯然，聯合國在指派此項任務時已暗示承認義大利符合憲章所載的入會條件。一個被認為有資格行使聯合國所授少數委託管理權之一的國家，尤其應有資格加入本組織。

三七八．巴西代表支持法國決議草案。他不解那些否認義大利的入會權利的國家的態度，如何能符合憲章第四條的規定。本組織五十四個會員國已承認義大利符合聯合國憲章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的條件。任意使用否決權以拒絕義大利的入會申請，就法律來說，是與憲章的精神及文字牴觸的。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中所承認的全體一致原則，始意並不是給予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以直接違反憲章的宗旨及原則而行動的無限權力。義大利之受委管理一個託管領土及其因此而有充分參加託管理事會的必要，已說明安全理事會的行動何以迫不容緩；雖然不能說主張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的建議是單憑這一點為理由的。

三七九．主席以厄瓜多代表的資格發言說，祇是一票關係就使得本組織百分之九十的會員國所一再表示的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的願望，不能發生作用。理事會應盡力達成一個全體一致贊成的建議。

假使理事會不如此做，那麼對於憲章有關條款的解釋就令人置疑，因為若干會員國好像尚不知道如何解釋憲章的有關條款。他繼稱國際法院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的諮詢意見對於基本問題未予置論，因為假使有人就——用該法院意見書原文——“安全理事會對入會問題應如何適用有關表決程序的規則，或特就一常任理事國的否決票是否能使已得七個以上同意票的推薦被否決”一事諮詢該法院，沒有人知道法院將如何答覆。厄瓜多代表團準備投票贊成法國決議草案。他力主應讓理事會各理事有時間來透徹考慮各種可能辦法，以避免否決義大利及其他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問題。

三八〇．荷蘭代表追述該國代表團向來支持義大利加入為會員國的提案。他很重視國際法院一九四八年五月所發表的諮詢意見，即聯合國會員國在法理上無權將憲章第四條第一項並無明文規定的標準，作為同意一國入會的條件。再者，安全理事會現有一項新的重要事實，即大會已表示應使義大利正式成為託管理事會理事國的意見。根據憲章，要使一個非會員國充分參加本組織一主要機關的工作，准其取得完全的會員國資格為唯一合理的辦法。假使不准許義大利加入聯合國，而仍期望它負起一託管國家領土負責的重擔，這將是怎樣的一種情形。

三八一．印度代表說，據印度政府的意見，有許多國家，例如錫蘭及尼泊爾，依據憲章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都有入會資格。在不妨礙上述一般的立場下，他贊成大會主張准許義大利入會的十二月七日特別決議案。

三八二．中國代表認為在道義上義大利有加入本組織為會員國的充分權利。該國在世界上所居的重要地位是不能否認的，而且它符合憲章所載關於入會的一切規定。再者，聯合國已委託義大利為索馬利蘭的管理當局。因此，他支持法國的決議草案。

三八三．英聯王國代表說單獨提出義大利入會問題不得認為看輕其他若干國家的要求，各該國與義大利同樣有資格成為會員國。大會促請理事會注意早日准許義大利入會的特殊理由至為簡單；顯然，如要義大利最有效地執行為索馬利蘭管理當局的責任，該國就得是託管理事會的理事，而為着此項目的，憲章規定該國應為聯合國會員國。

三八四．土耳其代表認為義大利符合憲章所規定的各項入會條件，完全應該獲得允許入會。再者，義大利已替聯合國負擔重大職責。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決議案反映聯合國絕大多數會員國的意願。他支持法國決議草案。

三八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大會十二月七日決議案證明一項事實，即有人仍在試圖違反憲章及議事規則關於審議申請國入會問題所訂定的正常程序，因為該決議案的目的在阻礙根據公正不偏原則來審議此項問題。該決議案的草案係在第四委員會提出，但申請國入會問題並不屬該委員會的職權，該委員會無權審查或提出關於該項問題的決議草案或建議。此項問題屬於第一委員會職權範圍，應該提送該委員會審議。

三八六．主張因義大利負有管理託管領土責任，祇有該國的入會申請應予審查的理由，顯然是無根據而且牽強的。申請國入會問題不當決定於下述考慮：某一國家如係託管領土的管理當局，就必須准許該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一個國家可以管理託管領土而不必為聯合國會員國。

三八七．蘇聯代表在聲明大會不能強迫安全理事會接受命令時說，其他十二個申請國與義大利一樣地有資格入會，其中數國——如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及芬蘭——在戰時及自從締結對各該國之和約以後，情形均與義大利恰好相同。在各個要求入會國家的申請都被擱置的時候，沒有理由例外地優先處理義大利的申請。因此，不依順序來審查義大利入會問題的動機不是為了憲章，或是為了擴大及增強聯合國以謀和平及提高其威信的願望，而是美國、英聯王國及法國的軍事與政治考慮，這些考慮與聯合國的原則及宗旨毫無共通之處。理事會應該立即透徹地審議申請國入會問題，並決定如何以積極方式，無歧視或偏好地審議整個問題。

三八八．英美集團反對同時准許所有十三個申請國加入聯合國，這不外是該集團對若干國內制度不為美英統治階層所喜的國家實施歧視政策之一種方便的偽裝而已。蘇聯代表繼續說，這不能成為反對的有效根據，因為憲章並未規定凡要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國家都要有與美國相同的社會及政治體系。美、英、法三國為繼續此種策略，事實上每次都投票反對包括義大利在內的所有十三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提案。是以，假使美、英、法三國依照憲章規定在理事會中採取了公正不偏，無所歧視的態度，而不是以自私動機行事，對服從它們的國家採用一種辦法，而對其他不願服從它們的國家採用完全不同的辦法，則義大利與其他國家早已加入聯合國了。

三八九．蘇聯從來不反對而在此時也不反對義大利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義大利與其他有合法權

利並且曾經申請入會的國家一樣地可以迅即獲准加入聯合國。蘇聯代表根據所聲明的立場，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2449)：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查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奧地利、錫蘭及尼泊爾請求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書，

“茲向大會推薦上述各國為聯合國會員國。”

三九〇．蘇聯代表說美國要求某些國家變更國內制度及內政政策以符合美國願望，與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七項大有牴觸。

三九一．蘇聯代表團向安全理事會理事會請停止歧視及偏私政策，此種政策違反聯合國憲章的宗旨與目的，且使問題陷於僵局。該代表團並請通過蘇聯決議草案。

三九二．美利堅合眾國追述大會已歷次表示，認為義大利符合憲章第四條規定，並聲稱安全理事會對大會意見應該極端尊重。將大會的意見視為“對安全理事會的命令”，等於說大多數國家明白表示的願望不值得尊重。再者，他不認為指出義大利代表聯合國負擔特殊責任一節與本題無干或不能決定問題。安全理事會任何理事如漠視或拒納大會大多數會員對該問題一再表示過的意見，乃是一項極不負責的行為。

三九三．美國政府贊成分別審查各國的入會申請；如果依據其他理論來處理此事，就是不肯鄭重考慮每個申請國的資格。蘇聯代表拒絕承認憲章第四條的存在，因此誤解美國代表團關於若干申請國必須改變其政策纔有資格入會的聲明。蘇聯聲明除非其他申請書同時獲得審查，便要投票反對義大利入會，這是明白自認實行一項與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國際法院諮詢意見完全牴觸的政策。

三四九．美國代表並指出蘇聯代表祇提到十三個申請國，而實際是十四個。全數申請國在大會一九五〇年決議案中均已提及，而大會認為九國有入會資格。義大利的申請是一特殊情形，他因此贊成法國決議草案。

三九五．在第五七三次會議中（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主席以希臘代表資格發言說，義大利是一個愛好和平的國家，符合憲章的規定，而該國不得加入本組織是不公平與使人感覺遺憾的。義大利之不參加聯合國，因而不參加託管理事會，是與付託該

國領導索馬利蘭達成獨立的使命不相符的。本組織十分之九的會員國明白表示的意志，竟因安全理事會中的一票反對，就不能發生作用。

三九六．希臘代表繼續說蘇聯代表團爲要辯護它的否定態度，提出一項爲其決議草案所根據的新原則。該項提案將損及憲章的基礎，並開今後不斷濫用的門徑，這是對於普及原則的錯誤解釋，因爲它包含一個違反憲章第四條規定的純粹自動與機構式的入會制度。而且蘇聯決議草案並未包括所有申請國在內，這也構成歧視。再者，如其一九四九年及一九五〇年對於以色列及印度尼西亞入會問題的贊成態度所顯示，蘇聯代表團對於自己提出的原則所作解釋是頗武斷的。接受自動的整批入會辦法，將是違反憲章第六條的一種貪圖方便的方法，因爲本組織爲什麼要對會員國比對申請入會國還要嚴格，這是令人很難理解的。

三九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認爲最近在第一委員會及大會全體會議中所作的關於申請國入會問題的辯論，證明聯合國多數會員國贊成蘇聯提案，而美國拒絕允許所有十四個國家入會的立場已引起日愈增長的不滿情緒。假使將所有六十個會員國全體人民作爲百分之百計算，可以看出百分八十三的會員國人民在第一委員會中已贊成蘇聯提案或者棄權不參加表決——即是說不反對該提案。蘇聯從不反對義大利以與其他有資格入會的國家平等的地位入會。義大利之不得入會是由於英法三國政府使然，各該國的態度是與各國平等原則相違的。他提出蘇聯決議草案修正案案文(S/2449/Rev.1)如下：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查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約旦、奧地利、錫蘭、尼泊爾、利比亞等十四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申請，

“建議大會同時准許上述各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三九八．智利代表認爲今日的民主義大利符合憲章第四條所規定的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一切要求。他贊同其他代表的意見，即蘇聯代表所舉反對單獨決定義大利申請案的理由，與國際院所解釋的憲章精神及文字俱相逕庭。誠然大會多數會員均贊成安全理事會重新審議已接到的各個申請，但是多數的意見已經明白表示，即各個申請應按其是否合格分別予以審查。雖然在今後某一時機中他願意

參加討論各個未決定的申請，包括蘇聯決議草案所列各國的申請在內，但他不能投票贊成蘇聯決議草案。

三九九．英聯王國代表聲明該國政府對於擴大聯合國基礎一事，至爲重視。像錫蘭這個國家，它是英邦協的成員，並且無可爭辯地有資格入會，不應該再不讓其加入聯合國。他選想到歐洲的許多申請國家，例如愛爾蘭共和國及葡萄牙，當然也應該得爲聯合國會員國。本組織應包羅各種主義不同政制互異的國家，因爲聯合國最大的價值就是它構成交換各種意見及平息各國間爭端的一個會議場所；可是，他不能贊同極端的會籍普及主張，即一個申請國祇須是一個國家就大致可以自然而然地獲准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依據憲章第四條及國際法院的意見，理事會必須確知每個申請國都符合第四條所規定的條件。但是，關於這個問題的僵局應當打開，聯合國的基礎應該儘量擴大，這是重要而且迫切的。他不投票反對蘇聯決議草案，但將於表決時棄權。

四〇〇．巴西代表聲明他將投票反對蘇聯決議草案，因爲該草案曲解了普及原則的真諦，沒有顧及憲章第四條中所載的條件，並且將入會問題全憑權力政治去解決。

決議：法國決議草案(S/2443)經於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第五七三次會議提付表決。贊成者十票，反對者一票(蘇聯)。因否決票係常任理事國所投，該決議草案未獲通過。

四〇一．法國代表宣稱蘇聯代表此舉又表示了他硬欲將義大利入會問題與不符憲章文字及精神的條件聯合一起。蘇聯似犯了真正濫用權力的過失。拒絕義大利入會一事之所以尤其使人憤慨，就是受排斥者是一個資請毫無問題的國家。蘇聯決議草案會創下一個危險的先例，將來可被人援引來不加區別地准許純粹以人爲、武斷方式強合一起的申請國整批入會。

四〇二．英聯王國代表宣稱像義大利這樣一個偉大的文明國家竟不獲對本組織的工作盡其有價值的貢獻，這的確是可惋惜的。歷次使義大利不得進入聯合國的唯一障礙，都是蘇聯所投的否決票。據他的意見，義大利人民不會不懂得這件事的意義。

四〇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聲稱，法國要義大利加入聯合國，與其說要它作會員國，倒不如說要它作準備一個新戰爭的合作者，及正在從事瘋狂軍備競賽與準備此項戰爭計劃的大西洋侵略集團的一員。法國代表與美國代表一樣在堅

持對義大利加入聯合國問題採取特殊及例外的程序時，他所持的理由是根據軍事與戰略的考慮，而不是根據一般的政治與和平的考慮。但是此種態度是與憲章不相容的，並無補於和平及國際安全的大業。有人說義大利在二次世界戰爭將告結束之際，是與盟國並肩作戰，但是義大利並非唯一的參加盟國一邊作戰的國家；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與芬蘭都是如此。在對保加利亞、匈牙利、羅馬尼亞及義大利的和約中，盟國及其與國已允諾贊助各該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對這四個國家都作了同樣的諾言，蘇聯反對在這一點上有所歧視。

四〇四．雖然義大利與葡萄牙之參加大西洋集團是與願為聯合國會員國的國家所應具備的要件完全背道而馳，雖然蘇聯極力反對其他若干國家的加入，而蘇聯却遵守所有十四國都獲得同等待遇的原則。關於英聯王國代表所說義大利人民將注意到蘇聯否決權的意義一節，蘇聯代表宣稱，義大利人民無疑地會注意到一項事實，即英、法、美三國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在安全理事會會議中故意使蘇聯又投否決票，該三國因此阻止了義大利與其他十三國加入聯合國。而這些國家之加入都是蘇聯代表團所堅決主張的。

四〇五．蘇聯代表在結論中時宣稱，因美國正在執行一種歧視歐洲國家的政策，多數的歐洲國家都還未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美國深恐聯合國內歐洲國家的數目增加，美國所依恃的拉丁美洲集團的特殊勢力就將減小，而美國就更難於將其意志強加於聯合國。美國不能斷定所有加入聯合國的歐洲國家會如大多數的拉丁美洲國家一樣唯命是聽。

四〇六．此項久延不決的問題的情形就是如此。安全理事會負有尋出一個解決辦法的責任。蘇聯決議草案提出一個辦法，以一種最可接受，最公平，與憲章最為符合及基於各國平等原則的方式解決此項問題。假使安全理事會通過該決議草案，此項問題就可解決，而十四國都可被推薦為聯合國會員國。

決議：在一九五二年二月六日第五七三次會議中，修訂後的蘇聯決議草案(S/2449/Rev.1)以六票對二票(巴基斯坦、蘇聯)遭否決，棄權者三(智利、法蘭西、英聯王國)。

C. 安全理事會繼續審議此問題經過

四〇七．安全理事會於第五七七次會議(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八日)處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作為臨時議事日程第三項提出的下述項目：

“通過請大會同時准許業已申請入會之十四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建議案。”

理事會並處理下述的蘇聯決議草案(S/2664)：

“安全理事會

“建議大會同時准許已提出入會申請之下述各國為聯合國會員國：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約但哈希米德王國、奧地利、錫蘭、尼泊爾及利比亞。”

四〇八．蘇聯所提將此項問題作為第三項列入議事日程的提案，略經討論之後以七票對一票(蘇聯)遭否決，棄權者三(中國、巴基斯坦、英聯王國)。理事會全體一致通過智利及荷蘭的聯合提案，該提案在“申請國入會問題”標題下將蘇聯所提項目列為(a)分段，並增列“研究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一項為(b)分段。

四〇九．理事會在第五九〇次會議(七月九日)中繼續討論此項問題，當時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蘇聯決議草案內所列舉的許多國家早在五年以前就已提出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但各該國的入會問題還是未得解決。該國代表團會一再指出准許已經提出申請的十四國同時入會，是對於這個問題的一種公正客觀的決定，不致歧視某些國家而偏愛其他國家，大會第六屆會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證明此項意見已得聯合國多數會員國的支持。蘇聯提案在第一委員會中經以多數票獲得通過，並得舉世報界的廣大歡迎。美國祇是利用程序伎倆及對依靠它的國家施以壓力，才能夠阻止大會通過該項決議草案。該項草案也是符合建議理事會重行審議各個入會申請懸案的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的。

四一〇．希臘代表指出除蘇聯決議草案所列舉的十四國外，尚有其他的申請國。因此，他認為理事會不應接受蘇聯提案，尤其因大會既已請理事會就各個申請懸案的情形向第七屆會提出報告。他提議理事會延至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再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俾得嚴密審查理事會現有的各組申請懸案。申請入會國資格審查委員會應即審議各項入會申請，並於暫行議事規則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時限以前呈復理事會。

四一一．智利代表指出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第三段要求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彼此會商，以協助理事會達成關於入會申請懸案的積極的建議。他詢問該項會商已否舉行或已有所計劃，以及擬訂了何項會商辦法。

四一二．主席以英聯王國代表資格發言說，此項會商尚未舉行，這大概是因為沒有一個常任理事國認為在現階段舉行會商可能獲得有益的結果。不過，他相信在大會下次屆會前此項會商將必舉行。

四一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指出，其餘的申請國未必能與蘇聯決議草案內所列舉的十四國處於同樣的地位。若干申請是最近才收到的，而其他申請則不見得能獲致協議。就這些事實看來，謂蘇聯決議草案未將能獲決定的各個申請盡行列入云云，是毫無根據的。

四一四．但是，若干方面似欲延遲審議此項問題。在反對拖延審議此問題時，蘇聯代表指出，實際上聯合國及其各機構將本身工作密切配合聯合國所在國的國內政治發展，已做得太過分而且次數太多了。蘇聯代表繼續說具有此種作用的提案是不合理的，因為理事會在九月時很可能有新的問題要待處理。這樣就沒有保證申請國入會問題會在彼時由理事會審議。理事會議事日程上既無其他項目待理，實在沒有理由拖延審議此問題。再者，在最近將來召開大會特別屆會不無可能。假使理事會決議向大會推薦該十四個申請國入會，何事可阻止特別屆會審議申請國入會問題？此種發展對於增強國際合作及提高本組織聲望將為一大進步。美國政府在其一項官方文件中，承認聯合國各會員國日益切望得有辦法打開申請國入會問題的僵局。這件事實的承認與該政府阻止審議這一問題的企圖，是互相牴觸的。

四一五．就各常任理事國舉行會商一事而言，蘇聯代表認為隨時都可以舉行此種會商。大會決議案中並未規定會商一定要在理事會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以前舉行。假使安全理事會決議准許十四國同時入會，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便沒有就這些申請案舉行會商的必要。對於其他的申請或有舉行會商的必要，但並無何事可阻止舉行會商。蘇聯代表團方面隨時都願意參加此種會商，而且認為隨時都相宜。根據上述理由，蘇聯代表團認為將申請國入會問題拖延到距大會第七屆會為期甚近時纔審議，是不公正、非法，而且構成與安全理事會慣例相牴觸的先例的。

四一六．智利代表在第五九一次會議（七月九日）中說，智利代表團認為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應該互相諮商，認真努力，以求該項問題之審議有所進展。蘇聯提案不能視為一種打開僵局的新辦法，因為該案已提出過若干次，均經理事會多數否決。但任何一國如認為應該討論某一項目，他不願加以阻止；因此，他不能贊助主張緩議此事的希臘提案。

四一七．希臘代表說如照他的提議延緩討論，且隨後能實踐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第三段的規定，終當能開闢一新局面，而可就各申請國個別情形來作決定。它方面，理事會將能就一切申請懸案向大會第七屆會提出報告。關於特別屆會問題，他認為特別屆會果要召開時，蘇聯並非不能請理事會及時開會審查各項申請懸案。

四一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蘇聯提案雖不是新提案，却是正確、公平、合法及理由充分的提案。解決此項問題有一種比理事會各常任理事進行會商更為直接的辦法。假使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中沒有誰反對蘇聯決議草案所列十四國全體入會，就沒有舉行會商的必要。所有十四個國家同時入會是打開僵局的最好、最公正而又最能為人接受的辦法。

四一九．巴基斯坦代表說，他雖然贊同延緩討論的提案，該國代表團希望在此段延緩期中理事會各常任理事能互相磋商以解決這個問題。巴基斯坦代表團與智利代表團因此提出下述決議草案（S/-2694）：

“安全理事會

“憶及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第三段曾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就申請加入聯合國未決各案進行會商，

“一．認為此項請求之履行對於安全理事會提供關於此項問題之積極建議，當大有助益；

“二．促請安全理事會五常任理事國認真注意上述大會之請求。”

四二〇．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說，該國政府向來願意進行像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所要求的那種會商。該決議案並非唯一提出會商請求的決議案，因大會在數次屆會中已通過若干決議案請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進行此種會商。他認為理事會中所發生的困難就是蘇聯代表於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通過四個半月之後，事前並無任何暗示，且未建議舉行會商，就突將此項問題列入議程。他指出聯合決議草案是沒有必要的；理事會無須再通過任何決議案，即可達成大會決議案的目的。

四二一．中國代表贊助希臘代表的提案。他追述中國代表團已投票反對一個實質上與蘇聯提案相同的提案；他說他並沒有發見任何變更立場的理由。即時的討論似乎不會有結果；展期討論或有助於解決此問題。

四二二.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會議既已演成如此局面，他堅持理事會應依照慣例及暫行議事規則審議與表決蘇聯決議草案。希臘提案不能予以接受，因為該提案無理由地拖延該項問題的審議及決定，他將投票反對。聯合決議草案也是毫無根據的，因為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並無反對之表示。他認為聯合草案不是一項程序提案，而理事會沒有理由創立先例。視此等提案為程序提案。關於美國代表的意見，他指出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未規定申請國入會問題必須先經理事會常任理事國討論。大會祇表示一項願望：大會首先建議安全理事會重行審議各項申請懸案，其次請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彼此磋商。如此，就正式規定言，美國代表沒有理由指責蘇聯違反該決議案。

四二三. 在討論繼續進行中，主席表示一項意見，即希臘提案應先予表決，而聯合決議草案不得視為該項提案的修正案。

決議：在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第五九一次會議中，希臘所提延至一九五二年九月二日始行續議申請國入會問題的提案，以八票對一票(蘇聯)通過，棄權者二(智利、巴基斯坦)。

D. 入會申請書

四二四. 在本報告所論述的期間內收到的申請書有下述各件，其中若干件係重行提出的申請。

(i) 越南的申請

越南政府主席及外交部長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致函秘書長(S/2446)以該國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ii) 利比亞的申請

利比亞聯合王國外交部長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致函秘書長(S/2467)，提出該國政府的入會申請書。

巴基斯坦代表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七日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2483)，請將利比亞加入聯合國問題列入理事會即將舉行的會議的議事日程。來函附有下列決議草案：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利比亞聯合王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申請，

“計及利比亞聯合王國已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正式成為獨立之主權國，悉符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二八九(四)及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三八七(五)之規定；

“議決：依據理事會之判斷，利比亞聯合王國符合憲章第四條第一項所規定關於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之條件；

“建議大會准許利比亞聯合王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iii) 越南民主共和國的申請

越南民主共和國外交部長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致函秘書長(S/2466)，追述該國政府一九四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提加入聯合國的申請，並請及早予以審議。

(iv) 大韓民國的申請

大韓民國總理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致函秘書長(S/2452)，依據憲章第四條之規定重行提出該國政府一九四九年一月十九日的入會申請(S/1238)。

(v)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申請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一九五二年一月二日來電(S/2468)，追述該國政府一九四九年二月九日所提加入聯合國之申請(S/1247)，並聲明該政府第二次提出申請。

(vi) 柬埔寨的申請

柬埔寨部長會議主席兼外交部長一九五二年六月十五日以該國政府名義來函(S/2672)申請准許柬埔寨王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vii) 日本的申請

日本外務省大臣一九五二年六月十六日來函(S/2673)提出該政府關於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

(viii)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的申請

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S/2685)，指出羅馬尼亞已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二日提出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並擁護蘇聯關於同時准許十四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提案。

(ix)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的申請

阿爾巴尼亞人民共和國部長會議主席兼外交部長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二日來電(S/2701)，重行提出該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申請。

第七章 國際法院法官之選舉

四二五．國際法院規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法院法官的任期為九年，並得連選，但除其他事項外並規定第一次選舉選出的十五名法官中五人的任期“為六年”。因第一次選舉舉行於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該五名法官任期將於一九五二年二月五日屆滿，故大會第六屆會時須舉行例常選舉以補遺缺。

四二六．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會得悉因在職法官 José Philadelpho de Barros e Azevedo (巴西)於五月七日逝世，國際法院法官出缺一席，遂根據法院規約第十四條規定，議決關於補選法官接充已故法官所遺任期 (一九五五年二月五日滿任)的選舉，應在大會第六屆會中並於同次屆會舉行例常選舉之前舉行。

四二七．因此，安全理事會於第五六七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從秘書長分發之被提名人名單 (S/2338 and Corr.1 and Add.1) 中一致選出 Mr. Levi Fernandez Carneiro (巴西)，以補已故法官的遺缺。大會於十二月六日第三五〇次全體會議中亦單獨投票選出 Mr. Carneiro。大會主席鑒於 Mr. Carneiro 膺安全理事會及大會之選，宣佈他當選法官。

四二八．在選舉 Mr. Carneiro 之後，安全理事會於同次會議自秘書長分發的被提名人名單 (S/2339 and Add.1-5) 中選出五個候選人。在第一次票選中，下述六個候選人獲得絕對的多數：美利堅合眾國的 Mr. Green Haywood Hackworth 得十一票；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 Mr. Sergei Alexandrovitch Golunsky 得九票；那威的 Mr. Helge Klaestad 得八票；印度的 Sir Benegal Narsing Rau 得七票；烏拉圭的 Mr. Enrique C. Armand Ugon 得七票；及比利時的 Mr. Charles De Visscher 得七票。

四二九．由於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及法院規約中均無關於祇須選舉五名法官而有六個候選人獲得法定多數票情形時的規定，理事會遂舉行關於所應遵照的程序的討論。

四三〇．主席根據國際法院規約第八條及第十

三條之規定，決定不能將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六個候選人名單提交大會。

四三一．其他可能的解決辦法包括 (a) 就所有被提名人，或已獲絕對多數票之六人，再行投票，務期祇選出五個候選人；(b) 已獲最多數選票之三名候選人即認為已經選定，並就各得七票的三人或所有其餘的被提名人再行投票，限於選出二人。

四三二．印度代表提議理事會待接獲大會選舉結果後再就此事項重行投票。

決議：安全理事會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五六七次會議中否決印度代表的提議，投票結果為兩票贊成 (印度、南斯拉夫)，四票反對 (中國、法蘭西、土耳其、英聯王國)，棄權者五 (巴西、厄瓜多、荷蘭、蘇聯、美國)。

四三三．蘭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堅持已獲最多選票的三個候選人已無疑義地當選，其餘二名應自已獲七票的三人中選定。

四三四．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議理事會就所有被提名人再行投票選舉所需的五個候選人。

四三五．若干代表雖確認安全理事會獨立選出五個候選人的責任，仍欲獲悉大會選舉的結果，並認為此項結果應予計及。主席說在理事會對此問題已自作決定之後，會得知該項結果。

決議：安全理事會以九票對一票 (蘇聯) 通過美國提案，棄權者一 (印度)。

四三六．在第二次投票時，祇有五個候選人獲得絕對多數票。其中二人 Mr. Hackworth 及 Mr. Klaestad 原係法院即將任滿的法官。同時，大會於第三五〇次會議亦選出該五名候選人。如是，下述各法官經正式選為國際法院法官，任期九年：

Mr. Sergei Alexandrovitch Golunsky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Green Haywood Hackworth (美利堅合眾國)；

Mr. Helge Klaestad (那威)；

Sir Benegal Narsing Rau (印度)；

Mr. Enrique C. Armand Ugon (烏拉圭)。

第八章 常規軍備委員會

四三七．在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終了的一年中，常規軍備委員會未舉行會議。

四三八．秘書長以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公函

(S/2478) 將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五〇二(六)全文，遞送安全理事會，該項決議案內有提請理事會裁撤常規軍備委員會的建議。依據

該項建議，安全理事會於第五七一次會議（一九五二年一月三十日）通過主席（法國代表）所提出的決議草案(S/2516 and Corr.1)如下：

“安全理事會
“根據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第二段內所載之建議，
“裁撤常規軍備委員會。”

第三編

軍事參謀團

第九章

軍事參謀團之工作

四三九．在本報告書起訖期間內，軍事參謀團舉行會議二十六次，但就實體問題而論，未有繼續依照議事規則草案的規定，執行職務；計共展。

第四編

曾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但未經列入議事日程之事項

第十章

突尼西亞問題

A. 突尼西亞政府及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葉門等國代表之來文

四四〇．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安全理事會向巴基斯坦代表之請，曾將突尼西亞政府來文數件，作為理事會文件分發(S/2571)。突尼西亞總理在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來文中說，回王國內主權曾經一八八一年的條約保持完整，同時法國政府也曾由那個條約授權暫時佔領突尼西亞境內建立一種直接管理的制度，所以引起了不斷的紛擾。為了改善這種事態，法國政府同意放棄直接管理，並准許突尼西亞政治組織發展到內部自治的程度。一九五〇年八月，回王根據那個諾言，授權總理組成一“部，負責談判突尼西亞內部自治問題”。經過長期的困難談判以後，法國政府仍然堅持非讓突尼西亞境內法國公民——一羣外國殖民——參加突尼西亞政治組織不可，其立場顯然是與一八八一年條約相軋觸的。因為法國意圖阻撓突尼西亞建立真正民主政治，所以突尼西亞政府認為這個情勢已經形成了一個非直接談判所能解決的爭端。法國政府的態度足以妨害“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憲章第一條第二項）的發展。因此，突尼西亞政府根據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的規定，特提出這個爭端，請安全理事會解決。

四四一．在以後來文中，突尼西亞代表陳述其他意見外，並說法國當局壓迫突尼西亞國王否認突尼西亞政府向理事會的請求；突尼西亞境內發生了嚴重慘案，人民有死傷；法國當局任意逮捕政治領袖，藉以抑制突尼西亞人民的願望。

四四二．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和葉門等國代表，在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來函中(S/2574 至 S/2584)，根據憲章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促請安全理事會注意突尼西亞的情勢。他們說，自從一月十二日突尼西亞提出請求以來，突尼西亞政府總理及其他各部大臣曾遭逮捕，以致情勢日趨惡劣，大大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所以這個情勢應當屬於憲章第三十四條的範圍。因此，他們請求理事會立即放慮這個問題，以期採取憲章所規定的必要措施，終止當前這種情勢。阿富汗、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菲律賓、蘇地亞拉伯和葉門等國代表要求理事會根據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七條的規定，邀請他們參加這個討論。那些來函附有說明書，檢討突尼西亞與法國的關係，並稱法國政府違反一八八一年條約，剝奪了突尼西亞人民自治與自決的權利。亞洲和非洲國家深感殖民國家統治弱小國家，沒有道義上的理由，也違反時代的精神。

B. 通過議事日程

四四三．突尼西亞問題經列入安全理事會第五七四次會議（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臨時議事日程。

四四四．法國代表說，突尼西亞前任政府閣員送交聯合國的申請書，沒有回王印信，是無效的，而且根據憲章規定，也是不可接受的。如果突尼西亞使節所曾接觸的各國政府代表曾說，各該國政府不能過問一個既不威脅各該國本身安全也不威脅世界和平的問題，那末法國與突尼西亞當局也許很快就已找到一個合法與必要協議的共同基點了。但因各國政府贊助這些使節的過分要求，而造成了一種不安與危急的空氣，以致暴亂行爲，日有增加。

四四五．法國代表說，總督所以決定那樣處置前任政府大臣，主要因在總督與回王商談之際，必須確保一種不受束縛的空氣，然後總督才能自由表示意見，回王才能自由聽取這些意見。再者，幾個月以來，這些人辦事不力，麻痺了整個行政機構，且曾鼓勵各種破壞和平的行爲，因此總督也就不能聽任他們繼續當權。法國政府所採取的決定，乃係法國政府根據攝政權限所應盡的責任，不必對任何人負責。法國政府向回王所提出的改革計劃，超過了突尼西亞民族主義的合法願望，而又無損於回王的主權與王國的內部自治。改革計劃規定設立代表全國各界人民利益的各級議會，並用自由談判方式，一面使法國繼續合作，一面則使突尼西亞人民儘量參與並負責本身事務，把兩者調和起來。實行階段業經劃定，開始談判日期亦已確定。回王同意這個計劃，並曾授命一位獨立可敬的人士，組織新政府。從突尼西亞安謐的情勢來看，可知當地人民已經注意回王的號召，遵行這個和平而又尊重公共秩序的新關途徑。

四四六．法國代表說，十一國立意不顧當前的情勢，其所描述的過去情形，簡略、錯誤而且別有用心。從那些宣傳和歷史謊言中，是難得找出這般控訴人所欲得到的實際結果的。如果理事會想要打開一條增進突尼西亞與法國人民諒解的道路，那末總督與回王之間的協定就是相互諒解已經達到的最好證據。既然那個協定已把可以視爲情勢或爭端的事態一概消弭了，理事會就無須在議事日程上面列入一個不復存在的問題。

四四七．智利代表贊成在議事日程上面列入這個項目，但是智利政府對於實體方面以及對於管轄問題的立場，並不因此而受影響。鑒於安全理事會係

代表全體會員國行使職權，所以他特別指出這次贊成把這個項目的國家，爲數如何衆多，地位如何重要。拒絕十一國的要求，就會大大違反正義，而且還會授人以有力的論據，謂當弱國利益與強國利益衝突之時，聯合國不能保障弱國的利益。拒絕十一國的要求，就會加深各國在種族差別上和經濟及社會發展程度上的分野。亞洲、非洲和大洋洲爭取政治經濟解放的運動，理事會應以最小心最重視的態度去研究，因爲世界其他各國的態度，可以決定那個運動到底走上國際合作的方向，抑或採取孤立和侵略的行動。

四四八．主席以巴基斯坦代表資格發言。他說，當法國代表發表演說時，似乎假定議事日程已經通過了，但在那篇演說之後，法國代表却又反對通過議事日程，這就表明法國代表有意否認其他十個會員國充分討論這個問題的同等權利。十個會員國曾經要求參加這個討論，同時也如巴基斯坦一樣曾被那篇演說加以誹謗法國政府的罪名。記得大會第六屆會議程上面沒有列入摩洛哥問題，他說這次決定把這個問題提到安全理事會來，是經過慎審攷慮的。他詳述自從控訴提到安全理事會以來局勢日趨惡劣的情形，並且特別指出總督曾在一月十五日要求回王撤回那個控訴。總理奉回王命答稱，他向聯合國提出那個控訴，是秉承回王命令而行的。三月二十四日，總督通知回王說，法國政府願意重開談判，但以解散內閣與撤回控訴爲條件。當經回王拒絕。旋由總督出示法國外交部長簽署的公文一件。那個文件授總督以恢復法律秩序與保護法國利益的全權。回王因請法蘭西共和國總統注意總督施行壓力的事實，並要求撤換總督。那天晚上，總督逮捕突尼西亞內閣——那是兩國政府協議組成來談判改革計劃的一個內閣——閣員。接着，好幾百人被捕了，所有民族主義派報館都遭查封了，戒嚴法實施了，回王宮邸也由軍隊包圍起來了。第二天上午，總督私人會見回王，事後宣稱回王已經同意，並將署名發佈一道命令。但據大家所知，那道命令上面，回王並未簽名。雖有傀儡總理一人奉命組織內閣，但截至現在爲止，還未能羅致一名閣員。聽說法國當局擬有改革方案和自治計劃；但是大家必須問明法國當局，是否只願與其傀儡談判。巴基斯坦代表更問，如果一個被壓迫民族不能請由十一個幾乎代表整個亞洲的負責國家，在安全理事會裏發出它的呼聲，那末又怎能教人了解安全理事會的職權呢？這十一個國家並未提出任何過分的要求；它們只是要求理事會討論這個問題而已。

四四九．巴西代表說，爲了符合安全理事會對於英伊石油公司一案所採用的程序起見，他願意投票贊成把這個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但不因此而預斷這個案情的是非或理事會管轄權的有無。既然十一個會員國認爲這個情勢威脅和平，那個事實本身就很重要，值得理事會密切注意。不過此刻憲章第三十三條所規定的和平解決方法還未盡量利用，若果從事冗長討論，似乎不能得到什麼益處。懷疑法國政府所提保證的誠意，是沒有理由的。因此，巴西代表團願意贊成一個提議：先把這個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但延期討論。

四五〇．在第五七五次會議時（四月十日），主席向安全理事會說，他收到了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菲律賓、蘇地亞拉伯和葉門等國代表的來函，認爲法國代表指摘他們提出突尼西亞案件的用意和動機之處，是不對的。除一人外，這幾國代表一致希望理事會准許他們答覆這些責難。

四五一．英聯王國代表認爲，這個問題的圓滿解決，大概只能從法國與突尼西亞和平談判得來，不能由安全理事會強迫加上。他不承認談判之途已窮。新任總理是突尼西亞境內最受推崇的人物。回王願意談判，法國政府也已提出一個改革計劃的具體建議，如果實行這個計劃，突尼西亞便可做到內部自治。即使理事會只以辯論爲限，英聯王國代表也懷疑那個辦法能否有補於和平解決，而不助長雙方的憤激。基於這些實際理由，他將投票反對通過議事日程。還有一點，根據有關約章來看，這個問題似在法國國內管轄範圍以內，也是憲章第二條第七項所不許理事會干涉的。

四五二．美利堅合衆國代表說，美國政府一向認爲聯合國各機關應該隨時負責研究任何足以引起國際關係上嚴重摩擦的問題。同時，根據憲章規定，爭端當事國顯然也有先以談判求解決的義務。美國政府相信，此刻如果着重促進談判一事，當較在理事會會議中進行辯論爲有益。美國不願判斷突尼西亞局勢的最近發展；但是美國也不能寬容任何一方使用武力的行爲。法國方案似乎可爲重開談判來建立突尼西亞自治的根據，美國政府熱烈希望法國能夠促成有遠見的真正改革。因此，暫時他不涉及理事會有無管轄權的問題，而擬在理事會表決這個項目應否列入議事日程一問題時棄權。將來如有會員國再把這個問題提到理事會，屆時美國政府自將重行考慮那個情勢。

四五三．中國代表保留他對於理事會管轄問題和突尼西亞事件是非問題的立場，但他指出在是非不明時，安全理事會的慣例，總是假定那個提出新議事日程項目的一方是有相當理由的。而且中國代表團也不能反對十一個友好鄰國的提議。那些國家，或在地理上、或在歷史上、或在宗教上，都是與突尼西亞有關係的。其中沒有一個企圖煽動突尼西亞的輿論，或鼓勵過分的期望，即令有之，亦是少數。同樣，理事會大多數理事國都和法國很友好，願意採取建設和客觀的態度。中國代表指出，拒絕十一國的提議，也許對於突尼西亞和整個亞洲和非洲的情勢，會有不利的影響。如果大家覺得不能通過這個議事日程，那末，退而求其次，似當對於通過議事日程一事，暫時不作決定。

四五四．希臘代表覺得，安全理事會如在議事日程上面列入一個項目，而不事先考慮這樣做是否適合時宜，安全理事會就是未能盡責。因爲有人會引英伊油礦公司案件爲例，所以他特指出當時理事會匆卒受理那個事件，到底曾否提高理事會的威信或有助於爭端的解決，實在大可懷疑。希臘政府甚願突尼西亞案件得到公正解決，因此希望當事各方仍然能夠直接得到一個公正的解決。基於這個理由，希臘政府覺得，把突尼西亞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並沒有什麼好處。但因希臘政府遵守門戶開放原則，所以他不擬投反對票，但將棄權。

四五五．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突尼西亞乃是一個非自治領土，根據憲章第七十三條，法國負有儘量增進該地居民福利，發展該地自治並協助該地自由政治制度逐漸發展的義務。但從十一國的呼籲看來，法國政府已因在突尼西亞境內推行反民主政策和壓迫該地民族解放運動，而造成了一個危及國際和平和安全的情勢。安全理事會應該調查那個情勢，聽取雙方意見，並採取必要行動。可是法國和英國代表已經宣佈他們反對把突尼西亞問題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美國代表聲明在表決那個提議時棄權，實係等於投票反對列入那個項目，因爲他的棄權就使理事會不易湊足必要的七票了。從此可見美國、英國和法國代表不但反對公平解決突尼西亞問題，甚且不顧十一國的請求和若干理事國的贊助，反對安全理事會討論這個問題。這是殖民國家採用帝國主義政策來對付殖民地和屬地的一種表現。美國、英國和法國政府，業已結成侵略軍事同盟，現在它們這種行動又再度揭穿了那個大西洋侵略集團的真正性質，而且它們正在利用那個集團

來維持它們在殖民地內的特權。這樣一來，可見那個同盟的性質是反民主的、反動的、侵略的。

四五六．蘇聯代表說，在大會第六屆會時，蘇聯提議在人權盟約裏加入一條，予各地人民以自決權利，包括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人民在內，當時只有美國、英國和法國三國投票反對那個提議。這次英美集團在理事會裏拒絕討論突尼西亞問題，又再度向全世界人民，尤其是亞洲和非洲人民，表明美國、英國和法國的統治階層剝奪聯合國會員國的合法權利，想把本組織及其機關變為侵略政策的工具，並利用它們來壓抑殖民地和屬地的民族解放運動。蘇聯代表團贊助十一國促請安全理事會討論突尼西亞情勢的呼籲，並且認為所有提出這個籲請的國家，都應得到一個向安全理事會發表演說的機會。

四五七．荷蘭代表說，一般而論，荷蘭政府覺得，任何爭端或情勢，凡經向安全理事會提出那個問題的國家認為可能引起國際磨擦或爭端者，安全理事會都有討論的義務。但當一個爭端是否確實存在，這種討論是否可以得到息事寧人的積極結果，大家尚表懷疑的時候，理事會就當問一問，到底在議事日程上面列入那個項目，是否得計了。荷蘭政府鑒於法國已有新提議，因此認為應給當事國一個公正機會，以便它們重新努力，覓致共同基點。雙方現有關係係以法律條約為根據，第三者對於這個關係的發展既然沒有直接責任，所以也就不必干涉那種努力。荷蘭代表保留他對管轄問題的立場，並說臨時議事日程提付表決時，他將棄權。

四五八．土耳其代表說，如果憲章第三十三條所列的和平解決方法都已經採用過了，那末大家就便於投票贊成列入那個項目。他鄭重說明最近法國與突尼西亞境內，都已成立新政府了。如用積極明智的態度，進行直接談判，也許可以滿足突尼西亞人民的期望，可是慷慨激昂的辯論，祇能使這個艱難的工作更趨複雜。但若安全理事會多數認為把這個問題列入議事日程較易解決這個問題，土耳其代表團也不反對，但以管轄問題留待日後解決為條件。因此，在表決時，他將棄權。

四五九．主席以巴基斯坦代表資格發言。他說，不把這個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已經立下了壓制聯合國自由討論的基礎。他引述法國、英國和美國代表以前的聲明，證明他們這次決定不贊成把突尼西亞問題列入議事日程，違背了各該國以前的政策。提及美國違背自由討論政策一點，他說那個態度使全世界自由輿論都感到失望。但是美國聲明裏面，也有若干令人興奮之處。那個聲明曾經譴責使用武力，

並說棄權只以目前為限。巴基斯坦代表說，法國當局的行動，不是為了具有自由主義偉大傳統的法國之利益，而是為了在突尼西亞境內擁有龐大既得利益的一五〇，〇〇〇法國殖民者打算。為法國利益計，它應當與真正的突尼西亞人民而不應當與傀儡們建立和平諒解。

四六〇．法國代表答覆主席以巴基斯坦代表資格發言時所提出的若干論據。他說，論及這個問題實體的，到底是法國代表，抑或是把這個問題提到理事會來的各國，應請安全理事會決定。他認為法國榮譽已受攻擊，而他在代表法國批評十一會員國來文時所用的辭句，並沒有超越國際禮貌所許可的限度。

四六一．在第五七六次會議時（四月十四日），巴基斯坦代表團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2598)：

“安全理事會，

“鑒於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菲律賓、蘇地亞拉伯及葉門等國代表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遞交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公文(S/2579, S/2581, S/2575, S/2580, S/2574, S/2582, S/2576, S/2583, S/2578, S/2584),

“備悉上述各國代表其後遞交安全理事會主席並經主席於一九五二年四月十日理事會舉行第五七五次會議時向理事會宣讀之公文，

“決定准照上述各國代表所希望，邀請彼等參加理事會會議，俾予彼等以適當機會，就法國代表於一九五二年四月四日理事會舉行第五七四次會議時所發表有關彼等之若干言論，提出答辯。”

四六二．智利代表說，他深望這個項目列入議事日程，以保障兩個最與聯合國本身生存有關的基本原則：自由討論的原則和全體會員國不論大小一律享有平等權利的原則。他說，理事會不准某一項目列入議事日程的權力，應該極端小心行使，而且只能在提請列入這個項目的國家確有惡意或顯明錯誤等情事時行使。他認為現在理事會的權力，因受一致原則的限制，已經很小了，如再限制辯論，則理事會在道義上的權力也就很小，將來甚至只憑少數表決的結果，也可強行這種限制，所以很表示關切。不幸聯合國裏面，蔑視小型和中型國家提案的情事，近來已很明顯。如果聯合國會員國有按種族差別或經濟及社會發展情況而劃分界限的現象，那末聯合國就告完結了。還有一點，如果那些擁有某種權力的國家，絲毫不肯遷就其他會員國的立場，那末聯合

國的前途如何，也是值得大家關心的。智利代表覺得，理事會必須注意住在非洲境內少數歐洲後裔人民的情形，一面滿足亞洲和非洲國家的合理要求，一面也幫助那些少數人民檢討任何足以防止他們淪為種族悲劇下面犧牲者的解決方案。因此，他提出下列決議草案(S/2600)：

“安全理事會

“決定將阿富汗、緬甸、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巴基斯坦、菲律賓、蘇地亞拉伯及葉門所遞有關突尼西亞情勢之公文，列入議事日程，但此一行動並無決定理事會有權討論該項問題實體部分之意；

“決定暫將上述公文延期討論。

四六三．智利代表相信，經過相當時期以後，如果當地情勢確有改進，或似有改進跡象，那末控訴人便不會堅請理事會討論這個問題了。只有遇到某種嚴重發展，非由聯合國緊急干涉不可，控訴人才會要求立即討論。

四六四．英聯王國代表說，智利代表的聲明，並非批評五國或六國阻止討論這個問題的態度，而是批評安全理事會的結構和各國當年所以同意加入聯合國的原則。他將投票反對智利提案，因為那個提案要把這個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他也反對巴基斯坦決議草案，因為邀請非理事會理事國參加討論通過議事日程問題，違反理事會的慣例。還有一點，理事會全體現在都覺得辯論這個問題，弊多而利少，所以認為不當把這個問題列入議事日程，如果通過某種辦法，再把這種辯論繼續下去，那便錯了。關於道義上的答辯權利一點，英聯王國代表指出首先採取行動的是十一國，如果任何人有答辯權利的話，應該是法國。至於法國代表聲明各點，如其有須答辯之處，也已由主席本人代表十一國儘量答辯過了。

四六五．巴西代表保留他對巴基斯坦決議草案的立場，並且指出控訴國參加討論問題，一俟議事日程通過以後，就可依據第三十七條，自動解決了。

四六六．荷蘭代表認為，通過巴基斯坦提案不會促進雙方的直接談判。他也反對智利提案，因為他覺得通過那個提案，會在雙方直接談判所不可或缺的善意空氣裏，發生一種擾亂的影響。

四六七．智利代表說，既然無人提出法律上的異議，那末他甚願維持自由討論的原則，投票贊成巴基斯坦決議草案。

四六八．主席以巴基斯坦代表資格，發言答覆各方反對智利和巴基斯坦決議草案的論據。他說他

擬贊助智利提案，因為那個提案保持了聯合國賴以奠立的光榮、尊嚴和正義感。

四六九．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說，法國代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態度很不民主，同時又對要求把突尼西亞問題列入議事日程的十一個國家，作了一連串的攻擊。在那個冗長的論及問題實體的聲明裏，法國代表已經說明了法國對於這個問題的觀點，但他同時却說他將投票反對把這個問題列入議事日程。從此可見，法國代表利用其本身為常任理事國的權利，企圖剝奪十個非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政府代表對於突尼西亞問題發表意見的機會。蘇聯代表指出，理事會議事規則裏面並沒有不准十國現在陳述意見的規定。恰好相反，依據第三十七條，申請國的利益，已經“特別受影響”了，因此，各該國代表應有向理事會發表演說的權利。

四七〇．中國代表保留他對第三十七條適用問題的立場，但他贊助巴基斯坦和智利所提的決議草案。他不懂得通過後一草案怎樣可以妨礙談判。

決議：巴基斯坦決議草案(S/2598)經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四日第五七六次會議否決。計贊成票五，反對票二(法蘭西、英聯王國)，棄權者四(希臘、荷蘭、土耳其、美國)。

四七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認為智利決議草案全文不能滿足十一國的要求，所以他要求把那個提案分部表決。智利代表根據第三十二條，反對部分表決那個提案，蘇聯代表說案中關於准許這個項目列入議事規程的規定，他擬投票贊成；關於理事會管轄權的但書，他擬棄權；關於延期討論的規定，他擬投票反對。

決議：智利決議草案經四月十四日第五七六次會議否決。計贊成票五，反對票二(法蘭西、英聯王國)，棄權者四(希臘、荷蘭、土耳其、美國)。旋臨時議事日程亦被否決。計贊成臨時議事日程票五，反對票二(法蘭西、英聯王國)，棄權者四(希臘、荷蘭、土耳其、美國)。

四七二．主席以巴基斯坦代表資格解釋他表決的理由。他檢討自一八八一年訂約以來法國和突尼西亞的關係，並且指出該約第二條規定，一俟法國和突尼西亞當局共同認定地方政府力足維持秩序之時，法國便當停止軍事佔領。但是保護國逐漸剝奪了自由國的自治。因為法國採用向突尼西亞殖民的政策，於是上等的土地都落到殖民的手裏了。自從二十世紀以來，突尼西亞民族主義運動日趨洶湧澎湃，但同時那個運動也遇到了外國既得利益的反抗，有時殖民國家短視，甚至不惜使用武力，對付這個

運動。他分析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的發展，並且認為一九五〇年改革所產生的希望，已被突尼西亞境內法國既得利益階級完全毀滅了。突尼西亞內閣的組成，原欲與法國政府進行談判，以便恢復突尼西亞自治，但因法國殖民的陰謀，以致突尼西亞內閣開員每日經常的工作都受到干涉，而使內閣本身變得無能了。根據近來報導，法國政府又在壓制民族自決的願望，企圖造成一種空幻的安謐空氣，以便推行殖民國家的短視政策。法國撤退，勢在必行，現在還有時間準備一個合作的結構，代替那個統治的結構。所有愛好和平國家一致誠懇希望，這個撤

退能夠做到井井有條，把道德的或物質的損壞減至最低限度，給雙方留下愉快的回憶。巴基斯坦代表團所以投票贊成把這個項目列入議事日程，旨在抑制非洲和亞洲正在澎湃中的情緒，希望理事會出面斡旋來減免突尼西亞人民的痛苦，並打開那個破壞法國和突尼西亞友好關係的僵局。

四七三．法國代表說，在理事會表決停止討論那個有關議事日程的程序問題以後，主席發表了一篇演說，涉及許多毫不與那個討論相關的問題。主席批評法國在突尼西亞境內施政成績之處，不公、不當、而且不確。

第五編

曾經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但未經理事會討論之事項

第十一章

關於朝鮮問題之來文

註：據理事會上次常年報告書(A/1873)所載，“大韓民國遭受侵略之控訴”一案，經於一九五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自理事會議事日程中撤出。所有自該日起至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五日止理事會所收關於朝鮮問題的公文，已在那個報告書中敘述了。

四七四．在本報告書起訖日期內，美利堅合衆國代表會向理事會轉遞聯合國統帥部戰況報告書多份，其中附載雙方朝鮮軍事統帥代表一九五一年七月十日開始而截至本報告書終了時止尚在朝鮮板門店進行的休戰談判情形。此外，美國代表還轉遞了聯合國統帥部發出的公報多份，茲將理事會所收其他涉及朝鮮問題的公文，撮述內容於下。

四七五．希臘代表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四日來電(S/2231)稱，希臘政府決將該國在朝鮮作戰部隊的實力增加一倍。

四七六．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七月五日來函(S/2232)，否認“國際婦女委員會：美國及李承晚軍隊朝鮮暴行調查報告”一文(S/2203, S/2212)裏面的控訴。他說，紅十字會國際委員會才是調查這類控訴的適當機構。

四七七．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長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來電(S/2296)稱，美國飛機在人民共和國境內投下了毒氣彈。

四七八．蘇聯代表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來函(S/2317)，轉遞國際婦女民主同盟七月二十五日函一件，請將上述國際婦女委員會報告轉送大會討論，並請於討論該項問題時，准許同盟代表團列席大會。

四七九．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來函(S/2418)稱，十一月六日，聯合國轟炸機一架，在日本海上空飛行，觀測氣候，未返，係遭蘇聯戰鬥機攔擊，事先無警告，其地係在公海上空。

四八〇．蘇聯代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來函(S/2430)，否認上述一段所載的控訴，並稱該轟炸機侵越蘇聯國界，蘇聯戰鬥機兩架曾圖迫令該轟炸機降落蘇聯機場，該轟炸機當向兩戰鬥機開火，兩戰鬥機亦還擊。其後該轟炸機遂向海面飛去，旋即不見。

四八一．美利堅合衆國代理代表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照會(S/2617)理事會稱，美國政府已任命General Mark W. Clark為朝鮮境內聯合國軍隊統帥，遞補General Matthew B. Ridgway遺缺。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三日又來函(S/2633)稱，統帥更迭一事，自五月十二日(東京時間)起生效。

第十二章

關於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之報告書

四八二．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秘書長將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代表所送關於一九五〇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五一年六月三十日太平洋島嶼託管領土情形報告書一件(S/2501)，轉送安全理事會。

四八三．一九五二年四月十六日，秘書長將託管理事會所送關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七日至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上述託管領土情形報告書一件(S/2599)，轉送理事會。

第十三章

美洲國際組織之來文

四八四．美洲國際組織代理秘書長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函(S/2344)秘書長稱，根據憲章第五十四條，特將外交部長第四次協商會議最後議定書原文，送交安全理事會。

四八五．古巴共和國國務部長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電(S/2325)安全理事會稱，根據憲章第五十四條，古巴政府提交汎美和平委員會已將其與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之一項爭端。該爭端係因瓜地馬拉輪船一艘由古巴港口開往瓜地馬拉港口時船上古巴籍水手五人遭受逮捕判刑而起。在未提請汎美

和平委員會注意以前，古巴政府曾經竭盡一切雙邊談判的可能途徑。

四八六．汎美和平委員會代理主席一九五二年一月七日致函(S/2494)秘書長請安全理事會注意該委員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特別會議的紀錄。紀錄中附有古巴共和國及多明尼加共和國政府簽署的宣言原文，表明兩國政府的爭端業已圓滿和平解決。

四八七．理事會還收到了古巴共和國和多明尼加共和國關於和平委員會處理上述事件的其他幾件來文(S/2460,S/2480,S/2495,S/2511)。

第十四章

關於安全理事會主席接待世界和平會議代表團之來文

註：以前關於這個問題的公文，已在理事會上次常年報告書(A/1873)第二十一章中敘述。

四八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來函(S/2255)，否認美利堅合衆國代表七月十日節略(S/2242)裏面的聲明。那個聲明大意說，根據會所協定條款，美國政府對於世界和平會議代表團人員請求簽證一事，並無必須准照的義務。

四八九．蘇聯代表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節略(S/2284)，轉遞世界和平會議秘書長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函送世界和平會議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至二十三日希爾新基會議通過抗議美國政府拒絕簽證一案原文一件。

四九〇．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八月二十三日節略(S/2307)，檢送其於八月二十二日致蘇聯代表函的原文，以備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參攷。函中特別說明，按照會所協定規定，只有因公務而受聯合國邀請的人士，美國政府才應准予簽證。蘇聯代表以六

月份安全理事會主席身份向世界和平會議代表發出的邀請，不是聯合國的邀請，也不是安全理事會的邀請。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職務的人，不能用聯合國名義邀請，無此權利，亦無此權力。主席不是整個的理事會。要代表理事會，非經理事會授權不可。

四九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一九五一年九月四日請聯合國秘書處將其於同日覆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函(S/2327/Rev.1)的原文，分送各國常駐聯合國代表團。蘇聯代表在覆函裏說：(一)美國國務部無權決定或解釋安全理事會主席職權的範圍；(二)世界和平會議代表團請求接待的公文，不是寄交整個安全理事會，而係直接寄交理事會主席——Mr. Malik。理事會主席根據職權行事，允許了接待那個代表團。函中又說，爲了切實履行責任起見，凡爲和平及安全問題而向理事會主席接洽的代表團或私人，不論是否住在美國境內，主席一概完全有權予以接待，這一點是不待言的。

第十五章

集體辦法委員會報告書

四九二. 集體辦法委員會，係由大會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決議案三七七 A (五)所設立。一九五一年十月，該委員會提出報告書一份 (A/1891)，報

告工作情形。引言第一段說明那個報告書是提交安全理事會和大會的。

第十六章

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報告書

四九三.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巴勒斯坦問題和解委員會根據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所通過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三段的規定，向祕

書長提出工作進度報告書一份，報告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工作情形 (S/2642)。

第十七章

依據憲章宗旨原則以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方法 (大會決議案五〇三(六))

四九四. 祕書長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函 (S/2496) 達安全理事會主席，附送“依據憲章宗旨原則以維持並鞏固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方法”決議案兩件。該案係由大會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通過。

四九五. 第二件決議案(五〇三 B (六))建議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二十八條之規定，遇召開國際會議足以消除當前國際緊張局勢時，應即按期召開此種會議，研究達到此種目標之方法，以求憲章宗旨與原則之實現。

第十八章

裁軍委員會報告書

四九六. 裁軍委員會主席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函(S/2650)祕書長稱，根據大會決議案五〇二

(六)第七段的規定，特將該委員會第一次工作報告書，送交安全理事會。

第十九章

蘇聯代表團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之來文

四九七.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一九五二年七月三日來文(S/2692)，請將蘇聯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為特里亞斯特自由區問題送交美

利堅合衆國及英聯王國政府的節略原文，分送聯合國會員國。

附 錄

一. 正式出席安全理事會之代表、副代表和代理代表

本報告所述期間奉派出席安全理事會的代表、副代表和代理代表如下：

巴西

M. João Carlos Muniz
M. Alvaro Teixeira Soares

智利¹

Sr. Hernán Santa Cruz
Señora Ana Figueroa

中國

蔣廷黻博士
夏晉麟博士
徐淑希博士

厄瓜多²

Dr. Antonio Quevedo
Dr. Miguel Albornoz
Dr. Teodoro Bustamente

法蘭西

M. Jean Chauvel (至二月一日止)
M. Henri Hoppenot (自二月一日開始)
M. Francis Lacoste
M. Pierre Ordonneau

希臘¹

Mr. Alexis Kyrrou
Mr. George B. Kapsambelis
Mr. Stavros G. Roussos

印度²

Sir Benegal N. Rau
Mr. Rajeshwar Dayal

Mr. Gopala Menon
Mr. A. S. Mehta

荷蘭

M. D. J. von Balluseck
Dr. J. M. A. H. Luns
Baron S. van Heemstra

巴基斯坦¹

Prof. Ahmed S. Bokhari
Mr. M. Asad

土耳其

Mr. Selim Sarper
Mr. Adnan Kiral
Mr. Ilhan Savut
Mr. Hdil Derinsu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Yakov A. Malik
Mr. Semen K. Tsarapkin
Mr. A. A. Soldatov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Sir Gladwyn Jebb
Mr. J. E. Coulson

美利堅合眾國

Mr. Warren R. Austin
Mr. Ernest A. Gross
Mr. John C. Ross

南斯拉夫²

Dr. Ales Bebler
Mr. Vlado Popovic
Mr. Djuro Nincic

二. 安全理事會主席

下列各代表曾在本報告所述期間擔任安全理事會主席：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Sir Gladwyn Jebb(一九五一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美利堅合眾國

Mr. Warren R. Austin (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南斯拉夫

Dr. A. Bebler (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至三十日)

巴西

Mr. J. C. Muniz (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¹ 任期自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開始。

² 任期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中國

蔣廷黻博士(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

厄瓜多

Dr. Antonio Quevedo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法蘭西

M. Jean Chauvel (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希臘

Mr. Alexis Kyrou(一九五二年二月一日至二十九日)

荷蘭

M. D. J. von Balluseck(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巴基斯坦

Mr. A. Bokhari (一九五二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

土耳其

Mr. Selim Sarper(一九五二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Mr. Yakov A. Malik (一九五二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Sir Gladwyn Jebb(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三.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之安全理事會會議

會議	議題	日期	會議	議題	日期
第五四九次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五六六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日
第五五〇次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五一年八月一日	第五六七次	國際法院法官之選舉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六日
第五五一次	巴勒斯坦問題		第五六八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十八日
第五五二次	巴勒斯坦問題	十六日	第五六九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十九日
第五五三次	巴勒斯坦問題				一九五二年一月
第五五四次	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報告書	二十三日	第五七〇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十七日
第五五五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七日	第五七一次	常規軍備及軍隊之調節及裁減問題	三十日
第五五六次	巴勒斯坦問題	二十九日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第五五七次	安全理事會提交大會的報告書	三十一日	第五七二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三十一日
		一九五一年九月			一九五二年二月
第五五八次	巴勒斯坦問題	一日	第五七三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六日
		一九五一年十月			一九五二年四月
第五五九次	控訴伊朗政府不遵守國際法院對英伊石油公司案所指示之臨時辦法	一日	第五七四次	突尼西亞問題	四日
			第五七五次	突尼西亞問題	十日
			第五七六次	突尼西亞問題	十四日
					一九五二年六月
第五六〇次	同第五五九次會議	十五日	第五七七次	籲請各國加入並批准關於禁止使用細菌武器之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問題	十八日
第五六一一次	同第五五九次會議	十六日			
第五六二次	同第五五九次會議	十七日			
第五六三次	同第五五九次會議				
第五六四次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十八日	第五七八次	同第五七七次會議	二十日
第五六五次	控訴伊朗政府不遵守國際法院對英伊石油公司案所指示之臨時辦法	十九日	第五七九次	同第五七七次會議	
			第五八〇次	通過議事日程(請求調查所謂細菌戰爭之問題)	二十三日

會議	議題	日期	會議	議題	日期
第五八一次	籲請各國加入並批准 關於禁止使用細菌 武器之一九二五年 日內瓦議定書問題	二十五日	第五八五次	同第五八四次會議	
第五八二次	同第五八一次會議		第五八六次	同第五八四次會議	二日
第五八三次	同第五八一次會議	二十六日	第五八七次	同第五八四次會議	三日
		一九五二年七月	第五八八次	同第五八四次會議	八日
第五八四次	請求調查所謂細菌戰 之問題	一日	第五八九次	同第五八四次會議	
			第五九〇次	同第五八四次會議	九日
				申請國入會問題	
			第五九一次	申請國入會問題	九日

四。軍事參謀團代表、主席及主任秘書

(自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二年七月十五日)

海陸空軍代表

任職期間

中國代表團		
毛邦初中將, 中國空軍		自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七日
高如峯代將, 中國海軍		自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法蘭西代表團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enette, 法國陸軍		自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Capitaine de frégate Pierre Mazoyer, 法國海軍		自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Commandant Louis Le Gelard, 法國空軍		自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代表團		
Major General Ivan A. Skliarov, 蘇聯陸軍		自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Lt. General A. R. Sharapov, 蘇聯空軍		自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團		
Air Vice-Marshal G. E. Gibbs, 皇家空軍		自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一年十月三日
Group Captain A. M. Montagu-Smith, 皇家空軍		自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現在至
Captain R. G. Mackay, 皇家海軍		自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二年六月三十日
Commander R. H. Graham, 皇家海軍		自一九五二年七月一日至現在
Colonel J. G. E. Reid, 英國陸軍		自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一年十月三日
Major-General W. A. Dimoline, 英國陸軍		自一九五一年十月四日至現在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團		
Lt. General Willis D. Crittenger, 美國陸軍		自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至現在
Vice Admiral O. C. Badger, 美國海軍		自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至一九五二年五月十三日
Vice Admiral A. D. Struble, 美國海軍		自一九五二年五月十四日至現在
Lt. General H. R. Harmon, 美國空軍		自一九五一年七月十六日現在

主席及主任秘書

會議	日期	主席	主任秘書	代表團
	一九五一年七月			
第一六〇次	二十六日	Colonel J. G. E. Reid, 英國陸軍	Colonel N. F. Heneage 英國陸軍 ¹	英聯王國
	一九五一年八月			
第一六一次	九日	Lt. General Willis D. Crittenberger, 美國陸軍	Captain R. W. Allen 美國海軍	美利堅合眾國
第一六二次	二十三日			
	九月			
第一六三次	六日	高如峯代將, 中國海軍	蕭鳴皋少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一六四次	二十日			
	十月			
第一六五次	四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enette, 法國陸軍	Commandant G. Brochen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一六六次	十八日			
	十一月			
第一六七次	二日	Major General Ivan A. Skliarov, 蘇聯陸軍	Colonel P. T. Gituljar,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盟
第一六八次	十五日			
第一六九次	二十九日			
	十二月			
第一七〇次	十三日	Major-General W. A. Dimoline, 英國陸軍	Colonel N. F. Heneage, 英國陸軍	英聯王國
第一七一次	二十七日			
	一九五二年一月			
第一七二次	十日	Lt. General Willis D. Crittenberger, 美國陸軍	Captain R. W. Allen 美國海軍	美利堅合眾國
第一七三次	二十四日			
	二月			
第一七四次	七日	高如峯代將, 中國海軍	蕭鳴皋少校, 中國陸軍	中國
第一七五次	二十一日			
	三月			
第一七六次	六日	Général de brigade M. Penette, 法國陸軍	Commandant G. Brochen 法國陸軍	法蘭西
第一七七次	二十日			
	四月			
第一七八次	三日	Major General Ivan A. Skliarov, 蘇聯陸軍	Colonel P. T. Gituljar, 蘇聯陸軍	蘇維埃社會主義 共和國聯盟
第一七九次	十七日			
第一八〇次	三十日			
	五月			
第一八一一次	十五日	Captain R. G. Mackay, 皇家海軍	²	英聯王國
第一八二次	二十九日	Major-General W. A. Dimoline, 英國陸軍	²	
	六月			
第一八三次	十二日	Lt. General Willis D. Crittenberger, 美國陸軍	Captain R. W. Allen, 美國海軍	美利堅合眾國
第一八四次	二十六日			
	七月			
第一八五次	十日	高如峯代將, 中國海軍	蕭鳴皋少校, 中國陸軍	中國

¹ 未列席; 代理秘書(英聯王國)及主任秘書爲: Group Captain A. M. Montagu-Smith 皇家空軍,

² 秘書(英聯王國)職位空缺; 代理秘書(英聯王國)及主任秘書爲: Group Captain A. M. Montagu-Smith, 皇家空軍。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ua Mexico 98-B,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Belo Horizonte.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4234 de la Roche, Montreal.
-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 智利**
Libreria Ivens, Moneda 822,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 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Latina, Carrera 6a., 13-05, Bogotá.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 哥斯大黎加**
Tri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拉夫**
Českoslaven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ída 9, Praha I.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ía., l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阿比西尼亞**
Agence E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Box 128, Addis Ababa.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希臘**
"Eleftheroudakis,"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 瓜地馬拉**
Goubaud & Cía. Ltda., 5a. Avenida sur 28, Guatemala.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Calle de la Fuente, Tegucigalpa.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and 17 Park Street,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8 Linghi Chetty St., Madras I.
- 印度尼西亞**
Jajasan Pembangunan,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a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 義大利**
Colibri S.A., Via Mercalli 36, Milan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3.
Publishers United Ltd., 176 Anarkali, Lahore.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Moreno Hermanos, Asunción.
- 祕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I.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Distribuidora Escolar S.A., Ferrenquin a Cruz de Candelaria 178 Caracas.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ACE, Jugoslo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can also be obtained from the following firms:

- 奧地利**
B. Wullerstorff, Waagplatz, 4, Salzburg.
Gerold & Co., I. Graben 31, Wien.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Frankenstrasse 14, Köln—Junkersdorf.
Alex.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西班牙**
Librerí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53C1)

Orders and inquiries from countries where sales agents have not yet been appointed may be sent to: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